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思客琦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 目 录

释 义.....	3
<b>第一部分 对《首轮审核问询函》问题的回复.....</b>	<b>7</b>
一、问题二 关于历史沿革.....	7
二、问题三 关于董监高任职经历.....	39
三、问题四 关于员工持股平台.....	48
四、问题六 关于募投项目.....	65
五、问题七 关于境外采购.....	69
六、问题八 关于子公司.....	76
<b>第二部分 对《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的回复.....</b>	<b>82</b>
一、问题二 关于历史沿革及股东.....	82
二、问题三 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90
三、问题十一 关于客户盟固利新能源.....	101
四、问题十四 关于信息披露豁免.....	102
<b>第三部分 对补充期间的事项更新.....</b>	<b>109</b>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9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09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09
四、发行人的设立.....	11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12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1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13
八、发行人的业务.....	11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1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22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6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27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28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2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2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3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32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33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33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33
二十一、发行人的员工及社会保障.....	133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134
二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134
二十四、结论意见 .....	135
<b>附表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列表 .....</b>	<b>137</b>
<b>附表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合同 .....</b>	<b>146</b>

##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思客琦、公司	指	上海思客琦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思客琦有限	指	上海思客琦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前身
容诚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
本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首轮审核问询函》	指	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下发的编号为“审核函（2022）010737 号”的《关于上海思客琦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二轮审核问询函》	指	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下发的编号为“审核函（2023）010052 号”的《关于上海思客琦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招股说明书》	指	《上海思客琦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上海思客琦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上海思客琦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审计报告》	指	容诚出具的“容诚审字[2023]361Z0107 号”《上海思客琦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容诚出具的“容诚专字[2023]361Z0123 号”《上海思客琦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出具的编号为“德恒 01F20200353-1”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思客琦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出具的编号为“德恒 01F20200353-2”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思客琦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本所出具的编号为“德恒 01F20200353-8”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思客琦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本所出具的编号为“德恒 01F20200353-13”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思客琦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

		意见书(二)》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指	本所出具的编号为“德恒 01F20200353-19”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思客琦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出具的编号为“德恒 01F20200353-26”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思客琦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审核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
《(首发)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7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
《编报规则第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本次发行上市	指	上海思客琦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报告期	指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
补充核查期间	指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披露事项截止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事项截止日期间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各单项数据之和与加总数不一致系因数据四舍五入所导致。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 关于上海思客琦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德恒 01F20200353-26 号

致：上海思客琦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审核规则》《创业板上市规则》《编报规则第 12 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鉴于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分别于 2022 年 7 月、2023 年 1 月下发《首轮审核问询函》《二轮审核问询函》，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报告期调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新增事实情况，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现就补充核查期间重大法律事项以及《首轮审核问询函》《二轮审核问询函》所涉法律相关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除特别说明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释义中对原简称的修改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的释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内容继续有效，其中如有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第一部分 对《首轮审核问询函》问题的回复

### 一、问题二 关于历史沿革

申报材料显示：

(1) 付文辉、毛欢庆等人曾经在上海思尔特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共事。2012年，毛欢庆离职创业，拟设立思客琦有限，其中付文辉决定以财务投资的形式给予支持。思客琦有限设立时，钱广受付文辉委托代为持有思客琦有限 57% 的股权，2014 年 12 月代持股权还原。

(2) 2013 年 12 月，蔡春祥委托堂弟蔡春庭代持其受让的思客琦有限 5% 股权，2015 年 7 月代持股权还原。

(3) 2018 年 1 月，傅细文投资入股并委托转让人刘明、杨小兰、毛欢庆、蔡春祥、孔令康代为持有各自转让给其的股权，2020 年 7 月，傅细文与刘明、孔令康、毛欢庆、杨小兰、蔡春祥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4) 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与机构投资者之间存在对赌协议。

(5) 申报前 12 个月，为调整持股方式，刘正民的个人独资企业上海宗科将其持有发行人股权转让给刘正民，刘正民承诺上市后 12 个月内不减持股份。

请发行人：

(1) 说明设立至今付文辉、钱广、毛欢庆三人在发行人的任职及岗位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决策的影响，充分分析设立时的股权分割依据，付文辉以财务投资形式给予支持但持股比例超过 50% 的原因及合理性。

(2) 说明各项代持行为的原因、背景及合理性，未签署股份代持协议的原因，代持各方提供的代持关系形成及演变过程中涉及的对价支付凭证、银行账户流水等证明材料；代持解除的具体过程，结合解除股份代持协议、转账凭证等文件说明代持的真实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权属是否清晰。

(3) 列表说明报告期内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价格确定依据及公允性、相同或相近时间内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款项实际支付和股东税收缴纳情况，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4) 说明历次对赌协议及解除对赌协议的签署时间与背景、具体条款、终止对赌的协议是否存在自动恢复条款；逐条对照说明对赌协议相关情况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对赌协议的清理是否真实彻底，是否存在其他替代协议安排。

(5) 说明现有股东是否为适格股东，直接、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6) 说明刘正民调整持股方式的原因，股份锁定期的合规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

(1) 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3、《审核问答》问题 12 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关于股份锁定的要求对发行人股东股份锁定期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完善股东信息披露核查专项意见。

回复：

(一) 说明设立至今付文辉、钱广、毛欢庆三人在发行人的任职及岗位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决策的影响，充分分析设立时的股权分割依据，付文辉以财务投资形式给予支持但持股比例超过 50% 的原因及合理性

1. 说明设立至今付文辉、钱广、毛欢庆三人在发行人的任职及岗位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决策的影响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生产经营相关历史资料以及付文辉、毛欢庆的调查表，经访谈付文辉、钱广、毛欢庆、自公司设立至今的部分老员工及公司其他的自然人股东，付文辉、钱广、毛欢庆在发行人的任职及岗位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决策的影响如下：

付文辉在2014年12月2日至2016年1月14日期间担任公司监事，后于2018年3月15日至今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付文辉从2015年1月开始担任公司生产经营实际负责人，全面负责公司的生产经营、整体战略、人才队伍建设、业务发展，开始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有重大影响。

钱广在2012年1月19日（思客琦有限成立）至2014年12月1日期间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工商登记）、法定代表人，但其从未实际参与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亦未在公司领薪。

毛欢庆在2012年1月19日（思客琦有限成立）至2014年12月期间担任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负责人，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有重大影响；在2014年12月2日至2018年3月14日期间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工商登记），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有较大影响；在2018年4月至2019年6月期间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有较大影响；2019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广东办负责人，负责亿纬锂能、小鹏、广汽、本田等客户或潜在客户的开拓和维护，对公司市场开拓有较大影响，对生产经营决策有一定影响。

2. 充分分析设立时的股权分割依据，付文辉以财务投资形式给予支持但持股比例超过50%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2年初，毛欢庆从上海思尔特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思尔特”）离职创业，拟设立思客琦有限从事自动化工程业务，付文辉、杨小兰、张莉愿意给予支持。由于自动化工程行业下游客户招投标时对投标方通常有最低注册资本的要求，因此各方决定将思客琦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设置为500万元；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修订）》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公司全体股东的首次出资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也不得低于法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其余部分由股东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因此，公司设立时至少需要实缴100万元注册资本，四人协商同意根据各自的资金宽裕情况及风险承受能力认缴出资。付文辉工作多年，职位及收入较高，资金相对宽裕，其他股东资金积累较少，因此付文辉认缴出资相对较多，其他股东根据资金宽裕情况认缴了剩余出资，付文辉（由钱广代持）认缴公司57%的出资，杨小兰认缴公司18%的出资，毛欢庆认缴公司15%的出资，张莉认缴公司10%的出资，思客琦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便据此确定。

公司设立初期，需要较多的创业资本且创业风险较大，付文辉相较于其他股东财务状况较好，风险承受能力较高，愿意支持、参与毛欢庆创业，因其在思客琦有限设立之时有全职工作，决定以财务投资的形式予以支持。综上，付文辉以财务投资形式给予支持但持股比例超过50%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二) 说明各项代持行为的原因、背景及合理性，未签署股份代持协议的原因，代持各方提供的代持关系形成及演变过程中涉及的对价支付凭证、银行账户流水等证明材料；代持解除的具体过程，结合解除股份代持协议、转账凭证等文件说明代持的真实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权属是否清晰**

#### 1. 付文辉委托钱广代持思客琦有限股权

(1) 付文辉委托钱广代持思客琦有限股权的形成原因、背景及合理性，未签署股份代持协议的原因，提供的代持关系形成及演变过程中涉及的对价支付凭证、银行账户流水等证明材料

付文辉、毛欢庆等人曾经在上海思尔特共事。2012年，毛欢庆离职创业，邀请付文辉共同出资，拟设立思客琦有限，付文辉因有全职工作，不参与思客琦有限的经营，决定以财务投资的方式予以支持，委托钱广代持思客琦有限股权。思客琦有限设立后，毛欢庆负责公司生产经营，钱广仅在工商登记层面担任执行董事（未领薪）、法定代表人，从未实际上参与公司的生产经营。

付文辉与钱广是朋友关系，基于彼此的信任，未签署书面代持协议。付文辉和钱广分别在访谈记录中对股权代持形成原因、背景及未签署股权代持协议的原因均予以确认，均系真实意思表示。

根据付文辉提供的代持关系形成及演变过程中涉及的对价支付凭证、银行账户流水并经访谈付文辉、钱广，确认钱广持有思客琦有限股权的实际出资人是付文辉。2013年12月2日，付文辉安排钱广将5%股权作价25万元转让给蔡春庭，蔡春庭本次受让取得的思客琦有限5%股权是代蔡春祥持有。蔡春祥在2014年1月至2015年上半年通过现金方式向付文辉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25万元。

(2) 付文辉与钱广代持解除的具体过程，结合解除股份代持协议、转账凭证等文件说明代持的真实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所持股份权属是否清晰

2014年12月2日，付文辉与钱广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钱广将其名义上持有的思客琦有限52%股权转让给付文辉，对代持股权进行还原。思客琦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前述股权转让。因本次股权转让系代持还原，付文辉未向钱广实际支付股权转让对价。2014年12月11日，思客琦有限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自此，付文辉与钱广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已解除。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资料、付文辉委托钱广代持形成及演变过程中的转账凭证、银行账户流水并经访谈付文辉、钱广，确认付文辉与钱广的股权代持及解除股权代持行为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付文辉所持股份权属清晰。

### 2. 蔡春祥委托蔡春庭代持思客琦有限股权

(1) 蔡春祥委托蔡春庭代持思客琦有限股权的形成原因、背景及合理性，未签署股份代持协议的原因，提供的代持关系形成及演变过程中涉及的对价支付凭证、银行账户流水等证明材料

蔡春祥、毛欢庆等人曾在上海思尔特共事，2013年12月，蔡春祥希望入股思客琦有限，因付文辉所持思客琦有限股权相对较多，经股东协商，付文辉安排钱广转让5%股权给蔡春祥。蔡春祥基于工商变更便利性的原因，委托当时在思客琦有限工作的堂弟蔡春庭代持其受让的思客琦有限5%股权，基于双方的亲属关系，蔡春祥与蔡春庭未签署书面代持协议。

根据蔡春祥提供的代持关系形成及演变过程中涉及的对价支付凭证、银行账户流水并经访谈蔡春祥、蔡春庭，确认：2013年12月，蔡春庭持有的思客琦有限5%股权的实际出资人系蔡春祥，蔡春祥在2014年1月至2015年上半年通过现金方式向付文辉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25万元。

2015年7月3日，思客琦有限引入新股东，蔡春祥安排蔡春庭将思客琦有限2%股权以20万元价格转让给薛铭心。蔡春庭与薛铭心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思客琦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前述股权转让。薛铭心通过其配偶陈宁章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蔡春庭支付了股权转让款20万元，当日，蔡春庭将收到的股权转让款20万元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给了蔡春祥。

(2) 蔡春祥与蔡春庭代持解除的具体过程，结合解除股份代持协议、转账凭证等文件说明代持的真实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5年7月3日，蔡春祥与蔡春庭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蔡春庭将其名义上持有的思客琦有限3%股权转让给蔡春祥，对代持股权进行还原。思客琦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前述股权转让。因本次股权转让系代持还原，蔡春祥未向蔡春庭实际支付股权转让对价。2015年7月10日，思客琦有限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自此，蔡春祥与蔡春庭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已解除。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资料、蔡春祥委托蔡春庭代持形成及演变过程中的转账凭证、银行账户流水，并经访谈蔡春祥、蔡春庭、薛铭心，确认蔡春祥与蔡春庭的股权代持及解除股权代持行为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傅细文委托刘明、杨小兰、毛欢庆、蔡春祥、孔令康代持思客琦有限股权

(1) 傅细文委托刘明、杨小兰、毛欢庆、蔡春祥、孔令康代持思客琦有限股权的形成原因、背景及合理性，未签署股份代持协议的原因，提供的代持关系形成及演变过程中涉及的对价支付凭证、银行账户流水等证明材料

2018年1月，傅细文已入职思客琦有限，看好思客琦有限的发展前景，希望能投资入股，刘明、孔令康、毛欢庆、杨小兰、蔡春祥（以下合称“刘明等股东”）合计转让思客琦有限0.8%股权给傅细文，并统一委托刘明牵头办理该事项，傅细文与刘明签署了思客琦有限0.8%股权的《股权购买及代持协议》，刘明与孔令康、毛欢庆、杨小兰、蔡春祥分别签署了思客琦有限0.15%股权的《股权购买及代持协议》。根据傅细文、刘明等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及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凭证、银行账户流水，并经访谈确认：2018年1月，孔令康、毛欢庆、杨小兰、蔡春祥各转让0.15%股权给傅细文，刘明转让0.2%股权给傅细文，傅细文基于不愿意公开个人投资及工商变更便利性的原因，委托刘明等股东代为持有其各自转让给他的股权。

根据傅细文、刘明等股东提供的代持关系形成及演变过程中涉及的对价支付凭证、银行账户流水并经访谈傅细文、刘明等股东，确认：2018年1月至2月，傅细文受让取得刘明等股东转让的思客琦有限0.8%股权，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

刘明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36 万元，通过刘明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杨小兰、毛欢庆、孔令康、蔡春祥分别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27 万元。

傅细文委托刘明等股东代持思客琦有限股权至代持解除期间，存在全体股东按照各自的持股比例合计向上海胜赛转让 3.5% 思客琦有限股权的情形。傅细文、刘明等股东已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出具《股权代持、演变过程及解除事项确认函》，确认上述股权代持、演变过程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傅细文与刘明、杨小兰、毛欢庆、蔡春祥、孔令康代持解除的具体过程，结合解除股份代持协议、转账凭证等文件说明代持的真实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20 年 7 月 17 日，杨小兰、毛欢庆、孔令康、蔡春祥分别与傅细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分别约定将其持有的思客琦有限 0.1164% 股权以 2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傅细文。同日，刘明与傅细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持有的思客琦有限 0.1552% 股权以 3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傅细文。思客琦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前述股权转让。因本次股权转让系代持还原，傅细文未向刘明等股东实际支付股权转让对价。2020 年 7 月 30 日，思客琦有限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自此，傅细文与刘明等股东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已解除。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资料、代持形成及演变过程中的转账凭证、银行账户流水、各方签署的《股权购买及代持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各方出具的《股权代持、演变过程及解除事项确认函》，并经访谈傅细文、刘明等股东，确认傅细文与刘明、杨小兰、毛欢庆、蔡春祥、孔令康的股权代持及解除股权代持行为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列表说明报告期内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价格确定依据及公允性、相同或相近时间内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款项实际支付和股东税收缴纳情况，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价格确定依据及公允性、相同或相近时间内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款项实际支付和股东税收缴纳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交易情况	背景和原因	价格	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相同或相近时间内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款项实际支付情况	税收缴纳情况
1	报告期内第一次增资	2019年9月,思客琦有限的注册资本由2,142.8571万元增加至2,209.1310万元,上海维杜以267.7262万元认购公司66.2739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剩余部分201.452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为充分调动公司高管团队和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公司实施员工激励,激励对象通过持股平台上海维杜间接持有公司股权	4.04元/一元注册资本(对应转增后1.57元/一元注册资本)	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协商一致确定	价格低于2019年10月公司增资价格,主要系为了达到对员工的激励的效果,具有合理性	已出资	不涉及
2	报告期内第二次增资	2019年10月,思客琦有限的注册资本由2,209.1310万元增加至2,335.3670万元,其中:上海复鼎以2,000万元认购公司63.1180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剩余部分1,936.882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浙江朗裔以2,000万元认购公司63.1180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剩余部分1,936.882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公司引入外部投资机构增加公司资金实力,优化公司治理结构,上海复鼎对公司增加投资,浙江朗裔看好公司的发展及行业前景,有投资入股意愿	31.69元/一元注册资本(对应转增后12.33元/一元注册资本)	参考公司盈利情况、同行业公司估值情况和公司发展前景协商一致确定,公司整体投后估值7.4亿元	与2019年12月公司股权转让价格无差异	已出资	不涉及
3	报告期内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9年12月,付文辉将其持有的思客琦有限2%股权转让给宁德巨鼎	宁德巨鼎看好公司的发展及行业前景,有投资入股意愿	31.69元/一元注册资本(对应转增后12.33元/一元注册资本)	参考同期外部投资机构入股价格协商确定	与2019年10月公司增资价格无差异	已支付	已缴纳
4	报告期内第三次增资	2020年6月,思客琦有限的注册资本由2,335.3670万元增加至6,000万元,以资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中的3,664.6330万元转增注册资本	资本公积转增	1元/一元注册资本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价格由股东协商一致确定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全体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增资,与同期交易价格不可比,具有合理性	不涉及	主管税务机关已出具证明分期缴纳,缴纳期限为2025年

序号	事项	交易情况	背景和原因	价格	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相同或相近时间内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款项实际支付情况	税收缴纳情况
5	报告期内第四次增资	2020年6月,思客琦有限的注册资本由6,000万元增加至6,390万元,其中:长江晨道以2,50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150万元,剩余部分2,3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宁德国投以2,00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120万元,剩余部分1,88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上海梵晞以1,5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90万元,剩余部分1,41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上海宗科以50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30万元,剩余部分47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公司引入外部投资机构增加公司资金实力,优化公司治理结构,长江晨道、宁德国投、上海梵晞、上海宗科看好公司的发展及行业前景,有投资入股意愿	16.67元/元注册资本	参考公司盈利情况、同行业公司估值情况和公司发展前景协商一致确定,公司整体投后估值10.65亿元	无相同或相近时间价格可比,价格高于2019年12月公司股权转让价格,具有合理性	已出资	不涉及
6	报告期内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0年7月,杨小兰将其持有的思客琦有限2.4033%股权转让给刘增卫	杨小兰与刘增卫是夫妻,杨小兰将股权转让给刘增卫是配偶之间的家庭财产调整	1元/元注册资本	协商一致确定	配偶之间的家庭财产调整,具有合理性	未实际支付	不涉及
		2020年7月,杨小兰、毛欢庆、孔令康、蔡春祥分别将其持有的思客琦有限0.1164%股权转让给傅细文;刘明将其持有的思客琦有限0.1552%股权转让给傅细文	刘明等股东代持股权还原给傅细文	3.63元/元注册资本	傅细文入股的定价依据是按照2018年1月股权转让价格9元/元注册资本并考虑资本公积转增事宜进行调整	股权代持还原,具有合理性	股权代持还原,不涉及支付	已缴纳
7	报告期内第五次增资	2021年12月,思客琦注册资本由6,390万元增加至6,517.80万元,贵阳蜂巢以4,00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127.80万元,剩余部分3,872.2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公司引入外部投资机构增加公司资金实力,优化公司治理结构,贵阳蜂巢看好公司的发展及行业前景,有投资入股意愿	31.30元/股	参考公司盈利情况、同行业公司估值情况和公司发展前景协商一致确定,公司整体投前估值20亿元	无相同或相近时间价格可比,价格高于2020年6月公司增资价格,具有合理性	已出资	不涉及
8	报告期内第三次	2021年12月,上海宗科将其持有的思客琦30万股股份转让给刘正民	刘正民是上海宗科的唯一投资人,因个人	16.67元/股	实际享受权益人系刘正民,	本次系刘正民调整对发行人的持股	已支付	平价转让,

序号	事项	交易情况	背景和原因	价格	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相同或相近时间内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款项实际支付情况	税收缴纳情况
	次股份转让		原因调整对发行人的持股方式和主体		未发生变更，按照上海宗科原入股公司的价格协商确定	方式和主体，实际享受权益人未发生变更，定价具有合理性		不涉及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原因合理，价格公允，相同或相近时间内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具有合理性。根据发行人股东提供的股权转让凭证以及容诚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除杨小兰将 2.4033% 股权转让给刘增卫系配偶之间的家庭财产调整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对价、涉及股权代持解除事项不涉及支付股权转让对价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增资款及股权转让对价均已支付完毕。根据发行人股东提供的完税证明以及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股权转让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已由相关股东缴纳，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个人所得税已办理分期缴纳备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四) 说明历次对赌协议及解除对赌协议的签署时间与背景、具体条款、终止对赌的协议是否存在自动恢复条款；逐条对照说明对赌协议相关情况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对赌协议的清理是否真实彻底，是否存在其他替代协议安排**

1. 说明历次对赌协议及解除对赌协议的签署时间与背景、具体条款、终止对赌的协议是否存在自动恢复条款

(1) 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签署时间与背景、具体条款

2018年3月，发行人通过增资的方式引入投资机构上海复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付文辉与上海复鼎签署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约定了股东特殊权利，具体条款如下：

特殊权利	主要内容
------	------

反稀释权	增资完成后公司若以任何方式引进新投资者的，应确保投前整体估值不得低于公司本轮增资后的整体估值 4.5 亿元。
付文辉股权转让限制	除《增资协议》或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增资完成后，公司 IPO 或通过整体并购或其他方式实现合法退出（含控股权转让）事项发生前，付文辉不得向公司股东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公司股份，但下列情形除外：向公司高管实施股权激励的股权转让行为、公司整体并购情形、付文辉向公司股东及高管以外的第三方累计直接或间接转让不超过 5% 的公司股权。
优先认购权	在交割日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或新发行股份的，上海复鼎有权但无义务，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新投资者认缴增加的注册资本或优先认购新发行股份。
优先受让权及跟售权	付文辉向公司股东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时，上海复鼎在同等条件下有权优先受让该等转让股份；且有权选择按相对持股比例参与向受让方出售股权。上海复鼎选择按相同的价格及条件与付文辉一同按比例转让其股份给同一受让方的，付文辉应保证受让方相同价格及条件购买上海复鼎的股份。上海复鼎行使上述权利不包含付文辉向公司高管实施股权激励的股份转让的情形。
股份回购	如果公司或付文辉出现下列情形，则上海复鼎有权在中国法律法规准许的范围内，要求付文辉将上海复鼎届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进行回购：（1）公司未能在本次投资工商变更完成之日起三年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 IPO 申报材料；（2）公司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与实际存在重大偏差或公司在信息披露过程中存在隐瞒、误导、虚假陈述或涉嫌欺诈，可能导致上海复鼎重大损失的；（3）公司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债权人申请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或发生其他对公司存续造成重大影响的事件；（4）付文辉所持有的公司之股份因行使质押权等原因，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实质性转移；（5）公司或付文辉违反《增资协议》项下所作的声明、承诺与保证，且经上海复鼎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仍未更正的；（6）公司经营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且短期内难以消除，导致可预见公司不能在前述约定期限内实现合格 IPO 申报的。

2019年10月，发行人通过增资的方式引入投资机构浙江朗裔，上海复鼎亦对公司增资，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付文辉分别与浙江朗裔、上海复鼎签署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约定了股东特殊权利，具体条款如下：

特殊权利	主要内容
反稀释权	增资完成后公司若以任何方式引进新投资者的，应确保投前整体估值不得低于公司本轮增资后的整体估值 7.4 亿元。
付文辉股权转让限制	除《增资协议》或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增资完成后，公司 IPO 或通过整体并购或其他方式实现合法退出（含控股权转让）事项发生前，付文辉不得向公司股东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公司股份，但下列情形除外：向公司高管实施股权激励的股权转让行为、公司整体并购情形、付文辉向公司股东及高管以外的第三方累计直接或间接转让不超过 5% 的公司股权。
优先认购权	在交割日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或新发行股份的，浙江朗裔/上海复鼎有权但无义务，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新投资者认缴增加的注册资本或优先认购新发行股份。
优先受让权及跟售权	付文辉向公司股东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时，浙江朗裔/上海复鼎在同等条件下有权优先受让该等转让股份；且有权选择按相对持股比例参与向受让方出售股权。浙江朗裔/上海复鼎选择按相同的价格及条件与付文辉一同按比例转让其股份给同一受让方的，付文辉应保证受让方相同价格及条件购买浙江朗裔/上海复鼎的股份。浙江朗裔/上海复鼎行使上述权利不包含付文辉向公司高管实施股权激励的股份转让的情形。
股份回购	如果公司或付文辉出现下列情形，则浙江朗裔/上海复鼎有权在中国法律法规准许的范围内，要求付文辉将浙江朗裔/上海复鼎届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进行回购：（1）公司未能在本次投资工商变更完成之日起两年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 IPO 申报材料；（2）公司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与实际存在重大偏差或公司在信息披露过程中存在隐瞒、误导、虚假陈述或涉嫌欺诈，可能导致浙江朗裔/上海复鼎重大损失的；（3）公司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债权人申请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或发生其他对公司存续造成重大影响的事件；（4）付文辉所持有的公司之股份因行使质押权等原因，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实质性转移；（5）公司或付文辉违反《增资协议》项下所作的声明、承诺与保证，且经浙江朗裔/上海复鼎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仍未更正的；（6）公司经营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且短期内难以消除，导致可预见公司不能在前述约定期限内实现合格 IPO 申报的。

2020年6月，发行人通过增资的方式引入投资机构长江晨道、宁德国投、上海梵晞、上海宗科，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付文辉分别与长江晨道、宁德国投、上海梵晞、上海宗科签署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约定了股东特殊权利，具体条款如下：

特殊权利	主要内容
反稀释权	增资完成后公司若以任何方式引进新投资者的，应确保投前整体估值不得低于公司本轮增资后的整体估值 10.65 亿元。
付文辉股权转让限制	除《增资协议》或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增资完成后，公司 IPO 或通过整体并购或其他方式实现合法退出（含股权转让）事项发生前，付文辉不得向公司股东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公司股份，但下列情形除外：向公司高管实施股权激励的股权转让行为、公司整体并购情形、付文辉向公司股东及高管以外的第三方累计直接或间接转让不超过 5% 的公司股权。
优先认购权	在交割日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或新发行股份的，长江晨道/宁德国投/上海梵晞/上海宗科有权但无义务，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新投资者认缴增加的注册资本或优先认购新发行股份。
优先受让权及跟售权	付文辉向公司股东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时，长江晨道/宁德国投/上海梵晞/上海宗科在同等条件下有权优先受让该等转让股份；且有权选择按相对持股比例参与向受让方出售股权。长江晨道/宁德国投/上海梵晞/上海宗科选择按相同的价格及条件与付文辉一同按比例转让其股份给同一受让方的，付文辉应保证受让方相同价格及条件购买长江晨道/宁德国投/上海梵晞/上海宗科的股份。长江晨道/宁德国投/上海梵晞/上海宗科行使上述权利不包含付文辉向公司高管实施股权激励的股份转让的情形。
股份回购	如果公司或付文辉出现下列情形，则长江晨道/宁德国投/上海梵晞/上海宗科有权在中国法律法规准许的范围内，要求付文辉将长江晨道/宁德国投/上海梵晞/上海宗科届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进行回购：（1）公司未能在本次投资工商变更完成之日起两年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 IPO 申报材料；（2）公司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与实际存在重大偏差或公司在信息披露过程中存在隐瞒、误导、虚假陈述或涉嫌欺诈，可能导致长江晨道/宁德国投/上海梵晞/上海宗科重大损失的；（3）公司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债权人申请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或发生其他对公司存续造成重大影响的事件；（4）付文辉所持有的公司之股份因行使质押权等原因，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实质性转移；（5）公司或付文辉违反《增资协议》项下所作的声明、承诺与保证，且经长江晨道/宁德国投/上海梵晞/上海宗科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仍未更正的；（6）公司经营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且短期内难以消除，导致可预见公司不能在前述约定期限内实现合格 IPO 申报的。

## （2）解除股东特殊权利协议的签署时间与背景、具体条款

2021年9月，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付文辉分别与上海复鼎、浙江朗裔、长江晨道、上海梵晞、上海宗科签署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2021年12月17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付文辉与宁德国投签署了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约定：一致同意终止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视作自始未曾签署及生效，自始未产生过法律约束力；上海复鼎/浙江朗裔/长江晨道/宁德国投/上海梵晞/上海宗科未曾享有或行使过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各项特殊权利；各方就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均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各方确认放弃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通过任何方式向其他方基于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提出违约主张、赔偿请求的权利；发行人、付文辉自增资协议、增资协议之补

充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本终止协议生效之日止,不存在违约情形,不存在需要向上海复鼎/浙江朗裔/长江晨道/宁德国投/上海梵晞/上海宗科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付文辉分别与上海复鼎、浙江朗裔、长江晨道、上海梵晞、上海宗科、宁德国投签署的终止对赌的协议不存在股东特殊权利自动恢复条款。

### (3) 股份回购协议的签署情况

2021年9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付文辉分别与上海复鼎、浙江朗裔、长江晨道、上海梵晞、上海宗科签署股份回购协议,2021年12月17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付文辉与宁德国投签署股份回购协议,约定:如思客琦出现在2024年12月31日之前未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完成A股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等情形时,上海复鼎/浙江朗裔/长江晨道/宁德国投/上海梵晞/上海宗科有权要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付文辉收购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本协议自思客琦向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获得受理时终止,但若思客琦最终未能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并流通的(包括但不限于思客琦向有权部门提交上市申请后申请撤回或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不予批准思客琦公司上市申请或注册),则各方同意本协议自动恢复法律效力,并自始对各方具有约束力。

2021年12月17日,发行人通过增资的方式引入贵阳蜂巢,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付文辉与贵阳蜂巢签署股份回购协议,约定:如思客琦出现在2024年12月31日之前未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被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含借壳上市)等情形时,贵阳蜂巢有权要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付文辉收购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本协议自思客琦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获得受理时或公司作为重组标的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含借壳上市)的申报材料提交之日前一日终止,但若思客琦最终未能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并上市或重大资产重组的(包括但不限于思客琦向有权部门提交上市申请后申请撤回或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不予批准思客琦公司上市申请或注册),则双方同意本协议自动恢复法律效力,并自始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2021年12月24日，上海宗科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转让给刘正民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付文辉与上海宗科签署了股份回购协议的终止协议。同日，付文辉与刘正民签署股份回购协议约定：如思客琦出现在2024年12月31日之前未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完成A股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等情形时，刘正民有权要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付文辉收购其持有的思客琦全部或部分股份；本协议自思客琦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获得受理时终止，但若思客琦最终未能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并流通的（包括但不限于思客琦向有权部门提交上市申请后申请撤回或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不予批准思客琦公司上市申请或注册），则双方同意本协议自动恢复法律效力，并自始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2. 逐条对照说明对赌协议相关情况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付文辉与上海复鼎、浙江朗裔、长江晨道、上海梵晞、宁德国投、刘正民、贵阳蜂巢存在签署股份回购协议的情况，相关回购安排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13 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之“4-3 对赌协议”的要求，具体分析情况如下：

相关规定		发行人的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投资机构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的，原则上要求发行人在申报前清理		上海复鼎、浙江朗裔、长江晨道、上海梵晞、宁德国投、贵阳蜂巢、刘正民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回购约定自思客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获得受理时已经终止，仅当思客琦最终未能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并流通的（包括但不限于思客琦向有权部门提交上市申请后申请撤回或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不予批准思客琦公司上市申请或注册）才恢复效力	符合
同时满足以下要求的可以不清理	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	发行人未参与签署股份回购协议，发行人不承担股权回购等相关法律责任或者或有义务，也不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份回购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发行人不是对赌协议的当事人	符合
	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如前述，上海复鼎、浙江朗裔、长江晨道、上海梵晞、宁德国投、贵阳蜂巢、刘正民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回购约定自思客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获得受理时已经终止，仅当思客琦最终未能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并流通的（包括但不限于思客琦向有权部门提交上市申请后申请撤回或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不予批准思客琦公司上市申请或注册）才恢复效力。因此，在本次发行的审核期间，回购条款均已终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承担回购义务，不会因履行回购义务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若未	符合

		来触发回购条款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对所拥有和/或可以控制的资产（不包括持有发行人全部或部分股份）进行处置，以此获得的款项履行股份回购义务。因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以除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以外的其他财产履行股份回购义务，届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会增加，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化	
	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	股份回购条款的触发条件及其具体内容均未与发行人市值挂钩	符合
	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发行人不是股份回购义务承担主体，同时相关股份回购约定未与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业绩等与经营有关的条件挂钩，相关股份回购义务的承担主体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触发相关回购义务的情形仅在发行人不能成功上市并流通时，如发行人成功实现上市并流通，则股份回购协议条款的终止不可恢复，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投资者权益构成严重影响	符合

### 3. 对赌协议的清理是否真实彻底，是否存在其他替代协议安排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的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对赌协议的清理真实彻底，除上海复鼎、浙江朗裔、长江晨道、上海梵晞、宁德国投、刘正民、贵阳蜂巢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相关回购安排且相关协议已于公司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获得受理时终止外，不存在其他替代协议安排。

**（五）说明现有股东是否为适格股东，直接、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 1. 说明现有股东是否为适格股东

##### （1）自然人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身份证明文件及出具的调查表、并经访谈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等主管部门网站进行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13 名自然人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国籍	居民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付文辉	中国	352201197810*****	28,497,661	43.7228
2	薛铭心	中国	352225197211*****	2,545,514	3.9055
3	石浙明	中国	330624197508*****	2,479,268	3.8038
4	林庆甘	中国	310109196708*****	2,121,261	3.2546
5	毛欢庆	中国	610125198211*****	2,046,883	3.1405

序号	股东姓名	国籍	居民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6	刘增卫	中国	352625197510*****	1,535,683	2.3561
7	吴小红	中国	352229196009*****	1,487,561	2.2823
8	蔡春祥	中国	350321198901*****	1,198,378	1.8386
9	孔令康	中国	352624198104*****	1,198,378	1.8386
10	刘明	中国	220105198507*****	1,173,585	1.8006
11	杨小兰	中国	350629198209*****	511,200	0.7843
12	傅细文	中国	352201198001*****	396,683	0.6086
13	刘正民	中国	310107195412*****	300,000	0.4603

经核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均为适格股东。

## (2) 机构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机构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及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公司章程，并经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等主管部门网站进行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9 名机构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 ①上海复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上海复鼎持有发行人 5,291,89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8.1191%。

根据上海复鼎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上海复鼎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复鼎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4YUXK
出资额	50,000 万元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复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刘正民）
成立日期	2018 年 1 月 8 日
合伙期限	2018 年 1 月 8 日至 2028 年 1 月 7 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政悦路 318 号 68 幢 2166 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上海复鼎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上海复鼎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王慧萍	有限合伙人	6,100	12.20
2	周宇闻	有限合伙人	6,000	12.00
3	肖志素	有限合伙人	3,900	7.80
4	王景旭	有限合伙人	3,000	6.00
5	郑忠意	有限合伙人	3,000	6.00
6	车俐獬	有限合伙人	2,500	5.00
7	聂建明	有限合伙人	2,000	4.00
8	华巍	有限合伙人	2,000	4.00
9	张艳飞	有限合伙人	2,000	4.00
10	王伟荣	有限合伙人	1,500	3.00
11	陆燕华	有限合伙人	1,000	2.00
12	张守钧	有限合伙人	1,000	2.00
13	周刚	有限合伙人	1,000	2.00
14	陈洁筠	有限合伙人	1,000	2.00
15	屈发兵	有限合伙人	1,000	2.00
16	耿添羽	有限合伙人	1,000	2.00
17	王琳	有限合伙人	1,000	2.00
18	葛纬	有限合伙人	1,000	2.00
19	宋惟荣	有限合伙人	1,000	2.00
20	苏陈金	有限合伙人	1,000	2.00
21	蒋永庆	有限合伙人	700	1.40
22	潘登	有限合伙人	700	1.40
23	曹斐斐	有限合伙人	600	1.20
24	陆新	有限合伙人	500	1.00
25	张崢峰	有限合伙人	500	1.00
26	黄荔宁	有限合伙人	500	1.00
27	陆黎明	有限合伙人	500	1.00
28	施嘉铭	有限合伙人	500	1.00
29	杨丽林	有限合伙人	500	1.00
30	唐建和	有限合伙人	500	1.00
31	王海涛	有限合伙人	500	1.00
32	鲁俊	有限合伙人	500	1.00
33	丁忠辉	有限合伙人	500	1.00
34	董丽萍	有限合伙人	500	1.00
35	上海复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500	1.00
<b>合计</b>			<b>50,000</b>	<b>100.00</b>

根据上海复鼎提供的资料，并经查询中国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公示信息”

系统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综合查询”系统，上海复鼎为私募基金，已于2018年5月2日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SCT461，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上海复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18年4月12日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7966。

## ②上海维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上海维杜持有发行人4,896,001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7.5117%。

上海维杜是发行人的持股平台，根据上海维杜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上海维杜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维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MA1J13TUX4
出资额	107.3248 万元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付文辉
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14 日
合伙期限	2016 年 1 月 14 日至不约定期限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小昆山镇鹤溪街 23 号 17 幢 426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上海维杜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上海维杜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付文辉	普通合伙人	20.6000	19.1941
2	陈新	有限合伙人	12.0000	11.1810
3	何冬乐	有限合伙人	6.0000	5.5905
4	叶晓兰	有限合伙人	5.0000	4.6588
5	李燕莲	有限合伙人	5.0000	4.6588
6	刘正巍	有限合伙人	3.6248	3.3774
7	林翠香	有限合伙人	3.0000	2.7953
8	周道芳	有限合伙人	3.0000	2.7953
9	洪开垦	有限合伙人	3.0000	2.7953
10	傅细文	有限合伙人	3.0000	2.7953
11	蔡振浩	有限合伙人	3.0000	2.7953
12	马忠平	有限合伙人	2.5000	2.3294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3	黄徐强	有限合伙人	2.3000	2.1430
14	陈秀玲	有限合伙人	2.0000	1.8635
15	陈丹凤	有限合伙人	2.0000	1.8635
16	杨斌	有限合伙人	2.0000	1.8635
17	谢德辉	有限合伙人	2.0000	1.8635
18	郑于凡	有限合伙人	2.0000	1.8635
19	陈向长	有限合伙人	2.0000	1.8635
20	郑挺	有限合伙人	2.0000	1.8635
21	许广伟	有限合伙人	2.0000	1.8635
22	黄明辉	有限合伙人	2.0000	1.8635
23	幸玮	有限合伙人	2.0000	1.8635
24	李远平	有限合伙人	1.5000	1.3976
25	林民	有限合伙人	1.5000	1.3976
26	胡善荣	有限合伙人	1.0000	0.9318
27	李杨明	有限合伙人	1.0000	0.9318
28	谢峰	有限合伙人	1.0000	0.9318
29	郑淑新	有限合伙人	0.8000	0.7454
30	孙田军	有限合伙人	0.8000	0.7454
31	汤祥锦	有限合伙人	0.7000	0.6522
32	盛学进	有限合伙人	0.7000	0.6522
33	付文斌	有限合伙人	0.5000	0.4659
34	欧照锦	有限合伙人	0.5000	0.4659
35	关娜娜	有限合伙人	0.5000	0.4659
36	章善林	有限合伙人	0.5000	0.4659
37	王乐文	有限合伙人	0.5000	0.4659
38	魏亦乔	有限合伙人	0.5000	0.4659
39	卓光泽	有限合伙人	0.5000	0.4659
40	吴长金	有限合伙人	0.5000	0.4659
41	张郑福	有限合伙人	0.5000	0.4659
42	郑瑞强	有限合伙人	0.5000	0.4659
43	吴恩德	有限合伙人	0.5000	0.4659
44	廖翌帆	有限合伙人	0.5000	0.4659
45	廖文娟	有限合伙人	0.3000	0.2795
合计			<b>107.3248</b>	<b>100.0000</b>

上海维杜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或者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因此不属于私募基金,无需履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程序。

## ③上海胜赛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上海胜赛持有发行人 1,798,433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7593%。

根据上海胜赛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上海胜赛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胜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AH4XE8T
出资额	1,400 万元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连超
成立日期	2018 年 2 月 5 日
合伙期限	2018 年 2 月 5 日至不约定期限
注册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东平镇凤公路 399 号 2981 室(东平镇经济开发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上海胜赛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上海胜赛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连超	普通合伙人	600	42.8572
2	秦晓杰	有限合伙人	400	28.5714
3	朱阿冻	有限合伙人	400	28.5714
合计			1,400	100.0000

上海胜赛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或者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因此不属于私募基金，无需履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程序。

## ④浙江朗裔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浙江朗裔持有发行人 1,621,621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4880%。

根据浙江朗裔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浙江朗裔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浙江朗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MA28LKQX2T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坚
成立日期	2017 年 1 月 19 日
经营期限	2017 年 1 月 19 日至 2027 年 1 月 18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安家塘 60 号 101 室
经营范围	服务：受托企业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浙江朗裔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浙江朗裔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宁波和盛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00	94.00
2	王小章	300	6.00
合计		5,000	100.00

浙江朗裔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或者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因此不属于私募基金，无需履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程序。

#### ⑤长江晨道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长江晨道持有发行人 1,5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3014%。根据长江晨道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长江晨道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KUQN54M
出资额	315,100 万元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晨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章书勤）
成立日期	2017 年 6 月 19 日
合伙期限	2017 年 6 月 19 日至 2047 年 6 月 18 日
注册地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 388 号光谷国际生物医药企业加速器一期工程 1 号厂房 146 号
经营范围	对新能源产业的投资；投资管理与资产管理；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长江晨道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长江晨道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北京华鼎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	15.87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问鼎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15.87
3	湖北省长江合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	15.87
4	招银国际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15.87
5	溧阳市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	12.69
6	深圳市招银成长拾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	6.35
7	湖北长江招银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	6.35
8	新疆 TCL 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	4.76
9	深圳市招银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3.17
10	江苏苏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3.17
1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晨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	0.03
合计			<b>315,100</b>	<b>100.00</b>

根据长江晨道提供的资料，并经查询中国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公示信息”系统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综合查询”系统，长江晨道为私募基金，已于2017年11月28日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SX9811，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晨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17年10月13日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5227。

#### ⑥ 宁德巨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宁德巨鼎持有发行人1,200,000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8411%。

根据宁德巨鼎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宁德巨鼎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宁德东侨经济开发区巨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901MA32KHPC7N
出资额	1,480 万元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明强
成立日期	2019 年 3 月 20 日
合伙期限	2019 年 3 月 20 日至 2069 年 3 月 19 日

注册地址	宁德市东侨经济开发区闽东中路 22 号人大信息楼 10 层 303 室
经营范围	对制造业的投资；对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投资；对采矿业的投资；对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的投资；对建筑业的投资；对渔业的投资；对农业的投资；对林业的投资；对畜牧业的投资；创业投资业务；投资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宁德巨鼎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宁德巨鼎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陈明强	普通合伙人	148.00	10.0
2	吴泉	有限合伙人	451.40	30.5
3	李发立	有限合伙人	199.80	13.5
4	许盛炎	有限合伙人	199.80	13.5
5	张春花	有限合伙人	99.90	6.75
6	彭艳珠	有限合伙人	99.90	6.75
7	赖婉玲	有限合伙人	74.00	5.00
8	黄银花	有限合伙人	74.00	5.00
9	陆钊	有限合伙人	37.00	2.50
10	黄喜彬	有限合伙人	37.00	2.50
11	周昌山	有限合伙人	29.60	2.00
12	林秀京	有限合伙人	29.60	2.00
合计			<b>1,480.00</b>	<b>100.00</b>

宁德巨鼎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或者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因此不属于私募基金，无需履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程序。

#### ⑦宁德国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宁德国投持有发行人 1,2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8411%。根据宁德国投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宁德国投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900741677086U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凌旭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	1997 年 5 月 5 日

经营期限	1997年5月5日至2037年5月5日
注册地址	宁德市东侨经济开发区南湖滨路2号(龙威·经贸广场)2幢19-22层
经营范围	能源投资;股权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营利性养老机构服务;旅游资源开发、旅游管理服务;企业资产运营管理;承担市政府的重大项目投资与建设任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宁德国投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宁德国投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宁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宁德国投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或者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因此不属于私募基金,无需履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程序。

#### ⑧上海梵晞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上海梵晞持有发行人900,000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3808%。根据上海梵晞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上海梵晞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梵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HFQ9JXT
出资额	1,500万元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连超
成立日期	2020年6月16日
合伙期限	2020年6月16日至不约定期限
注册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东平镇东风公路399号(东平镇经济开发区)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市场营销策划,日用百货、服装鞋帽、化妆品、珠宝首饰、工艺礼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金属材料、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上海梵晞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上海梵晞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连超	普通合伙人	500	33.3333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2	吴岑	有限合伙人	500	33.3333
3	李川一	有限合伙人	500	33.3333
合计			<b>1,500</b>	<b>100.0000</b>

上海梵晞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或者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因此不属于私募基金,无需履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程序。

#### ⑨贵阳蜂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贵阳蜂巢持有发行人 1,278,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9608%。根据贵阳蜂巢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贵阳蜂巢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贵阳蜂巢申宏新能源绿色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15MA7DPJKT4H
出资额	50,000 万元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申银万国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姜洁涵)
成立日期	2021 年 11 月 30 日
合伙期限	2021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9 日
注册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会展商务区 TB-1 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楼 18 层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贵阳蜂巢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贵阳蜂巢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申银万国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20.00
2	贵阳产控资本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7,500	55.00
3	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20.00
4	常州市凯中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	5.00
合计			<b>50,000</b>	<b>100.00</b>

根据贵阳蜂巢提供的资料,并经查询中国基金业协会“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公示信息”系统和“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管理人公示信息”系统,贵阳蜂

巢为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 STL868，其基金管理人申银万国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完成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GC2600011634。

经核查，发行人的机构股东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或有限责任公司，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均为适格股东。

综上，发行人现有股东均为适格股东。

2. 直接、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1) 直接、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的亲属关系、关联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直接、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的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直接、间接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的亲属关系/关联关系
1	付文辉	直接持有发行人 28,497,661 股股份，持股比例 43.7228%；通过上海维杜间接持有发行人 939,743 股股份，持股比例 1.4418%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	上海维杜	直接持有发行人 4,896,001 股股份，持股比例 7.5117%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付文辉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	付文斌	通过上海维杜间接持有发行人 22,810 股股份，持股比例 0.0350%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付文辉的弟弟
4	欧照锦	通过上海维杜间接持有发行人 22,810 股股份，持股比例 0.0350%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付文辉的妹夫
5	刘增卫	直接持有发行人 1,535,683 股股份，持股比例 2.3561%	发行人的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6	杨小兰	直接持有发行人 511,200 股股份，持股比例 0.7843%	发行人的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刘增卫的配偶
7	孔令康	直接持有发行人 1,198,378 股股份，持股比例 1.8386%	发行人的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8	傅细文	直接持有发行人 396,683 股股份，持股比例 0.6086%；通过上海维杜间接持有发行人 136,856 股股份，持股比例 0.2100%	发行人的副总经理
9	刘正民	直接持有发行人 3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 0.4603%；通过上海复鼎的普通合伙人上海复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 529 股股份，持股比例 0.0008%	发行人的董事

序号	直接、间接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亲属关系/关联关系
10	上海复鼎	直接持有发行人 5,291,890 股股份，持股比例 8.1191%	发行人的董事刘正民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的企业
11	王慧萍	通过上海复鼎及其普通合伙人上海复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682,654 股股份，持股比例 1.0474%	发行人的董事刘正民配偶
12	何冬乐	通过上海维杜间接持有发行人 273,711 股股份，持股比例 0.4199%	发行人的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3	马忠平	通过上海维杜间接持有发行人 114,047 股股份，持股比例 0.1750%	发行人的监事会主席
14	许广伟	通过上海维杜间接持有发行人 91,237 股股份，持股比例 0.1400%	发行人的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15	卓光泽	通过上海维杜间接持有发行人 22,809 股股份，持股比例 0.0350%	发行人的监事
16	蔡振浩	通过上海维杜间接持有发行人 136,858 股股份，持股比例 0.2100%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
17	周道芳	通过上海维杜间接持有发行人 136,858 股股份，持股比例 0.2100%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
18	幸玮	通过上海维杜间接持有发行人 91,237 股股份，持股比例 0.1400%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

## (2) 直接、间接股东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关系

发行人的间接股东存在客户、供应商入股的情形，详情如下：

客户、供应商入股发行人情形	客户、供应商入股发行人价格公允性	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开始合作时间
公司客户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时代”）于 2020 年 6 月通过长江晨道入股发行人，间接持有发行人 0.3652% 的股份	长江晨道与宁德国投、上海梵晞、上海宗科同次增资，增资价格对应公司整体投后估值 10.65 亿元，价格公允	2015 年 1 月签订首个订单
公司客户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蜂巢能源”）于 2021 年 12 月通过贵阳蜂巢入股发行人，间接持有发行人 0.3922% 的股份	贵阳蜂巢参考公司盈利情况、同行业公司估值情况和公司发展前景确定增资价格，对应公司整体投前估值 20 亿元，价格公允	2019 年 2 月签订首个订单
陈明强于 2019 年 12 月通过宁德巨鼎入股发行人，间接持有发行人 0.1841% 的股份，陈明强为公司供应商宁德市巨鼎工贸有限公司、上海起良贸易有限公司和宁德正腾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宁德巨鼎受让实际控制人付文辉 2% 的股权价格对应公司整体估值 7.4 亿元，与 2019 年 10 月上海复鼎等投资机构增资价格一致，价格公允	2019 年 8 月开始签订首个订单

长江晨道系知名产业投资基金，主要投资方向为新能源行业，已投资十几家已上市和拟上市新能源产业公司。发行人主要产品应用于动力电池和储能电池行业，长江晨道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和成长性，因此对发行人进行投资，长江晨道向发行人增资的价格与其他投资机构同次的增资价格一致，且发行人与宁德时代合作时间早于长江晨道投资发行人的时间，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贵阳蜂巢系产业投资基金，主要投资方向为新能源行业。发行人主要产品应用于动力电池和储能电池行业，贵阳蜂巢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和成长性，因此对发行人进行投资，贵阳蜂巢向发行人增资的价格参考公司盈利情况、同行业公司

司估值情况和公司发展前景确定，对应公司整体投前估值 20 亿元，高于发行人上一轮增资价格，且发行人与蜂巢能源合作时间早于贵阳蜂巢投资发行人的时间，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宁德巨鼎因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和成长性，对发行人进行投资，宁德巨鼎入股发行人的价格与同期其他投资机构增资价格一致，价格公允，且发行人与陈明强控制的企业合作时间早于宁德巨鼎投资发行人的时间，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3) 直接、间接股东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承销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通过以自有、资管或募集资金投资的已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相关金融产品间接持有少量发行人股份（穿透后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不超过 0.0001%）。

综上，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的直接、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 **（六）说明刘正民调整持股方式的原因，股份锁定期的合规性**

根据刘正民出具的说明，刘正民因考虑到国家对个人独资企业的税务征收方式的调整，决定调整对发行人的持股方式和主体，从其个人投资的个人独资企业上海宗科处受让取得发行人股份，仅为持股方式的变动，即刘正民作为对该等股份的最终持有人并未改变。上海宗科为刘正民个人投资的个人独资企业，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取得发行人股权。鉴于刘正民所持发行人股权的权益并非申报前 12 个月内取得，据此，刘正民于首次申报时出具了上市后 12 个月内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刘正民为进一步增强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的稳定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已补充出具所持 30 万股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且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 12 个月内，不转让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的股份锁定承诺。

**（七）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3、《审核问答》问题 12 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

## 露》关于股份锁定的要求对发行人股东股份锁定期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付文辉已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3和《（首发）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第二条第五款的要求出具了其所持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的承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欧照锦、付文斌通过持股平台上海维杜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已经比照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事宜作出如下补充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在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上海维杜在首次申报时已出具其所持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的承诺。

通过增资扩股方式新增的股东贵阳蜂巢已按照《审核问答》问题12、《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之“4-2 申报前引入新股东的相关要求”的要求出具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的股份锁定承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通过股权转让方式新增的股东刘正民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之“4-2 申报前引入新股东的相关要求”的要求补充出具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的股份锁定承诺。

### （八）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完善股东信息披露核查专项意见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的要求，完善了股东信息披露核查专项意见，并在《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思客琦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中进行了补充更新。

### （九）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
- (2) 查阅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历史审批资料。
- (3) 取得并核查了付文辉、毛欢庆、杨小兰、毛欢庆等人提供的调查表。
- (4) 访谈公司设立至今的部分老员工，了解从公司设立至今，钱广、毛欢庆、付文辉在发行人的任职及岗位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决策的影响。
- (5) 访谈付文辉、钱广、杨小兰、毛欢庆、张莉、蔡春祥、蔡春庭、傅细文、孔令康、刘明、薛铭心等公司其他自然人股东，了解公司的历史沿革及代持形成、演变过程及代持解除的情况。
- (6)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 修订）》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 (7) 查阅付文辉委托钱广、蔡春祥委托蔡春庭、傅细文委托刘明、杨小兰、毛欢庆、蔡春祥、孔令康代持形成及演变过程中的转账凭证、银行账户流水。
- (8) 查阅傅细文与刘明签署的《股权购买及代持协议》及刘明与孔令康、毛欢庆、杨小兰、蔡春祥分别签署的《股权购买及代持协议》。
- (9) 查阅傅细文、刘明、杨小兰、毛欢庆、孔令康、蔡春祥出具的《股权代持、演变过程及解除事项确认函》。
- (10)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银行转账凭证、银行账户流水。
- (11) 查阅发行人股权转让涉及的完税证明及税务主管部门针对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出具的分期缓交备案文件。
- (12) 查阅发行人历次的增资协议、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增资协议补充协议的终止协议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海复鼎、浙江朗裔、长江晨道、上海梵晞、宁德国投、刘正民、贵阳蜂巢签署的股份回购协议。
- (13) 取得发行人股东提供的调查表及股东出具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及除上述股份回购协议外亦不存在其他替代协议安排的声明。
- (14) 取得发行人自然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及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工商登

记资料、合伙协议/公司章程。

(15)取得发行人私募基金股东及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的证明资料。

(16)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直接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查表,取得了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的名单,根据发行人股东提供的股权穿透表,将发行人的直接股东、间接股东与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的名单进行比对。

(17)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付文辉及上海维杜出具的所持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的承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欧照锦、付文斌补充出具的所持股份比照付文辉进行锁定的承诺,新增股东贵阳蜂巢、刘正民出具的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的承诺。

(18)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中国基金业协会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等主管部门网站进行核查发行人股东的信息。

##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付文辉自 2015 年 1 月开始担任发行人生产经营实际负责人,全面负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整体战略、人才队伍建设、业务发展,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决策有重大影响;钱广从未实际参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决策,亦未在发行人领薪;毛欢庆在 2012 年 1 月 19 日(思客琦有限成立)至 2014 年 12 月期间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决策有重大影响,在 2014 年 12 月 2 日至 2019 年 6 月期间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决策有较大影响,2019 年 7 月至今对发行人市场开拓有较大影响,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决策有一定影响;发行人设立时,各股东根据各自的资金宽裕情况及风险承受能力认缴出资,思客琦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便据此确定,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在设立初期,需要较多的创业资本且创业风险较大,付文辉相较于其他股东财务状况较好,风险承受能力较高,愿意支持、参与毛欢庆创业,因其在思客琦有限设立之时有全职工作,决定以财务投资的形式予以支持,付文辉以财务投资形式给予支持但持股比例超过 50%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2) 付文辉委托钱广代持思客琦有限股权、蔡春祥委托蔡春庭代持思客琦有限股权、傅细文委托刘明、杨小兰、毛欢庆、蔡春祥、孔令康代持思客琦有限股权的背景及原因具有合理性,前述股权代持未签署股权代持协议的原因亦具有合理性,前述股权代持及解除股权代持行为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付文辉所持股份权属清晰。

(3) 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原因具有合理性,价格及价格确定依据公允,相同或相近时间内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具有合理性;除杨小兰将 2.4033%股权转让给刘增卫系配偶之间的家庭财产调整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对价、涉及股权代持解除事项不涉及支付股权转让对价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增资款及股权转让款均已支付完毕,报告期内股权转让所涉及的所得税已由相关股东缴纳,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个人所得税已办理分期缴纳备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4) 发行人与上海复鼎、浙江朗裔、长江晨道、上海梵晞、上海宗科、宁德国投签署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解除了股东特殊权利,终止对赌的协议不存在股东特殊权利自动恢复条款;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付文辉与上海复鼎、浙江朗裔、长江晨道、上海梵晞、宁德国投、刘正民、贵阳蜂巢签署的股份回购协议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13 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之“4-3 对赌协议”的要求;发行人对赌协议的清理真实彻底,除存在上述股份回购且相关协议已于发行人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获得受理时终止外,不存在其他替代协议安排。

(5)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均为适格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亲属或控制的企业付文辉、刘增卫、杨小兰、孔令康、傅细文、刘正民、上海维杜、上海复鼎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亲属付文辉、付文斌、欧照锦、刘正民、王慧萍、何冬乐、马忠平、傅细文、许广伟、卓光泽、蔡振浩、周道芳、幸玮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宁德时代通过长江晨道间接入股,蜂巢能源通过贵阳蜂巢间接入股,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宁德巨鼎工贸有限公司、上海起良贸易有限公司、宁德正腾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陈明强通过宁德巨鼎间接入股,前述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入股发行人的

背景及原因具有合理性，价格公允，发行人与该等客户、供应商合作的时间均早于其入股时间，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本次发行的保荐人（承销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通过以自有、资管或募集资金投资的已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相关金融产品间接持有少量发行人股份（穿透后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不超过 0.0001%）；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的直接、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6）刘正民调整持股方式的原因系其因考虑到国家对个人独资企业的税务征收方式的调整，决定调整对发行人的持股方式和主体，从其个人投资的个人独资企业上海宗科处受让取得发行人股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刘正民已补充出具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的股份锁定承诺，刘正民所持新增股份的锁定期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之“4-2 申报前引入新股东的相关要求”的规定。

（7）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的锁定期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新增股东贵阳蜂巢、刘正民股份的锁定期已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3、《审核问答》问题 12、《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之“4-2 申报前引入新股东的相关要求”、《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和《（首发）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二条第五款关于股份锁定的要求。

（8）本所律师已经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要求，完善了股东信息披露核查专项意见，并在《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思客琦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报告》中进行了补充更新。

## 二、问题三 关于董监高任职经历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付文辉与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刘增卫、毛欢庆、刘明、孔令康等人曾任职于上海思尔特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厦门航天思尔特机器人

系统股份公司（以下合称“思尔特”）。思尔特的主要产品包括机器人应用系统集成。

（2）付文辉在思尔特任职期间参与设立发行人，并通过钱广代持发行人57%的股权。

请发行人：

（1）说明上述人员在思尔特的入职时间、离职时间、任职情况、岗位职能及具体工作，相关人员是否与思尔特签订保密、竞业限制等协议及具体情况，有无违反相关协议。

（2）说明付文辉在思尔特任职期间是否参与发行人经营活动及具体情况，相关行为及代持行为是否违反其与思尔特的合同约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付文辉与思尔特的业务及资金往来情况。

（3）说明主营业务与思尔特是否存在重合或上下游关系，是否存在核心技术来源于思尔特的情况；发行人主要技术、知识产权等是否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上述人员在思尔特的入职时间、离职时间、任职情况、岗位职能及具体工作，相关人员是否与思尔特签订保密、竞业限制等协议及具体情况，有无违反相关协议

根据厦门航天思尔特机器人系统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厦门思尔特”）的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文件及付文辉、刘增卫、毛欢庆、刘明、孔令康（以下简称“付文辉等人”）出具的调查表及说明，前述人员从思尔特离职后三个月的工资卡银行账户流水，访谈思尔特2012年至2015年期间的实际控制人孙启民，访谈付文辉等人，确认如下内容：

1. 付文辉等人在思尔特的入职时间、离职时间、任职情况、岗位职能及具体工作情况

付文辉自2006年至2009年10月期间在厦门思尔特担任部门经理，主要工

作为产品销售,自 2009 年 11 月至 2014 年 11 月期间在上海思尔特担任总经理(为公司内部设置的职务,非工商登记的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工作为产品销售及部分分公司日常业务的管理。

刘增卫自 2005 年 3 月至 2013 年 7 月期间在厦门思尔特担任项目经理,主要工作为项目开发、涉及项目管理,自 2013 年 8 月至 2015 年 3 月期间在上海思尔特担任副总经理,主要工作为分管厂内技术、生产和供应链等厂内事务。

毛欢庆自 2007 年 3 月至 2010 年 3 月期间在厦门思尔特担任销售工程师,主要工作为产品销售及售后服务,自 2010 年 3 月至 2012 年 8 月(2012 年 8 月从上海思尔特办理完离职手续,2012 年 1 月至 8 月处于离职前交接阶段,没有扩展新客户及新业务)期间在上海思尔特担任销售经理,主要工作为产品销售。

刘明自 2012 年 4 月至 2014 年 12 月期间在上海思尔特担任技术部主管,主要工作为技术管理。

孔令康自 2005 年 5 月至 2012 年 3 月期间在厦门思尔特担任设计工程师、技术部经理,主要工作为机器人系统机械设计和方案规划。

## 2. 保密、竞业限制等协议签署情况

根据相关当事人的确认,并经核查,付文辉等人与思尔特没有签过保密、竞业限制等协议,也没有收到过思尔特支付的竞业限制补偿金,不存在违反相关协议的情形。

**(二) 说明付文辉在思尔特任职期间是否参与发行人经营活动及具体情况,相关行为及代持行为是否违反其与思尔特的合同约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付文辉与思尔特的业务及资金往来情况**

1. 说明付文辉在思尔特任职期间是否参与发行人经营活动及具体情况,相关行为及代持行为是否违反其与思尔特的合同约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访谈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东、查阅付文辉在上海思尔特任职期间发行人 2012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的重大业务合同及公司生产经营相关资料,付文辉在上海思尔特任职期间未签署过思客琦业务合同、未签署过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审批文件,不存在参与发行人经营活动的情形。

经访谈思尔特 2012 年至 2015 年期间的实际控制人孙启民，确认付文辉未与思尔特签订过竞业禁止相关（包括禁止各种方式的投资或兼职）的协议或约定，付文辉投资思客琦有限未损害思尔特的利益，思尔特与付文辉不存在纠纷。

经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付文辉与思尔特未曾发生过纠纷或争议。

综上，付文辉在思尔特任职期间不存在参与发行人经营活动的情形，付文辉与思尔特未签署过竞业禁止相关（包括禁止各种方式的投资或兼职）的协议或承诺，付文辉与思尔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付文辉与思尔特的业务及资金往来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思尔特的业务和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销售金额 (含税)	采购金额 (含税)	收款金额	付款金额	业务及往来原因
2020 年度	-	-	-	-	-
2021 年度	195.60	-	163.00	-	仅零星销售少量机器人并收取销售款
2022 年度	423.80	-	456.40	-	仅零星销售少量机器人并收取销售款
合计	619.40	-	619.40	-	-

报告期内，因思尔特业务需求，发行人销售少量机器人给思尔特。发行人与思尔特之间不存在上下游关系。

报告期内，付文辉与思尔特无业务及资金往来。

**（三）说明主营业务与思尔特是否存在重合或上下游关系，是否存在核心技术来源于思尔特的情况；发行人主要技术、知识产权等是否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1. 说明主营业务与思尔特是否存在重合或上下游关系，是否存在核心技术来源于思尔特的情况

（1）说明主营业务与思尔特是否存在重合或上下游关系

发行人是一家专业从事智能装备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为客户提供以智能装备为核心的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主要产品包括新能源智能装备、其他行业智能装备和工业数字化软件及服务。

发行人深度扎根新能源智能装备领域，以动力电池和储能电池智能装备为核心，产品涵盖电芯装配、模组成型、PACK 封装等锂电池制造流程，主要客户包括宁德时代、中创新航、伊控动力、瑞浦能源、零跑等锂电池及新能源汽车企业。

根据思尔特的公开披露信息，思尔特自 2004 年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提供高端装备制造及数字化工厂解决方案。思尔特设立了 GI（一般工业）、汽车、物流、3C、军工等事业部，业务涵盖重型机械、汽车、输变电、轨道交通、电子、家电、卫浴、五金等行业，重点面向以工程机械、轨道交通、输变电等为主的新基建相关领域。主要客户包括三一、徐工、中联重科、特变电工、海尔、九牧、ABB、戴尔、日立、江铃、忠旺、路达、华联等知名企业。

综上，发行人与思尔特主营业务面向不同下游应用行业、主要产品用途不同、主要客户存在较大差异，因此，发行人主营业务与思尔特不存在重合或上下游关系。

## (2) 是否存在核心技术来源于思尔特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	应用领域或工艺	技术来源	对应专利或非专利技术
1	模组焊接装夹技术	该技术基于模组焊接的基本工艺要求，采用有限元分析技术，对装夹装置进行结构强度优化；采用分体式铜杯技术，降低装配难度，有效保障单电芯的装夹效果；采用分体式工装夹具，大大缩短换型时间；分段保护气控制的设计原理，降低生产过程中保护气消耗率。该技术能提升模组焊接生产过程中的良品率，大幅降低装夹治具的制造成本，提升产品换型工作效率，降低耗材成本。	锂电池模组成型	自主研发	1、一种激光焊接的吹气保护装置（专利号：ZL201721553818.1） 2、一种锂电池模组激光焊接自动化设备（专利号：ZL201721553807.3） 3、一种机器人模组侧缝焊接系统（专利号：ZL201721553806.9） 4、一种锂电池模组压紧自动化设备（专利号：ZL201820694752.6）
2	温升固化技术	该技术用于侧缝焊接后的模组内部结构胶的快速固化。该系统采用精确的温度测量与监控技术，在温度过高时可以有效散热，低温条件下可以快速加热，防止产生热失控；电池组温度场分布式控温技术，保证受热均匀，防止影响电池使用寿命；采用一体化加热管理系统，设有温度过高或过低，SOC 过低等报警信号，信息可实时回传到中央信息交互平台，有效保障生产过程安全性。该技术在模组胶水快速固化过程中，对侧缝焊接后的	锂电池模组成型	自主研发	技术秘密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	应用领域或工艺	技术来源	对应专利或非专利技术
		模组进行外形强制调整,防止模组的焊后应力变形;其中的加热加压装置,有效保障模组底部平面度和端板四角平面度的精度要求,并且模组尺寸定型效果好,后续搬运过程中不易变形。			
3	指式抓取技术	采用该技术的模组抓手,抓取精度、安全性、准确性高,对模组外形精度和 Pack 箱体间隙尺寸要求低,有效保障模组转运过程中的安全性、尺寸一致性。该技术可提升模组的装配效率,增强电池生产效率。	锂电池制造自动吊具	自主研发	一种可兼容电池模组长度的吊具(专利号:ZL201721553819.6)
4	失源安全保障技术	该技术在失源的瞬间,防止抓手及运动机构的移动,并瞬间锁死,只有再次通电通气,并发出通讯信号后,才可以再次运行。采用机械式结构,在失源的情况下,机构自动自锁,无主动力无法运行。该技术用于意外情况下,瞬间失去动力源(电源气源失效)时,保障被抓取产品的安全性,防止其掉落,极大的保障了设备、产品及人员的安全性。	锂电池制造自动吊具	自主研发	1、一种具有防掉落功能的电池模组吊钩(专利号:ZL201721553121.4) 2、一种兼容多种电池模组的防掉落手动搬运抓手(专利号:ZL201921339759.7) 3、一种适用于盒形件抓持的真空端拾器(专利号:ZL201920081838.6)
5	Xray无损检测技术	该技术通过 X 光线穿透待检测样品,然后在图像探测器上映射出一个 X 光影像。通过光学成像系统对图像进行实时采集,通过软件分析对锂电池内部正负极极片的状态、极片的数量及极片的褶皱进行自动分析判断良品与不良品。该技术解决了电芯卷绕或叠片成型后无法通过外观检测内部极片状态的问题,同时可实现无损检测每个电池,确保电池成型过程中不良品检测出来,防范了卷绕或叠片过程中不良造成的短路爆燃重大事故发生。	锂电池电芯正反极片检测	自主研发	技术秘密
6	全周外观夹具技术	该技术只需一套夹具即可实现电池六面全周视觉外观检测,该夹具电池大面、小面方向都分布有夹紧单元,底面有一个拖底支撑的夹紧单元。每个夹紧单元上都有弹簧提供夹紧力,当需要检测移位时,驱动凸轮随动器克服弹簧的力就可以实现夹紧单元的打开动作,并进行视觉外观检测。该技术使电池全周六面检测无盲区,简化了外观机的工艺及结构,降低了整体外观机成本投入。	锂电池外观检测	自主研发	技术秘密
7	激光拆解技术	该技术是利用经聚焦的高功率密度激光束照射工件,使被照射的材料迅速熔化、汽化、烧蚀或达到燃点,同时借助与光束同轴的高速气流吹除熔融物质,从而实现将工件割开。在模组顶盖拆解过程中,不当的拆解方式,极易造成模组的损伤,影响模组的后期的寿命,甚至产生安全隐患。该技术作为一种精密的加工方法,有效的保障拆解过程中模组的产品一致性及安全性,极大的提高良品率。	锂电池回收利用	自主研发	技术秘密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	应用领域或工艺	技术来源	对应专利或非专利技术
8	铝合金箱体焊接工艺技术	该技术针对壁厚 5~8 毫米铝合金箱体，将单面焊双面成型技术、推拉丝技术、激光扫描定位技术、焊接实时变形跟踪技术进行优化整合，大大提高铝合金箱体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该技术有效解决铝合金在焊接过程导热快，容易产生气孔，焊缝变形和形成裂纹倾向大等铝合金焊接难点。	汽车零部件生产	自主研发	技术秘密
9	中厚板结构件焊接工艺技术	该技术在焊接过程中，高频采集实时监控的焊接电弧的电流和电压变化，通过电流和电压与母材焊道的数学模型关系，对电弧进行高速动态调节。该技术提高电弧的方向性和稳定性，解决焊接过程中因焊接热变形造成的焊道偏离难点。	工程机械、特种装备制造生产	自主研发	1、一种电梯轿厢焊接机器人系统（专利号：ZL201620692367.9） 2、机架焊接生产线（专利号：ZL201520787309.X）
10	钣金双料分张检测技术	该技术采用磁力分张器，预先分张堆料边角，并采用专用装置，吸住钣金形成 U 型状态，对薄板堆料进行分张取料并检测双料。该技术应用于钣金冲孔、折弯、压膜等工艺环节，有效实现安全、高效、简洁的钣金上料。	钣金加工	自主研发	一种对中夹紧机构（专利号：ZL201820693922.9）
11	智能装备设计及集成技术	结合公司多年智能装备制造经验，并根据客户工艺需求合理规划车间工厂的整体布局，配置生产线上各类自动化设备，通过架构化的 MES 系统和工业自动化技术，将产品工艺制程数据信息、智能装备、智慧物流、先进制造技术集成到相互关联、统一和协调的技术平台上，使技术平台上资源达到充分共享，以链接组态实现集中、高效、便利的技术整合和资源生态平衡。该技术通过整合多厂商、多协议和面向各种应用的体系结构，各子系统间的接口、协议、系统平台的接驳通讯，达到集成软件系统之间的互连和互操作高效，通用先进性。融合智能装备的激光焊接，伺服运动控制，视觉寻址及深度学习，六轴机器人等应用技术，实现智能装备的工业自动化以及制造工艺的先进性。	各类智能装备	自主研发	技术秘密
12	激光焊接技术	该技术将高能激光束与电弧两种热源复合在一起，同时作用于同一加工位置，既充分发挥了两种热源各自的优势，又相互弥补了各自的不足，从而形成一种全新高效的热源。该技术的焊接速度可提高一倍，熔深增加 20%，对焊缝间隙及焊缝跟踪精度的要求低。电弧的引入，能降低金属表面对激光束的反射率，而且电弧等离子体将吸收光致等离子体，有效地提高激光束的能量吸收效率。	各类智能装备	自主研发	1、一种光纤支撑装置（专利号：ZL201920387472.5） 2、一种光纤端面观察装置（专利号：ZL201920387473.X） 3、一种激光振镜焊接的吹气保护装置（专利号：ZL201820694627.5） 4、一种电池模组激光焊接的自动定位装置（专利号：ZL201820694626.0）
13	机器视觉 3D 检测智	该技术基于先进的 3D 相机自主标定技术，能够自行设计算法，实现对指定测量区域空间物体的高精度测量；同时基于 PCL 点云	各类智能装备	自主研发	一种 CCD 视觉检测设备（专利号：ZL201920081566.X）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	应用领域或工艺	技术来源	对应专利或非专利技术
	能处理技术	库,对检测目标的3D图像进行渲染,清晰精确地展示三维效果。该技术开发的三维运算处理软件,能够自由转换空间坐标,拟合平面,计算平面度,计算点面距离等。该技术能够灵活高效适用各种3D相机,应用于多种复杂场景,品牌兼容性强。			
14	基于人工智能技术的视觉缺陷检测技术	该技术结合传统图像处理和基于深度学习的人工智能技术,利用灰度直方图,特征图,图像信号时频域、空间域变换等方式进行缺陷的量的维度的计算分析,并集合先进的深度神经网络技术实现缺陷物体高准确度的分类识别。该技术采用传统图像处理与先进深度学习技术,有效降低缺陷类检测的误判率,提升检测效率。	各类智能装备	自主研发	技术秘密
15	嵌入式机器视觉一体式智能终端系统	该系统是基于自有知识产权的机器视觉软件,研发了基于Linux操作系统下的,嵌入式智能图像处理一体式终端设备。能够以极低的成本完成工业生产中标定纠偏、一/二维码识别、卡尺测量等功能,同时具备体积小,功耗低,性能稳定等优点。该系统的开发模组先进,体积小,成本低,安装便捷。	各类智能装备	自主研发	技术秘密
16	数字工厂信息技术	该技术采用NGINX负载均衡及集群部署,保障系统高可用;REDIS应用,数据库主从分离,提升数据交互性能,支持高并发;业务模块高内聚低耦合,支持客户定制化选购应用;业务范围覆盖一般企业的供应链、智能制造等领域,提供完整的数据化解决方案;在质量管理、设备管理、排产管理等领域深入运用AI、大数据等新型技术,让数据变现。该技术打破了企业信息化孤岛现状,实现数据互通共享,打造智慧工厂。	各类企业工厂整厂管理	自主研发	技术秘密
17	智能物流信息技术	该技术实现对立库库位物料库存精确管理,动态更新物料库存信息,实现对每种生产物料精确定位,控制机器人存放/拿取物料,丰富多样的上、下料策略,适应不同企业的个性化需求,省时省力;支持移动端手持平板无线呼叫,自定义的流程审批模块,严格的权限管控模块,使物料管理更高效、流畅、安全。该技术支撑数字工厂信息技术在物流方面的应用,实现物流设备控制层与企业管理层系统的集成,全面支持制造业生产过程中物料精确管理及物料实时呼叫与配送,实现物料配送无人化。	各类企业仓库管理	自主研发	一种无动力运输装置上的阻挡机构(专利号:ZL201721553817.7)

如上表所述,经访谈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主要应用于锂电池的生产制造,均来源于自主研发,已形成专利或非专利技术,不存在来源于思尔特的情况。

## 2. 发行人主要技术、知识产权等是否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是否

## 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经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引起的诉讼、仲裁。发行人主要技术、知识产权等未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 (四)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取得付文辉、刘增卫、毛欢庆、刘明、孔令康出具的调查表及其在思尔特的任职情况、具体工作的说明。

(2) 查阅付文辉、刘增卫、毛欢庆、刘明、孔令康从思尔特离职后三个月的思尔特工资卡银行账户流水。

(3) 访谈付文辉、刘增卫、毛欢庆、刘明、孔令康、张莉、杨小兰及厦门思尔特 2012 年至 2015 年期间的实际控制人孙启民。

(4) 查阅付文辉在上海思尔特任职期间发行人 2012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的重大业务合同及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资料。

(5) 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了解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核心技术相关的内容，并获取核心技术所对应的专利证书。

(6) 查阅思尔特在全国股转系统的公开挂牌信息、2021 年年度报告等公开信息。

(7) 取得发行人对公司主营业务及其与思尔特不存在重合或上下游关系、核心技术均来源于自主研发，不存在核心技术来源于思尔特的情况、主要技术及知识产权等未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的说明。

(8) 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对发行人的信息进行检索。

####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付文辉、刘增卫、毛欢庆、刘明、孔令康与思尔特未签订过保密、竞业限制等协议，也没有收到过思尔特支付的竞业限制补偿金，不存在违反相关协议的情形。

(2) 付文辉在思尔特任职期间不存在参与发行人经营活动的情形，付文辉与思尔特未签署过竞业禁止相关（包括禁止各种方式的投资或兼职）的协议或承诺，付文辉与思尔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思尔特之间的资金往来系基于发行人销售商品并收取销售款，具有合理性，付文辉与思尔特不存在业务及资金往来。

(3) 发行人主营业务与思尔特不存在重合或上下游关系，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均来源于自主研发，不存在核心技术来源于思尔特的情况，发行人主要技术、知识产权等未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 三、问题四 关于员工持股平台

申报材料显示：

(1) 上海维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6年1月14日，直接持有发行人4,896,001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7.5117%，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该平台合伙人包括33名发行人员工和14名非员工。

(2) 发行人分别在2019年和2020年确认股份支付费用1,537.74万元和294.54万元。

(3) 上海维杜设立、前三次合伙企业份额转让均未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请发行人：

(1) 说明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背景、决策过程，合伙人选定依据、变动时间及原因、出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代为支付股权款或向其提供增资入股所需资金情况；员工持股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

(2) 说明员工持股平台中外部人员的简历情况，结合外部人员身份、与发行人的关系、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贡献等方面，说明外部人员入股员工持股平台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代持情形，相关人员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

高、关键核心人员、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其他密切关系或利益安排。

(3) 说明历次股权激励的激励人员、具体条款，是否存在服务期限限制和股份锁定限制，员工离职时的股份安排，是否构成实质上的服务期限限制。

(4) 说明历次股权激励每股公允价值对应的P/E倍数，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过程及其准确性，一次性确认或分期确认的具体情况（含服务期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方式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一步结合每股公允价值对应市盈率、同行业公司增资价格等情况说明相关公允价值确认的合理性，上海维杜设立、前三次合伙企业份额转让均未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的合理性及合规性。

(5) 结合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协议约定、员工减持承诺、规范运行情况等，说明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股东人数穿透计算、信息披露等是否符合《审核问答》问题22的要求。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说明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背景、决策过程，合伙人选定依据、变动时间及原因、出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代为支付股权款或向其提供增资入股所需资金情况；员工持股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

1. 说明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背景、决策过程，合伙人选定依据、变动时间及原因、出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代为支付股权款或向其提供增资入股所需资金情况

(1) 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背景、决策过程

经查阅发行人及持股平台上海维杜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说明，2016年，为推动公司进一步发展以及让员工分享公司发展成果，公司管理层拟实施员工股权激励，采用设立有限合伙企业为持股平台，员工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的模式。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朋友、同学等人愿意投资思客琦，当时公司尚未形成单独搭建员工持股平台的统一规划，为方便管理，统一安排持股平台上海维杜层面

进行持股，发行人持股平台上海维杜因此设立，由员工、外部人员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并由实际控制人付文辉担任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控制持股平台。

2016年1月15日，思客琦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全体股东按各自的持股比例合计向持股平台上海维杜转让思客琦有限7%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维杜持有发行人7%的股权。

(2) 合伙人选定依据、变动时间及原因、出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代为支付股权款或向其提供增资入股所需资金情况

#### ① 合伙人选定依据

上海维杜的员工合伙人主要从公司高层管理人员、中层人员、部门负责人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中选出，并综合考虑员工的工作能力、工作年限以及对公司贡献程度、个人出资认购意愿和资金实力等因素。

#### ② 合伙人变动时间及原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上海维杜合伙人变动时间及原因如下：

序号	变动时间	变动原因	合伙人变动情况
1	2016/01	上海维杜设立，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员工付文辉、刘增卫、孔令康、陈向长、邹辉入伙
2	2016/03	离职员工、其他部分员工退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引入外部投资人	离职员工邹辉退出；员工刘增卫、孔令康退出；新增入伙：陈新、叶晓兰、李燕莲、林翠香、汤祥锦、陈秀玲、陈丹凤、杨斌、王兰、谢德辉、郑于凡、林民、胡善荣、林智霞、盛学进、郑淑新、陈刚、李强、付文斌、欧照锦、关娜娜、廖文娟、裴志刚、乔世娟、章善林、梁建伟、周伟、孙田军
3	2017/07	离职员工、外部投资人退出及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离职员工李强、乔世娟、梁建伟退出；外部投资人林智霞退出；新增员工入伙：周道芳、洪开垦
4	2018/03	离职员工或其配偶退出	离职员工或其配偶陈刚、裴志刚、周伟退出
5	2019/12	离职员工配偶退出、汤祥锦代持份额还原至黄徐强及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离职员工配偶王兰退出；新增员工入伙：刘正巍、郑挺、蔡振浩、马忠平、杜超刚、李远平、许广伟、黄明辉、幸玮、王乐文、魏亦乔、卓光泽、刘增卫、谢峰、张建民、吴长金、张郑福、郑瑞强、吴恩德、廖翌帆、赵国华、傅细文、李杨明、黄徐强
6	2020/09	离职员工退出，何冬乐完成2019年12月股权激励的持股，正式取得股权激励份额	离职员工杜超刚退出；发行人财务总监兼董秘何冬乐已入职且通过试用期，达成股权激励生效条件，刘增卫与何冬乐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刘增卫将持有的上海维杜6万元财产份额以43.0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何冬乐，何冬乐完成本次股权激励的持股
7	2022/09	离职员工退出	离职员工赵国华退出
8	2022/11	离职员工退出	离职员工张建民退出

注：变动时间为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2022年7月至8月，赵国华、张建民分别签订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将其所持全部上海维杜份额转让给付文辉，2022年9月和2022年11月，上海维杜分别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③持股平台合伙人出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代为支付股权款或向其提供增资入股所需资金情况

上海维杜合伙人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出资，并已经按照合伙协议、转让协议的约定缴纳出资或支付价款。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付文辉曾为上海维杜员工合伙人刘增卫、刘正巍、李远平对上海维杜的出资提供资金，相关款项已于2021年全额归还。除前述情形外，上海维杜合伙人出资的资金来源不存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代为支付股权款或向其提供增资入股所需资金的情况。

## 2. 员工持股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

上海维杜的合伙协议对利润分配和亏损分担办法、入伙、退伙、解散与清算、违约责任等进行了约定，根据该协议，新合伙人入伙成为有限合伙人、有限合伙人退出需经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同意。

发行人与员工持股平台上海维杜员工合伙人签署的员工持股协议，约定了股份锁定期：员工自成为上海维杜合伙人之日起至发行人上市之日满一年以内不得转让、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所持上海维杜的全部或部分合伙份额，不得对其所持上海维杜的全部或部分合伙份额设立任何的抵押、质押、信托或其他债务负担，不得要求上海维杜转让其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

除此以外，发行人与员工之间不存在其他关于员工持股平台内部流转、退出机制的约定或规定。

**(二) 说明员工持股平台中外部人员的简历情况，结合外部人员身份、与发行人的关系、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贡献等方面，说明外部人员入股员工持股平台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代持情形，相关人员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核心人员、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其他密切关系或利益安排**

1. 说明员工持股平台中外部人员的简历情况，结合外部人员身份、与发行人的关系、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贡献等方面，说明外部人员入股员工持股平台的原因及合理性

持股平台中外部人员的简历情况、外部人员身份、与发行人的关系、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贡献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身份	与发行人的关系	简历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贡献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1	陈新	外部投资人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1994年10月至2009年2月担任东莞市轴承厂统计员；2009年9月至2012年4月担任东莞市西华子电器有限公司会计；2012年4月至2014年9月担任东莞市永强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主管；2014年9月至今担任东莞市诺誉科技有限公司会计	无	实际控制人付文辉的朋友
2	叶晓兰	外部投资人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2005年12月至2018年1月担任宁德市蕉城区蕉南叶晓南副食品店经营者；2018年1月至今担任宁德晓兰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无	实际控制人付文辉的朋友
3	李燕莲	外部投资人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1978年1月至1985年2月担任福州丝绸有限公司经理助理；1988年1月至2005年5月担任福州丝绸有限公司经理；2005年6月至2010年12月担任福州彩福珠宝有限公司经理；2011年1月至今退休	无	实际控制人付文辉的朋友
4	林翠香	外部投资人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2003年6月至2005年12月担任创维集团有限公司财务；2006年2月至2012年10月担任盛丰物流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主任；2015年8月至今担任宁德市蕉城区舒心保洁服务有限公司财务	无	实际控制人付文辉的朋友
5	杨斌	外部投资人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1997年至今为宁德市蕉城区霍童粮食管理站职工	无	实际控制人付文辉配偶的表姐和朋友
6	陈秀玲	外部投资人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1994年7月至今为自由职业	无	实际控制人付文辉的朋友
7	郑于凡	外部投资人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1984年8月至1996年4月担任宁德市第三医院医师；1996年5月至2020年12月担任宁德市蕉城区实验小学教师；2020年12月至今退休	无	实际控制人付文辉的朋友
8	谢德辉	外部投资人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2002年7月至2003年6月担任福建长富乳业集团有限公司技术员；2003年7月至2004年10月担任湖南阳光乳业有限公司技术员；2004年11月至2006年5月担任福建长富乳业集团有限公司技术员；2006年7月至2007年7月担任正邦集团业务员；2007年8月至2012年8月担任福州麦田房产代理有限公司区域经理；2012年8月至今担任宁德万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部门经理	无	实际控制人付文辉的朋友
9	陈丹凤	外部投资人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2011年4月至今为自由职业	无	实际控制人付文辉配偶的堂姐
10	林民	外部投资人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2002年4月至今担任福建省宁德市医院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	无	实际控制人付文辉的同学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身份	与发行人的关系	简历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贡献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11	胡善荣	外部投资人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2008年8月至今担任宁德市蕉城区金涵开新副食品商行负责人	无	实际控制人付文辉的同学
12	郑淑新	外部投资人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2000年至今为自由职业	无	实际控制人付文辉的朋友
13	汤祥锦	外部投资人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2000年1月至今担任东南(福建)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工程师	无	实际控制人付文辉的朋友
14	盛学进	外部投资人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1992年7月至2000年7月担任上海市松江区大港初级中学教师;2000年8月至2003年7月担任上海市松江区思贤学校教师;2003年8月至2012年7月担任华东师范大学松江实验中学教师;2012年8月至2019年7月担任上海市松江区天马山学校校长;2019年8月至今担任上海市松江区佘山学校校长	无	实际控制人付文辉的朋友

如上表所示,持股平台中外部人员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付文辉的朋友、同学或其配偶的朋友、亲属,该等人员除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与发行人无其他关系,对公司生产经营无贡献,早年在付文辉求学、工作期间对付文辉及其家庭有过支持帮助或与付文辉及其家庭关系较好,该等人员看好公司未来的发展,决定入股公司。由于外部人员入股时间较早,当时公司尚未形成单独搭建员工持股平台的统一规划,为方便管理,统一安排在持股平台上海维杜层面进行间接持股。

综上,外部人员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具有合理性。

2. 是否存在代持情形,相关人员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核心人员、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其他密切关系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核心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的承诺,主要客户、供应商出具的声明,持股平台中外部人员提供的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及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确认及承诺,并经访谈外部人员,持股平台中外部人员不存在代持情形,除杨斌、陈丹凤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配偶的亲属外,持股平台的外部人员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核心人员、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其他密切关系或利益安排。

同时,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站公开查询信息,将外部人员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监事名单进行比对,不存在重合情形。

综上，除杨斌、陈丹凤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配偶的亲属外，持股平台的外部人员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核心人员、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其他密切关系或利益安排。

**(三) 说明历次股权激励的激励人员、具体条款，是否存在服务期限限制和股份锁定限制，员工离职时的股份安排，是否构成实质上的服务期限限制**

公司历次股权激励人员、具体条款情形如下：

序号	时间	股权激励事项	激励人员	服务期限限制	股份锁定限制	员工离职时的股份安排
1	2016/01	员工出资设立持股平台上海维杜，上海维杜设立并受让公司股份	刘增卫、孔令康等5名员工	未约定	未约定	未约定
2	2016/03	付文辉等人向员工转让上海维杜财产份额	章善林、孙田军等13名员工	未约定	未约定	未约定
3	2017/07	付文辉等人向员工转让上海维杜财产份额	周道芳、洪开垦2名员工	未约定	未约定	未约定
4	2019/12	员工入伙上海维杜，上海维杜增资公司	刘正巍、蔡振浩等25名员工	未约定	自员工成为上海维杜合伙人之日起至思客琦上市之日满一年	未约定
5	2020/09	员工何冬乐受让刘增卫所持上海维杜财产份额，完成2020年9月股权激励的持股，正式取得股权激励份额	员工何冬乐	未约定	自员工成为上海维杜合伙人之日起至思客琦上市之日满一年	未约定

除2019年12月和2020年9月股权激励完成后，上海维杜全体员工合伙人签订了员工持股协议对股份锁定限制进行了约定外，公司其他历次股权激励均未有服务期限限制和股份锁定限制，也不存在对员工离职后股份进行回购或其他方式收回的约定。

上海维杜全体员工合伙人签订的员工持股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 锁定期：员工自成为上海维杜合伙人之日起至思客琦上市之日满一年以内不得转让、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所持上海维杜的全部或部分合伙份额，不得对其所持上海维杜的全部或部分合伙份额设立任何的抵押、质押、信托或其他债务负担，不得要求上海维杜转让其间接持有思客琦的股权。

(2) 服务期限：员工持股协议不存在对员工服务期限的要求。

(3) 离职后股份处理约定：员工持股协议不存在对员工离职后股份进行回

购或其他方式收回的约定。

(4) 保密义务：员工应对本次持股的有关事项行使保密义务，未经公司、上海维杜允许或法律法规要求或者有关主管部门要求，不得对外泄露；员工对思客琦（含其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下同）以及与思客琦合作的客户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秘密、经营信息、产品信息、公司规定的其他事项）负有保密义务；如发现商业秘密被泄露或者因自己过失泄露商业秘密，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公司报告；遵守公司所制定的保密规定等规章制度及其他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规定；员工的保密义务自公司对本协议所述的商业秘密采取适当的保密措施开始至该商业秘密由公司公开时止，而员工不论是否在公司任职，均需承担上述保密义务；若员工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则应赔偿公司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此外，员工因违约行为所获得的收益应当归公司所有。

(5) 竞业禁止义务：未经公司同意，员工在职期间及不论因何种原因从公司离职后 2 年内（自劳动关系解除之日起计算，到劳动关系解除 2 年后的次日止）都不得就职于或自办与公司有竞争关系的单位或为前述单位提供有关业务上的任何援助、咨询或辅导，或者从事与公司商业秘密有关的产品的生产、销售。

由于公司历次股权激励均不存在对员工离职后股份进行回购或其他方式收回的约定，员工离职时可根据其自身意愿决定是否继续持有上海维杜的财产份额，离职员工与有意受让份额的员工在真实意思表示下友好协商、自愿进行买卖交易。自上海维杜设立以来，员工离职时其所持持股平台份额的具体处理情况如下：

序号	员工离职时所持份额处理情况	入伙时间	退伙时间	入伙对价 (万元)	退伙对价 (万元)	定价原则
1	离职员工邹辉将其所持份额转让给员工裴志刚、廖文娟、乔世娟及外部投资人郑淑新	2016/01	2016/03	1.40	1.40	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一致
2	离职员工李强、乔世娟、梁建伟将其所持份额转让给其他员工洪开垦	2016/03	2017/07	1.10	1.10	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一致
3	离职员工或其配偶陈刚、裴志刚、周伟将其所持份额转让给实际控制人付文辉	2016/03	2018/03	1.10	1.10	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一致
4	离职员工配偶王兰将其所持份额转让给实际控制人付文辉	2016/03	2019/12	2.00	2.00	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一致
5	离职员工杜超刚将其所持份额转让给实际控制人付文辉	2019/12	2020/09	14.35	14.35	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一致
6	离职员工赵国华将其所持份额转让给实际控制人付文辉	2019/12	2022/09	3.59	8.60	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一致

序号	员工离职时所持份额处理情况	入伙时间	退伙时间	入伙对价 (万元)	退伙对价 (万元)	定价原则
7	离职员工张建民将其所持份额转让给实际控制人付文辉	2019/12	2022/11	3.59	69.99	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一致

注：入伙时间、退伙时间均为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

如上表所示，员工离职时其持股平台财产份额转让价格由转让双方参考公司估值情况、自身资金需求、买卖意愿等因素协商确定，因双方协商情况不同而存在较大差异，不存在统一的安排。

2020 年以前员工离职时转让财产份额的价格与其成本价一致，主要系当时员工入股时间较短，公司盈利规模较小，估值较低，离职后不看好行业和公司发展，不愿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因此愿意以成本价转让。2020 年之前，新能源汽车行业仍处于导入期，新能源汽车成本高、安全性不足、体验差，相比传统燃油车仍缺乏竞争力，行业发展主要受政府补贴驱动，新能源汽车行业的补贴退坡给新能源汽车企业、动力电池企业、锂电设备企业的生产经营带来了巨大压力，行业发展前景及行业何时迎来拐点并不明朗，公司此前的经营情况与行业整体大趋势一致，在此背景下，部分员工离职后不看好行业和公司发展存在客观原因。

2020 年 9 月离职员工杜超刚按照成本价转让其财产份额，主要系其于 2019 年 12 月刚入职公司，2020 年 6 月即因个人原因从公司离职，其在公司任职和持有公司股份的时间较短，离职时自愿以成本价退出。

员工赵国华 2022 年 6 月离职后于 2022 年 9 月以 8.60 万元的价格将其所持份额转交给付文辉，较其入伙价格增值 2.4 倍（除退伙对价外，在协商解除劳动关系的过程中，公司同意支付其要求的 27.4 万元离职补偿。该离职员工共获得 36 万元）。员工张建民 2022 年 7 月离职后于 2022 年 11 月以 69.99 万元的价格将其所持份额转交给付文辉，较其入伙价格增值 19.52 倍，转让价格均系转让双方协商一致达成的。

综上，公司历次股权激励除根据员工持股协议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员工所持股份需满足正常的股份锁定限制外，公司未约定服务期限限制和员工离职时的股份安排条款；公司员工离职时可根据其自身意愿决定是否继续持有上海维杜的财产份额，离职员工与有意受让份额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他员工在真实意思表示下友好协商、自愿进行买卖交易，转让价格由双方参考公司估值情况、自身资金需求、买卖意愿等因素协商确定，因双方协商情况不同而存在较大差异，不存

在统一的安排，员工离职时的股份安排不构成实质上的服务期限限制。

(四) 说明历次股权激励每股公允价值对应的 P/E 倍数，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过程及其准确性，一次性确认或分期确认的具体情况（含服务期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方式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一步结合每股公允价值对应市盈率、同行业公司增资价格等情况说明相关公允价值确认的合理性，上海维杜设立、前三次合伙企业份额转让均未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的合理性及合规性

1. 说明历次股权激励每股公允价值对应的 P/E 倍数，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过程及其准确性，一次性确认或分期确认的具体情况（含服务期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方式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历次股权激励对应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对应 P/E 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股权激励事项	员工间接取得公司股份的价格(元/股)	公司股份公允价值(元/股)	公司每股公允价值确定依据	对应 P/E 倍数	每股净资产(元/股)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1	2016/01	员工出资设立持股平台上海维杜，上海维杜设立并受让公司股份	1.00	1.00	2016年1月之前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价格均为1元/股	29.15	0.91	员工取得公司股份的价格与同期公司股份公允价值不存在差异，不构成股份支付
2	2016/03	付文辉等人向员工转让上海维杜财产份额	1.00	1.00	2016年3月之前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价格均为1元/股	29.15	0.91	员工取得公司股份的价格与同期公司股份公允价值不存在差异，不构成股份支付
3	2017/07	付文辉等人向员工转让上海维杜财产份额	1.00	1.00	2017年7月之前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价格均为1元/股	2017年度净利润为负，不适用	0.78	员工取得公司股份的价格与同期公司股份公允价值不存在差异，不构成股份支付
4	2019/12	员工入伙上海维杜，上海维杜增资公司	4.04	31.69	2019年12月公司最近一轮增资对应整体估值7.4亿元，即31.69元/股	98.28	4.55	员工取得公司股份的价格低于同期公司股份公允价值，构成股份支付
5	2020/09	员工何冬乐受让刘增卫所持上海维杜财产份额，完成2020年9月股权激励的持股	4.04	31.69	本次份额变动为何冬乐完成2019年12月股权激励的持股，授予的股份按授予日2019年12月公允价值计算，即	98.28	4.55	何冬乐完成2019年12月股权激励的行权，正式取得股权激励份额，构成股份支付

序号	时间	股权激励事项	员工间接取得公司股份的价格(元/股)	公司股份公允价格(元/股)	公司每股公允价格确定依据	对应P/E倍数	每股净资产(元/股)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31.69元/股			

注：（1）当年6月份及之前发生的交易，计算P/E倍数和每股净资产时使用上一年度的财务数据，当年6月份之后发生的交易，使用当年度的财务数据；（2）2016-2018年为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3）2019年度-2021年度净利润数据为扣非后净利润（主要剔除股份支付的影响）。

如上表所示，历次股权激励时公司每股公允价格主要参考公司同期增资、股权转让的价格确定，公允价格大于当期公司每股净资产，且对应P/E倍数合理。公司历次股权激励中仅2019年12月及2020年9月份的股权激励构成股份支付，具体股份支付费用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财产份额变动时间	员工取得的上海维杜财产份额	取得上海维杜财产份额支付金额(A)	对应取得的公司出资额(B)	公司股份公允价格(元/股)(C)	取得股份公允价值(D=B*C)	当年股份支付费用(E=D-A)	分摊方式
1	2019/12	31.3248	224.69	55.62	31.69	1,762.43	1,537.74	2019年度一次性确认
2	2020/09	6.0000	43.04	10.65	31.69	337.58	294.54	于等待期内2020年度确认

公司已按照激励对象取得的公司股份公允价值与支付对价的差额分别于2019年度和2020年度确认股份支付金额1,537.74万元和294.54万元，股份支付会计处理分析如下：

（1）2019年下半年，为完善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公司计划引入专业人才。同时，为充分调动公司高管团队和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新增66.2739万元注册资本由持股平台上海维杜以267.7262万元认缴，对员工实施股权激励。经公司股东协商后同意拟聘任何冬乐为公司的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并同意在何冬乐正式入职公司后的一年内将上海维杜6万元的财产份额按照7.1729元/一元财产份额的价格作为员工激励授予给何冬乐。

（2）2019年12月，上海维杜的全体合伙人签订了出资总额由70万元变更为107.3248万元的《合伙协议》，新增的出资额37.3248万元由本次的激励员工认购。当时，何冬乐尚未入职公司，应何冬乐的要求，2019年12月，公司实际控制人付文辉委托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刘增卫代为认购上海维杜6万元的财产份额，待何冬乐正式入职公司后一年内择机将刘增卫代持的上海维杜6万元的财产份额转让给何冬乐。

(3) 根据上述安排, 本次股权激励中, 除上述授予何冬乐的 6 万元财产份额属于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激励外, 授予其他激励对象的 31.3248 万元财产份额属于授予后立即生效的股权激励, 且无任何服务期约定。何冬乐的股权激励授予日为 2019 年 12 月, 生效条件为何冬乐正式入职公司一年内通过考核。

(4)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 应当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 授予日, 是指股份支付协议获得批准的日期;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 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 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 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5) 根据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 对于授予其他激励对象的立即生效的 31.3248 万元财产份额, 公司按照授予日 2019 年 12 月公司股份公允价值计量, 于 2019 年度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537.74 万元; 2) 对于授予何冬乐的附条件生效的 6 万元财产份额, 公司应按照授予日 2019 年 12 月的公允价值计量, 并于等待期内确认股份支付费用。2020 年 7 月 17 日, 何冬乐已入职且通过试用期, 达成生效条件, 刘增卫与何冬乐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 约定刘增卫将持有的上海维杜 6 万元财产份额以 43.0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何冬乐, 何冬乐完成本次股权激励的持股。因此, 公司于等待期内即 2020 年度按照授予日 2019 年 12 月的公允价值确认何冬乐股份支付费用 294.54 万元。

综上, 公司历次股份支付费用的结算过程准确, 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 进一步结合每股公允价值对应市盈率、同行业公司增资价格等情况说明相关公允价值确认的合理性, 上海维杜设立、前三次合伙企业份额转让均未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的合理性及合规性

(1) 进一步结合每股公允价值对应市盈率、同行业公司增资价格等情况说明相关公允价值确认的合理性

同行业可比公司同期可参考交易事项及相应的 P/E 倍数信息如下：

交易所属年度	公司名称	交易时间/交易事项	公允价格(元/股)	P/E 倍数	P/E 使用的净利润所属年度
2016 年度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外部投资者增资	11.84	18.74	2016 年度
2016 年度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2 月, 外部投资者增资	10.00	14.22	2015 年度
<b>2016 年度交易平均市盈率</b>				<b>16.48</b>	-
2017 年度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外部投资者增资	20.10	43.33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外部投资者增资	20.10	34.62	2017 年度
<b>2017 年度交易平均市盈率</b>				<b>38.98</b>	-
2018 年度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外部投资者增资	11.00	35.43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增资	15.00	4.14	2018 年度
<b>2018 年度交易平均市盈率</b>				<b>19.78</b>	-
2019 年度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股权转让	23.79	64.08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外部投资者增资	24.68	67.44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外部投资者增资	74.69	20.25	2019 年度
2019 年度	深圳市瑞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外部投资者增资	22.00	13.76	2019 年度
2019 年度	深圳市瑞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股权转让	22.14	13.85	2019 年度
<b>2019 年度交易平均市盈率</b>				<b>35.88</b>	-
<b>2016-2019 年度交易平均市盈率</b>				<b>29.99</b>	-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IPO 申请文件。

公司历次股权激励所使用的每股公允价格对应 P/E 倍数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期交易 P/E 倍数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股权激励事项	公司每股公允价格确定方式	P/E 倍数	同行业可比公司同期交易平均 P/E 倍数
1	2016/01	2016 年 1 月之前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价格均为 1 元/股	29.15	16.48
2	2016/03	2016 年 3 月之前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价格均为 1 元/股	29.15	16.48
3	2017/07	2017 年 7 月之前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价格均为 1 元/股	2017 年净利润为负, 不适用	38.98
4	2019/12	2019 年 12 月公司最近一轮增资对应投前估值 7.4 亿元, 即 31.69 元/股	98.28	35.88
5	2020/09	本次份额变动为何冬乐完成 2019 年 12 月股权激励的持股, 授予的股份应按授予日 2019 年 12 月公允价值计算, 即 31.69 元/股	98.28	35.88

如上表所示, 除 2017 年因公司净利润为负导致 P/E 倍数不可比之外, 公司历次股权激励时所使用的每股公允价格对应的 P/E 倍数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同期交易平均 P/E 倍数，主要系公司 2019 年以前净利润规模较可比公司较小，成长性更快，导致 P/E 倍数更高。

综上，公司历次股权激励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相关公允价值确认具有合理性。

(2) 上海维杜设立、前三次合伙企业份额转让均未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的合理性及合规性

2020 年之前，新能源汽车行业仍处于导入期，新能源汽车成本高、安全性不足、体验差，相比传统燃油车仍缺乏竞争力，行业发展主要受政府补贴驱动，新能源汽车行业的补贴退坡给新能源汽车企业、动力电池企业、锂电设备企业的生产经营带来了巨大压力，行业发展前景及行业何时迎来拐点并不明朗，公司此前的经营情况与行业整体大趋势一致，经营规模及盈利规模相对较小，公司的每股净资产接近 1 元/注册资本，公允价值相对较低。

2016 年 1 月上海维杜设立、2016 年 3 月第一次合伙企业份额转让以及 2017 年 7 月第二次合伙企业份额转让时，员工间接取得公司股份的价格均为 1.00 元/股，2016 年至 2017 年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价格亦为 1.00 元/股（高于当期公司每股净资产），员工取得公司股份的价格与同期公司股份公允价格不存在差异，因此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构成股份支付，无需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2018 年 3 月，上海维杜第三次合伙企业份额转让，系离职员工或其配偶将其财产份额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付文辉，不以获取实际控制人服务为目的，因此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构成股份支付，无需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五) 结合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协议约定、员工减持承诺、规范运行情况等，说明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股东人数穿透计算、信息披露等是否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22 的要求**

经查阅员工持股平台上海维杜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激励员工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签订的员工持股协议、上海维杜出具的减持承诺，核查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出资凭证等资料，员工持股平台上海维杜的设立、股东人数穿透计算、信息披露等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22 和《（首发）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五条第二款的要求，具体如下：

相关规定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相关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p>(一) 员工持股计划应当符合下列要求:</p> <p>1. 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 并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 不得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p> <p>2. 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 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盈亏自负, 风险自担, 不得利用知悉公司相关信息的优势, 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员工入股应主要以货币出资, 并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员工以科技成果出资入股的, 应提供所有权属证明并依法评估作价, 及时办理财产转移手续。</p> <p>3. 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可以通过公司制企业、合伙制企业、资产管理计划等持股平台间接持股, 并建立健全持股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 以及所持发行人股权的管理机制。</p> <p>4. 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因离职、退休、死亡等原因离开公司的, 其间接所持股份权益应当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协议约定的方式处置。</p>	<p>1. 发行人与员工持股平台相关员工签署了员工持股协议及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 历次持股平台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转让或增资均已通过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 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加入员工持股平台。</p> <p>2.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员工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 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权益平等, 盈亏自负, 风险自担, 不存在利用知悉公司相关信息的优势, 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员工均以现金出资, 不存在以技术成果出资的情形, 且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员工均已经实际支付对价。</p> <p>3.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系通过有限合伙企业持股, 员工持股平台上海维杜的合伙协议约定了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所持发行人股权的管理机制。</p> <p>4.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上海维杜的合伙协议及发行人与员工持股平台相关员工签署的员工持股协议中对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因离职、退休、死亡等原因离开公司的, 其间接所持股份权益没有特殊约定, 按照《合伙企业法》的规定执行。</p>	符合
<p>(二) 员工持股计划计算股东人数的原则</p> <p>1. 依法以公司制企业、合伙制企业、资产管理计划等持股平台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 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 按一名股东计算。</p> <p>2. 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时为公司员工, 离职后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协议约定等仍持有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人员, 可不视为外部人员。</p> <p>3. 新《证券法》施行之前(即 2020 年 3 月 1 日之前)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 参与人包括少量外部人员的, 可不作清理, 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 公司员工部分按照一名股东计算, 外部人员按实际人数穿透计算。</p>	<p>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上海维杜是依法设立的合伙企业, 于 2016 年的设立, 上海维杜穿透计算后的股东人数为 15 人(包含 14 名外部投资人员); 根据谨慎性原则, 上海维杜的员工持股计划中的员工分别计算,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 持股平台上海维杜穿透后的股东人数(剔除重复)为 43 人。</p>	符合
<p>(三) 发行人信息披露要求</p> <p>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等内容。</p>	<p>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了员工持股平台的人员构成、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等内容。</p>	符合

综上,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股东人数穿透计算、信息披露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22 和《(首发)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五条第二款的要求。

## (六)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持股平台上海维杜历次工商变更资料、员工持股协议等资料,了解员工持股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确认是否存在限制性条款,是否存在服务期限限制。

(2) 取得发行人关于持股平台上海维杜设立背景、合伙人选定依据、变动时间及原因、外部人员入股上海维杜的原因说明。

(3) 取得持股平台上海维杜历次份额变动的协议、资金转账凭证。

(4) 核查出资金额较大的合伙人出资前银行流水,对出资资金来源进行交叉验证。

(5) 取得持股平台上海维杜现有合伙人出具的调查表、股东信息确认及承诺函,对合伙人出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代持等事项进行确认。

(6) 对持股平台上海维杜外部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其入股上海维杜的背景,出资资金来源等事项。

(7) 取得持股平台上海维杜外部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对是否存在代持、以及与思客琦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核心人员、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其他密切关系或利益安排进行确认。

(8) 取得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名单,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站公开查询信息,将外部人员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监事名单进行比对。

(9) 就持股平台上海维杜曾经存在的股权代持事项,对代持双方进行了访谈,访谈确认股权代持形成的背景及原因、股份解除代持过程,并核查代持形成及代持解除相关方的银行流水,与访谈情况进行交叉验证。

(10) 复核公司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过程和公允价值的确认依据。

(11) 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IPO 申请文件等公开资料,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可参考交易事项及相应的 PE 倍数、分析公司股权激励公允价值确定的合理性。

(12) 复核公司股份支付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上海维杜的设立背景、合伙人选定依据、合伙人变动原因具有合理性，决策过程有效；上海维杜合伙人的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付文辉曾为上海维杜员工合伙人刘增卫、刘正巍、李远平对上海维杜的出资提供资金，相关款项已于 2021 年全额归还外，上海维杜合伙人出资的资金来源不存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代为支付股权款或向其提供增资入股所需资金的情况；上海维杜合伙协议已约定新合伙人入伙成为有限合伙人、有限合伙人退出需经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同意，发行人与上海维杜员工合伙人签署的员工持股协议已约定员工自成为上海维杜合伙人之日起至发行人上市之日满一年以内不得转让、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所持上海维杜的全部或部分合伙份额，除此以外，发行人与员工之间不存在其他关于员工持股平台内部流转、退出机制的约定或规定。

(2) 由于外部人员入股时间较早，当时公司尚未形成单独搭建员工持股平台的统一规划，为方便管理，统一安排在持股平台上海维杜层面进行间接持股，具有合理性；上海维杜中的外部人员不存在代持情形，除杨斌、陈丹凤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配偶的亲属外，上海维杜的外部人员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核心人员、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其他密切关系或利益安排。

(3) 发行人历次股权激励除根据员工持股协议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员工所持股份需满足正常的股份锁定限制外，发行人未约定服务期限限制和员工离职时的股份安排，发行人员工离职时可根据其自身意愿决定是否继续持有上海维杜的财产份额，离职员工与有意受让份额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他员工在真实意思表示下友好协商、自愿进行买卖交易，回购价格由双方参考发行人估值情况、自身资金需求、买卖意愿等因素协商确定，因双方协商情况不同而存在较大差异，不存在统一的安排，员工离职时的股份安排不构成实质上的服务期限限制。

(4) 发行人历次股份支付费用的结算过程准确，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历次股权激励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相关公允价值确认具

有合理性；上海维杜设立、前三次合伙企业份额转让均未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合理合规。

(5)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股东人数穿透计算、信息披露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22 和《（首发）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五条第二款的要求。

#### 四、问题六 关于募投项目

申报材料显示：

(1) 发行人主要产品具有非标准化的特性，生产能力主要体现为生产人员设计、安装和调试的工时，因此采用生产人员工时计算产能利用率。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为**115.39%**，**117.80%**，**116.10%**。

(2) 发行人募集资金拟用于新能源智能装备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其中新能源智能装备建设项目建设后可形成年产**80**条锂电池模组PACK生产线与**160**台电芯激光应用设备制造基地。

(3) 募投项目环评手续尚在办理中，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待发行人完成上述项目用地手续后出具正式批复。

请发行人：

(1) 说明采用生产人员工时计算产能利用率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一致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各产品线共用生产场地、设备情况；区分产品和下游应用领域说明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及计算过程。

(2) 结合目前产能情况、在手订单、已开发和拟开发客户情况、业务拓展的难易程度等，说明募投项目是否具备相应的资产、人员、销售渠道；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分析“新能源智能装备建设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募投项目产能消化方式，模拟测算募投项目建成后资产折旧或摊销金额及对利润的影响。

(3) 说明募投项目申请环评批复的具体进度，预计取得时间，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4) 说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与研发中心项目用地的取得方式、进展情况；结合募投项目的具体用途和配套功能说明是否存在募集资金变相投入房地产的

情形，是否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和监管政策。

请保荐人就上述问题，申报会计师就问题（1）（2），发行人律师就问题（3）（4）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募投项目申请环评批复的具体进度，预计取得时间，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并经核查，发行人募投项目“新能源智能装备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拟选址于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留屿村北侧沈海高速东侧，公司将在取得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后，随即委托环评中介机构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和募投项目登记表、报告表、报告书等环评文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环评手续，预计在2023年上半年取得项目环评批复。

本次募投项目所涉建设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规定的限制及淘汰类产业，亦不属于《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150号）规定的重污染行业。同时，公司已出具《关于思客琦募投项目环评情况的说明》，确认募投拟建设项目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影响环评手续办理的实质障碍。

**（二）说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与研发中心项目用地的取得方式、进展情况；结合募投项目的具体用途和配套功能说明是否存在募集资金变相投入房地产的情形，是否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和监管政策**

1. 说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与研发中心项目用地的取得方式、进展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新能源智能装备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选址位于福建省宁德市东侨路西侧留屿村北侧沈海高速东侧同一地块，公司将通过招拍挂等必要程序取得募投项目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募投项目用地正在履行挂牌出让程序。

公司若最终未能取得上述土地，将通过参加宁德市其他土地出让的招拍挂程序、接洽购买其他符合公司要求的厂房、租赁符合公司生产经营要求的厂房等有

效措施予以应对。

2. 结合募投项目的具体用途和配套功能说明是否存在募集资金变相投入房地产的情形，是否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和监管政策

公司募投项目包括“新能源智能装备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其具体用途和配套功能如下：

新能源智能装备建设项目总投资 42,145.41 万元，拟于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留屿村北侧沈海高速东侧购买土地，建设相关生产厂房若干栋，办公楼、宿舍楼以及其他配套设施若干并购买机器设备，形成年产 80 条锂电池模组 PACK 生产线与 160 台电芯激光应用设备制造基地。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新建厂房及其他配套用房面积约 93,145.00 平方米，主要用作锂电池模组 PACK、电芯激光应用设备等相关产品的生产制造场地以及员工的日常办公场地，并配备了消防室、配电间、垃圾房等配套用房；（2）购置一批生产高效、精度高的先进设备，如龙门铣床、CNC 等，以提高公司生产效率，优化产品品质。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总投资 9,493.35 万元，拟于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留屿村北侧沈海高速东侧地块建设研发大楼，购买先进软硬件研发设备并引入和培养高端研发人才。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新建研发大楼面积约 8,000.00 平方米，主要用作锂电设备激光应用、软件 MES 产品、机器视觉等产品和工艺的研发设计场地以及人员的日常办公场地；（2）购置一批性能先进、可靠性高、技术先进的研发设备及软件，如激光器、服务器、工业相机等，提高公司研发水平和研发效率，搭建高标准研发设计和实验平台。

如上所述，公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厂房建设、购置软硬件生产经营设备等，均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不存在将募集资金变相投入房地产的情形。

公司募投项目主要为新能源智能装备建设项目以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围绕智能装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的主营业务进行投资安排。公司产品业务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之“2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之“2.1 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募投项目产品和研发方向均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受到国家的大力支持和鼓励，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方面，公司已取得募投项目投资项目备案；环评批复方面，

新能源智能装备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环评手续尚在办理中,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待公司完成上述项目用地手续后出具正式批复。

综上,发行人募投项目具体用途和配套功能清晰明确,不存在募集资金变相投入房地产的情形,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和监管政策。

### (三)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募投项目的备案文件,查阅环评审批的相关法律法规、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募投项目环评批复的进度。

(2) 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募投项目土地获取的进度。

(3) 查阅发行人与政府部门签订的协议。

(4) 查阅募投项目可行性报告,了解建设项目的具体建设内容、具体用途和配套功能。

(5) 查阅募投项目相关的产业政策及监管政策。

(6)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思客琦募投项目环评情况的说明》。

####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将在取得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后,随即委托环评中介机构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和募投项目登记表、报告表、报告书等环评文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环评手续,预计在2023年上半年取得项目环评批复;本次募投项目所涉建设项目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募投拟建设项目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影响环评手续办理的实质障碍,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 发行人将通过招拍挂等必要程序取得募投项目用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募投项目用地正在履行挂牌出让程序,发行人预计2023年第一季度完成募投项目用地招拍挂程序;发行人募投项目具体用途和配套功能清晰明确,不存在募集资金变相投入房地产的情形,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和监管政策。

## 五、问题七 关于境外采购

申报材料显示：

发行人部分原材料从境外采购，报告期内曾存在被美国商务部下属的工业和安全局（BIS）列入“未经验证的最终用户名单”（以下简称“UVL”）的情形。

请发行人：

（1）说明涉及境外采购原材料的具体类型、金额及占比、直接供应商及最终供应商，是否属于产品核心零部件。

（2）说明产品核心零部件境内外的采购情况，是否依赖进口，相关零部件是否存在国产替代；发行人被列入UVL，对其生产经营、技术研发、供应链稳定性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3）说明贸易摩擦、国际关系形势、海外新冠疫情等对发行人境外采购和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涉及境外采购原材料的具体类型、金额及占比、直接供应商及最终供应商，是否属于产品核心零部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原材料包括单机设备、电气元器件、机械元器件、机加钣金件等。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存在直接向境外供应商采购的情形，直接向境外供应商采购的供应商为 Resources Unlimited Co. USA LLC，采购内容为射线光源和光管，采购金额合计 62.20 万元。除上述直接向境外供应商采购外，发行人部分核心零部件的最终供应商为境外品牌，具体情况如下：

核心零部件名称	主要直接供应商	主要最终供应商/地区
激光器	通快、新位激光、武汉光谷科威晶激光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威晶”）、恩耐激光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恩耐”）、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科激光”）、深圳市炫硕智造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炫硕智造”）	境外品牌：通快（德国）、IPG（美国）、SPI（英国）、恩耐（美国）； 境内品牌：锐科激光、创鑫激光、汉威激光、科威晶激光
机器人	库卡机器人、新位激光、上海库茂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	境外品牌：库卡机器人（德

	称“库茂机器人”)、上海普雅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雅自动化”)、众环自动化等	国)、ABB(瑞士)、雅马哈(日本)、发那科(日本)、爱普生(日本)、现代(韩国)
机器视觉部件	福州派可吉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可吉”)、广州市西克传感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克传感器”)、杭州海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康智能”)、上海晴赛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晴赛”)、上海轶乐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轶乐自动化”)等	境外品牌: SmartRay(德国)、康耐视(美国)、Basler(德国)、SICK(德国)、Computar(日本)、欧姆龙(日本); 境内品牌: 海康威视、奥普特、灿锐科技、长步道、视清、嘉励、默然、康视达
PLC	上海大华总线电气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华总线”)、上海中车瑞伯德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伯德”)、上海腾希电气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希电气”)等	境外品牌: 西门子(德国)
减速器	福州联宏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宏机械”)、福耐姆智能传输系统(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耐姆”)、沈阳丰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介机电”)、上海会通自动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会通自动化”)、厦门东辉西蒙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辉西蒙”)等	境外品牌: SEW(德国)、伦茨(德国)、精锐(中国台湾地区)、新宝(日本)、帝人(日本); 境内品牌: 中大电机
伺服系统	腾希电气、瑞伯德、联宏机械、宁德广进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进工贸”)等	境外品牌: 西门子(德国); 境内品牌: 汇川技术、禾川科技

注: 库卡机器人起源于德国, 2017年被境内企业美的集团控股收购, 2022年美的集团完成对库卡机器人的全面收购,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将库卡机器人分类为境外品牌。

上述核心零部件的最终供应商境内、境外品牌的具体采购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 万元

原材料类型	境内/境外品牌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重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重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重
激光器	境内	1,128.81	0.90%	144.50	0.18%	73.45	0.35%
	境外	25,916.23	20.69%	24,505.50	29.95%	4,649.78	22.04%
机器人	境内	29.38	0.02%	-	-	-	-
	境外	34,733.92	27.73%	22,964.83	28.07%	2,820.18	13.37%
机器视觉部件	境内	630.96	0.50%	124.95	0.15%	100.73	0.48%
	境外	1,488.15	1.19%	891.07	1.09%	284.93	1.35%
PLC	境内	-	-	-	-	-	-
	境外	371.14	0.30%	169.91	0.21%	35.91	0.17%
减速器	境内	55.08	0.04%	15.61	0.02%	22.44	0.11%
	境外	313.39	0.25%	131.46	0.16%	45.03	0.21%
伺服系统	境内	94.80	0.08%	29.12	0.04%	17.06	0.08%
	境外	1,014.40	0.81%	319.19	0.39%	107.43	0.51%

注: 上表的比例为各项目占总采购额的比例。

发行人于报告期各期采购上述核心零部件中, 境外品牌的采购额占上述核心零部件当期采购额的比重分别为 97.38%、99.36%和 97.05%, 占比较高。

## (二) 说明产品核心零部件境内外的采购情况, 是否依赖进口, 相关零部

## 件是否存在国产替代；发行人被列入 UVL，对其生产经营、技术研发、供应链稳定性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1. 产品核心零部件境内外的采购情况，是否依赖进口，相关零部件是否存在国产替代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的核心零部件主要为激光器、机器人、机器视觉部件、减速器、伺服系统和 PLC，其中采购激光器和机器人的金额较大，报告期各期采购金额合计占总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 35.76%、58.20%和 49.35%，采购机器视觉部件、减速器、伺服系统和 PLC 的金额较小，报告期各期采购金额合计占总采购额的比例分别 2.91%、2.06%和 3.17%。发行人的核心零部件最终供应商境外品牌占比较高，核心零部件是否依赖进口以及是否存在国产替代的分析如下：

### (1) 激光器

单位：万元

境内/境外品牌	品牌名称/地区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外品牌	通快（德国）	24,902.99	92.08%	22,253.27	90.28%	4,374.14	92.61%
	恩耐（美国）	585.93	2.17%	1,390.62	5.64%	-	-
	IPG（美国）	427.31	1.58%	861.61	3.50%	261.45	5.54%
	SPI（英国）	-	-	-	-	14.19	0.30%
	<b>小计</b>	<b>25,916.23</b>	<b>95.83%</b>	<b>24,505.50</b>	<b>99.41%</b>	<b>4,649.78</b>	<b>98.44%</b>
境内品牌	锐科激光	1,128.81	4.17%	128.94	0.52%	-	-
	汉威激光	-	-	15.56	0.06%	-	-
	科威晶	-	-	-	-	63.72	1.35%
	创鑫激光	-	-	-	-	9.73	0.21%
	<b>小计</b>	<b>1,128.81</b>	<b>4.17%</b>	<b>144.50</b>	<b>0.59%</b>	<b>73.45</b>	<b>1.56%</b>
<b>合计</b>	<b>27,045.04</b>	<b>100.00%</b>	<b>24,650.00</b>	<b>100.00%</b>	<b>4,723.23</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境外品牌激光器的金额占激光器总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 98.44%、99.41%和 95.83%，占比较高，且主要采购集中于行业内知名度较高的通快和 IPG 两个境外品牌，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通快和 IPG 两个境外品牌合计采购额占激光器采购额的比例分别 98.15%、93.78%和 93.66%。

欧美国家在激光器制造领域起步较早，在技术经验积累、人才培育以及产业链发展等方面具有明显的先发优势，其中通快和 IPG 激光器已发展为激光器行

业龙头。德国通快集团创立于 1923 年，是一家工业用机床、激光技术和电子技术领域的国际知名企业。IPG 创立于 1990 年，是全球光纤激光器国际知名企业，发行人于报告期内主要购买其高功率连续光纤激光器。

相比于国外，国内激光器企业起步较晚，且主要从中低功率激光器开始研发、生产及销售并逐步打开市场，近些年随着技术的发展和国家政策上的支持，国产激光器逐步向高功率领域发展，境内激光器公司正在加速缩小与境外厂商的差距，尚未完全实现国产替代。

目前发行人采购的激光器主要为高功率激光器，对激光器的稳定性和精准度有较高要求，且境外品牌的激光器如通快、IPG 等品牌在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内知名度较高且其产品效果也更受下游客户认可，故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激光器方面主要依赖境外品牌，同行业可比公司向境外品牌采购情况亦较为普遍。

发行人正在积极寻求国产替代的机会，加大对国产激光器采购，预计未来发行人对境外激光器品牌的依赖程度将下降。

## (2) 机器人

单位：万元

境内/境外	品牌名称/地区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外品牌	库卡机器人(德国)	34,179.10	98.32%	22,570.67	98.28%	2,524.92	89.53%
	雅马哈(日本)	473.58	1.36%	193.36	0.84%	61.46	2.18%
	ABB(瑞士)	13.54	0.04%	122.48	0.53%	195.93	6.95%
	现代(韩国)	-	-	78.32	0.34%	-	-
	发那科(日本)	67.70	0.19%	-	-	33.63	1.19%
	爱普生(日本)	-	-	-	-	4.25	0.15%
	小计	34,733.92	99.92%	22,964.83	100.00%	2,820.18	100.00%
境内品牌	汇川	29.38	0.08%	-	-	-	-
<b>合计</b>		<b>34,763.30</b>	<b>100.00%</b>	<b>22,964.83</b>	<b>100.00%</b>	<b>2,820.18</b>	<b>100.00%</b>

注：库卡机器人起源于德国，2017 年被境内企业美的集团控股收购，2022 年美的集团完成对库卡机器人的全面收购，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将库卡机器人分类为境外品牌。

2020-2021 年发行人采购的机器人均为境外品牌，2022 年开始发行人采购境内品牌机器人。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境外品牌机器人主要集中于库卡机器人，报告期发行人对库卡机器人的采购金额占机器人总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 89.53%、98.28% 和 98.32%。

库卡机器人于 1898 年在德国成立，目前已发展为世界领先的工业机器人制造商之一。

相比境外品牌，国产品牌工业机器人本体及应用技术水平有一定距离，虽然境内品牌工业机器人正在加速缩小与境外厂商的差距，但是境内品牌的机器人在新能源行业认知度仍待提升，目前尚未完全实现国产替代。

考虑到下游客户对境外品牌的机器人认可度较高，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并未采购国产品牌的机器人，发行人在机器人方面主要依赖境外品牌，同行业可比公司向境外品牌采购情况亦较为普遍。

发行人正在积极寻求机器人国产替代的机会。此外，美的集团已于 2022 年完成对库卡机器人的全面收购，目前库卡机器人的主要生产基地在中国上海和顺德，预计未来发行人对境外机器人品牌的依赖程度将下降。

### (3) 其他核心零部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机器视觉部件、PLC、减速器和伺服系统主要以境外品牌为主，主要涉及西门子、SmartRay、康耐视、Basler、SICK、Computar、Omron、SEW、伦茨、精锐、新宝、帝人等品牌。

西门子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847年，专注于电气化、自动化和数字化领域，其在PLC和伺服系统已发展为世界领先的企业。SmartRay、康耐视、Basler、SICK、Computar、Omron为欧美或日本知名机器视觉部件领域制造厂商，在发行人所处智能装备行业内具有较高知名度。SEW、伦茨、精锐、新宝、帝人为德国、日本或中国台湾地区的优秀减速器制造厂商，于研发和生产高附加价值的减速器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

相比于境外品牌，境内品牌于机器视觉部件、PLC、减速器和伺服系统制造领域正在加速缩小与境外厂商的差距，但是境内品牌在新能源行业认知度仍待提升，目前尚未完全实现国产替代。

考虑到下游客户对上述境外品牌的核心零部件认可度较高，故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机器视觉部件、PLC、减速器和伺服系统方面主要依赖境外品牌，同行业可比公司向境外品牌采购情况亦较为普遍。

## 2. 发行人被列入 UVL，对其生产经营、技术研发、供应链稳定性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2019年4月11日，美国商务部下属的工业和安全局（BIS）将思客琦等公司列入“未经验证的最终用户名单”（Unverified List，即UVL）。

根据美国《出口管制条例》的规定，一旦特定实体被列入UVL，向该实体出口、再出口或者境内转移受到EAR管辖的物项、软件或者技术时需要额外的尽职调查或许可证要求。被列入UVL并不意味着全面的禁运，企业如果没有特殊情况，一般只需要满足一些额外的并不复杂的程序性要求，还是可以继续业务；而且申请被移出清单的程序和要求也相对容易满足和完成。

因此，发行人被列入UVL期间购买美国品牌的激光器等受出口管制的设备受到了一定影响，公司开始改用其他品牌的激光器作为替代。

2020年10月9日，BIS将思客琦等公司移出UVL名单，上述影响已经完全消除。

### （三）说明贸易摩擦、国际关系形势、海外新冠疫情等对发行人境外采购和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公司无境外子公司，除部分商品销往境外以外，公司未在境外进行生产经营活动。

发行人目前核心零部件的最终供应商主要来自德国、日本等国家，来自于美国供应商的占比较小。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向美国品牌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IPG和恩耐激光器，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IPG和恩耐激光器金额占同期激光器总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5.54%、9.14%和3.75%，整体呈下降趋势，系发行人于2020年开始主要采购德国的通快品牌激光器作为替代所致。由于不同品牌的激光器可替代性较高且除美国外其他国家与中国并无明显的大规模贸易摩擦，国际关系也相对稳定，中美贸易摩擦对公司影响有限。

海外新冠疫情主要对发行人的境外采购产生了一定影响，主要体现在由芯片供应紧张导致的原材料交货周期变长。发行人一方面制定和执行更为谨慎的核心零部件备货政策，另一方面也在积极寻求国产替代的机会。

公司 2020-2022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27,536.51 万元、85,858.92 万元和 114,457.77 万元，复合增长率高达 103.8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103.44 万元、6,362.52 万元和 8,495.50 万元，复合增长率高达 177.47%，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呈现快速增长趋势，生产经营正常，贸易摩擦、国际关系形势、海外新冠疫情对公司境外采购和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 (四)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及采购部门，了解发行人境外采购情况、上游供应链的情况、发行人被列为 UVL、贸易摩擦、国际关系形势、海外新冠疫情等对其生产经营、技术研发、供应链稳定性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2) 查阅发行人被列入 UVL 及被移出名单的资料。

(3) 查阅发行人制定的关于采购、适用进口设备的制度文件。

(4) 获取发行人于报告期的全部采购清单，对发行人境外采购业务的合理性和采购金额的准确性执行分析程序，并结合报告期内各期的采购变化情况分析发行人被列为 UVL、贸易摩擦、国际关系形势、海外新冠疫情等对其生产经营、技术研发、供应链稳定性的影响。

#####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说明涉及境外采购原材料的具体类型、金额及占比、直接供应商及最终供应商，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存在少量直接向境外供应商采购的情形，除上述直接向境外供应商采购外，发行人于报告期内采购的核心零部件激光器、机器人、机器视觉系统及元件、伺服系统和 PLC 最终供应商主要为境外品牌。

(2) 发行人激光器、机器人等核心零部件由于境外品牌下游客户认可度更高、尚未完全实现国产替代，因此发行人对此该类核心零部件的采购主要依赖境外供应商；发行人被列入 UVL 期间购买美国品牌的激光器等受出口管制的设备

受到了一定影响，公司开始改用其他品牌的激光器作为替代，BIS于2020年10月9日将思客琦等公司移出UVL名单，该影响已经完全消除。

(3)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呈现快速增长趋势，生产经营正常，贸易摩擦、国际关系形势、海外新冠疫情等对发行人境外采购、生产经营及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六、问题八 关于子公司

申报材料显示：

(1) 发行人共有3家全资子公司，1家分公司。

(2) 2016年，发行人与裴向东共同设立宁德金太阳激光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该公司注销。

请发行人：

(1) 结合各子公司的经营情况、发展定位、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联，子公司资产、人员构成情况，说明设立各子公司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2) 说明已注销子公司注销前业务开展情况，注销的具体原因和过程，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注销后子公司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的处置情况、员工安置情况，是否存在争议、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结合各子公司的经营情况、发展定位、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联，子公司资产、人员构成情况，说明设立各子公司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 1. 发行人各子公司的经营情况、发展定位、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联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是一家专业从事智能装备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专注于智能制造领域关键技术的研发与创新，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以智能装备为核心的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主要产品包括新能源智能装备、其他行业智能装备和工业数字化软件及服务，发行人各子公司的经营情况、发展定位、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联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	经营情况	发展定位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联
1	宁德思客琦	正常经营中	从事智能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发行人位于宁德的主要生产基地的经营主体
2	维杜精密	正常经营中	从事机械加工业务，可为发行人或其他智能装备企业提供配套机械加工服务
3	琦航信息	正常经营中	从事工业数字化软件的研发、销售和服务，是公司智能装备整体解决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

## 2. 子公司资产、人员构成情况

### (1) 子公司资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宁德思客琦的总资产为 97,253.91 万元，维杜精密的总资产为 13,466.40 万元，琦航信息的总资产为 966.51 万元。

### (2) 子公司人员构成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并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人员构成情况如下：

#### ① 宁德思客琦

专业结构		
专业结构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生产人员	470	45.72%
销售人员	28	2.75%
研发人员	322	31.32%
管理及其他职能人员	77	7.49%
<b>合计</b>	<b>897</b>	<b>87.26%</b>

#### ② 维杜精密

专业结构		
专业结构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生产人员	37	3.60%
销售人员	1	0.10%
研发人员	-	-
管理及其他职能人员	1	0.10%
<b>合计</b>	<b>39</b>	<b>3.79%</b>

#### ③ 琦航信息

专业结构		
专业结构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生产人员	-	-
销售人员	-	-
研发人员	22	2.14%
管理及其他职能人员	-	-
<b>合计</b>	<b>22</b>	<b>2.14%</b>

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册员工总数为 1,028 人。

### 3. 设立各子公司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发行人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地均在宁德，宁德思客琦成立于 2016 年 8 月，为发行人位于宁德的主要生产基地的经营主体；维杜精密成立于 2017 年 7 月，主要从事机械加工服务，成立维杜精密主要考虑是宁德当时新能源产业链的配套服务尚不成熟，缺乏机械加工供应商，故成立该子公司为发行人或其他智能装备企业提供配套的机械加工服务；琦航信息成立于 2021 年 10 月，主要从事工业数字化软件的研发、销售和服务，是公司智能装备整体解决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上述子公司的成立，一方面是发行人在宁德锂电新能源产业链中的战略布局之一，有助于促进当地新能源龙头企业扩大产能，实现智能制造，受到当地政府的支持和鼓励；另一方面有助于发行人扩充产能，保证对行业头部客户稳定的供给与交付能力，同时扩充产品线，补强补齐产业链，帮助发行人成为更加全面和综合的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

综上，发行人设立各子公司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 说明已注销子公司注销前业务开展情况，注销的具体原因和过程，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注销后子公司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的处置情况、员工安置情况，是否存在争议、纠纷**

1. 说明已注销子公司注销前业务开展情况，注销的具体原因和过程，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经核查，金太阳激光注销前的经营范围为：“激光机器人、激光设备研发、制造及销售；五金材料、机电设备销售；工业智能化工程施工；应用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金太阳激光自 2016 年 1 月成立以来至注销前，只有与母公司思客琦发生过交易，金太阳激光除向母公司思客琦销售激光应用设备外无其他生产和对外经营业务。金太阳激光在注销当年与母公司思客琦之间已经不存在激光应

用设备交易。

经访谈思客琦总经理付文辉、金太阳激光的股东裴向东并核查金太阳激光注销相关的股东会决议、税务主管出具的清税证明、清算组出具的清算报告及宁德市蕉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金太阳激光注销的具体原因为金太阳激光设立一段时间以后，思客琦与裴向东对金太阳激光业务市场定位产生了不同意见，经友好协商后，一致决定注销金太阳激光。金太阳激光注销的具体过程如下：

2019年4月22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公司解散，决定公司停止经营活动，进行清算，成立清算组，清算组由全部股东组成。2019年5月7日，公司在《闽东日报》刊登清算公告。2019年5月20日，税务机关出具了金太阳激光的清税证明，证明金太阳激光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2019年7月8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确认清算组出具的清算报告。2019年7月11日，宁德市蕉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蕉）登记内注核字[2019]第3267号），准予公司注销。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宁德市蕉城区税务局于2019年5月20日出具的《清税证明》、宁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营业部于2021年3月11日出具的《单位缴存住房公积金证明》、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访谈金太阳激光股东裴向东及思客琦总经理付文辉，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检索，确认金太阳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2. 注销后子公司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的处置情况、员工安置情况，是否存在争议、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检索，查阅金太阳激光注销前6个月的财务凭证及序时明细账，金太阳激光注销前无业务，无债权债务，剩余净资产为780元已分配给股东，无员工，不涉及员工安置情况，金太阳激光注销过程及注销后均不存在争议、纠纷。

###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各子公司的经营情况、发展定位、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各子公司总资产情况、设立各子公司必要性及合理性的说明。

(2) 查阅发行人（合并口径包含各子公司）的员工花名册。

(3) 访谈思客琦总经理付文辉、金太阳激光的股东裴向东，了解了金太阳激光注销前业务开展情况，注销的具体原因和过程，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注销后公司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的处置情况、员工安置情况。

(4) 查阅金太阳激光注销相关的股东会决议、税务主管出具的清税证明、清算组出具的清算报告及宁德市蕉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5) 查阅宁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营业部出具的《单位缴存住房公积金证明》。

(6)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金太阳激光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说明。

(7) 查阅金太阳激光注销前 6 个月的财务凭证及序时明细账。

(8)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对金太阳激光进行信息检索。

##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成立的子公司宁德思客琦、维杜精密、琦航信息均系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提供生产、服务，有助于发行人扩大产能、扩充产品线、补强补齐产业链，帮助发行人成为更加全面和综合的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发行人设立各子公司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2) 金太阳激光自2016年1月成立以来至注销前，只有与母公司思客琦发生过交易，无生产及其他对外经营业务；因思客琦与金太阳激光小股东裴向东对金太阳激光业务市场定位有了不同意见，决定注销金太阳激光；金太阳激光注销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并依法在《闽东日报》刊登清算公告和在宁德市蕉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注销登记程序，注销程序合法、合规；金太阳激光存续

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金太阳激光注销前无业务，无债权债务，剩余净资产已分配给股东，无员工，不涉及员工安置情况，金太阳激光注销过程及注销后均不存在争议、纠纷。

## 第二部分 对《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的回复

### 一、问题二 关于历史沿革及股东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付文辉与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曾任职于上海思尔特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厦门航天思尔特机器人系统股份公司(以下合称“思尔特”)，思尔特的主要产品包括机器人应用系统集成。付文辉自 2015 年 1 月开始担任发行人生产经营实际负责人。

(2) 发行人历次股权激励均未有服务期限制和股份锁定限制，也不存在对员工离职后股份进行回购或以其他方式收回的约定。离职员工股权转让价格经转让双方协商达成。

请发行人：

(1) 说明 2016 年 1 月 14 日至 2018 年 3 月 15 日期间付文辉的任职情况；发行人成立至付文辉从上海思尔特离职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开展情况、主要客户及产品，与思尔特同期主营业务、主要客户是否相近或重合；发行人是否存在使用思尔特核心技术工艺的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2) 说明 2020 年 9 月以前离职员工股权转让价格均为入伙价格的原因，是否存在与服务期限挂钩的股权转让价格条款，是否存在其他实质性服务期限限制条款；部分离职员工离职时间相近，但股权转让价格差异较大的合理性；离职员工是否为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的股东、董监高，与发行人或实控人是否存在利益安排，相关持股变化是否存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说明2016年1月14日至2018年3月15日期间付文辉的任职情况；发行人成立至付文辉从上海思尔特离职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开展情况、主要客户及产品，与思尔特同期主营业务、主要客户是否相近或重合；发行人是否存在使用思尔特核心技术工艺的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1. 说明2016年1月14日至2018年3月15日期间付文辉的任职情况

根据付文辉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2016年1月14日至2018年3月15日期间的公司股东及董监高，查阅公司前述期间的生产经营、负责人签署的相关资料，付文辉于2016年1月14日至2018年3月15日期间实际全面负责思客琦有限的生产经营、整体战略、人才队伍建设、业务发展，实际履行思客琦有限的总经理职责；同时，自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上海维杜2016年1月14日成立至今，付文辉一直担任上海维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经核查，付文辉未在前述期间在工商层面登记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原因如下：

(1) 付文辉2014年年末加入思客琦有限创业时，与股东毛欢庆、杨小兰等人商量达成一致意见，由于当时公司的客户、供应商均知悉毛欢庆是公司的创始人、执行董事和法定代表人，毛欢庆负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考虑到公司处于初创阶段，为避免公司的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的变动对公司客户的维护及拓展可能产生不利的影响，主要股东一致同意维持原状，暂不变动；

(2) 受当时“上海钢贸信贷危机事件”的影响（根据公开信息报道，2011年前上海钢贸市场主要份额被福建宁德籍企业家控制，2012年上海钢贸信贷危机开始爆发，大量钢贸企业出现信贷违约，数年内导致上海银行系统出现大量坏账，受该事件影响，导致相当长时间里上海的银行对于宁德籍企业家相关信贷业务审批格外谨慎），付文辉身份证信息显示出生于宁德，其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的情况将会影响公司银行贷款融资，公司股东协商一致后，同意毛欢庆在公司工商层面登记为公司的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付文辉实际履行总经理职责，负责公司生产经营。

2. 发行人成立至付文辉从上海思尔特离职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开展情况、主要客户及产品，与思尔特同期主营业务、主要客户是否相近或重合；发行人是否存在使用思尔特核心技术工艺的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1) 发行人成立至付文辉从上海思尔特离职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开展情况、主要客户及产品与思尔特同期主营业务、主要客户是否相近或重合

经查阅发行人成立至付文辉从上海思尔特离职期间的财务报表及所属年度的前五大客户业务合同、思尔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公开转让

说明书》，访谈曾在思尔特任职的思客琦员工刘增卫、毛欢庆、刘明、孔令康等人，自思客琦有限2012年1月成立至付文辉2014年11月从上海思尔特离职期间，发行人主要从事生产、销售工作站等小型设备及配套产品，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81.13	819.59	564.45
净利润	-61.87	-3.54	-13.14
总资产	264.30	610.22	776.13

发行人 2012 年至 2014 年的主要客户所属领域、销售的产品及主要应用的技术情况如下：

2012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的产品	收入金额 (万元)	客户所属 领域	占本年度营业 收入的比例	主要应用的技术
浙江科亚机械 设备有限公司	机器人焊接 系统	128.21	金属加工 机械设备	70.78%	行业通用焊接技术，参考 《电弧焊接工艺规程》 (GB/T 19867.1-2005)、 《电阻焊接工艺规程》 (GB/T 19867.5-2008)、 《弧焊设备第一部分：焊接 电源》(GB15579.1-2004)
苏州迅镭激光 科技有限公司	单体机器人 系统	27.35	激光专用 设备	15.10%	不涉及技术应用，销售机器 人
苏州汉道机电 有限公司	单体机器人 系统	13.68	机电设备	7.55%	不涉及技术应用，销售机器 人
芜湖永裕汽车 工业有限公司	浇铸机器人 用汤勺	7.19	汽车零部 件	3.97%	不涉及技术应用，销售配件
江苏威腾母线 有限公司	焊接夹具	4.70	电气机械	2.60%	行业通用焊接技术，参考 《焊接结构的一般尺寸公 差和形位公差》(GB/T 19804-2005)
<b>合计</b>	-	<b>181.13</b>	-	<b>100.00%</b>	-
2013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的产品	收入金额 (万元)	客户所属 领域	占本年度营业 收入的比例	主要应用的技术
浙江摩多巴克 斯汽配有限公 司	机器人系统	297.10	汽车零部 件	36.25%	不涉及技术应用，销售机器 人
高邮市迅达山 工工程机械有 限公司	翼板机器人 焊接系统	101.71	金属加工 机械	12.41%	行业通用焊接技术，参考 《电弧焊接工艺规程》 (GB/T 19867.1-2005)、 《弧焊设备第一部分：焊接 电源》(GB15579.1-2004)
高邮市迅达重 型工程机械有 限公司	连接架机器 人焊接系统	88.42	金属加工 机械	10.79%	行业通用焊接技术，参考 《电弧焊接工艺规程》 (GB/T 19867.1-2005)、 《弧焊设备第一部分：焊接 电源》(GB15579.1-2004)
江苏莘翔机电 有限公司	机器人搬运 系统	58.97	汽车零配 件	7.20%	行业通用机器人技术，参考 《搬运机器人通用技术条

					件》(JB 5063-1991)
上海爱登堡电梯江苏有限公司	扶梯侧板机器人自动焊接系统	58.12	电梯行业	7.09%	行业通用焊接技术,参考《电弧焊接工艺规程》(GB/T 19867.1-2005)、《弧焊设备第一部分:焊接电源》(GB15579.1-2004)
<b>合计</b>	-	<b>604.32</b>	-	<b>73.73%</b>	-
<b>2014 年度</b>					
<b>客户名称</b>	<b>销售的产品</b>	<b>收入金额(万元)</b>	<b>客户所属领域</b>	<b>占本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b>	<b>主要应用的技术</b>
吴江市聚力机械有限公司	扶梯侧板机器人焊接系统	82.05	电扶梯配套机械	14.54%	行业通用焊接技术,参考《电弧焊接工艺规程》(GB/T 19867.1-2005)、《弧焊设备第一部分:焊接电源》(GB15579.1-2004)
安徽省锦禾农业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ABB 机器人单体焊接系统	79.06	农业机械	14.01%	行业通用机器人技术,参考《弧焊设备第一部分:焊接电源》(GB15579.1-2004)
上海爱登堡电梯江苏有限公司	点焊搬运机器人工作站	70.94	电梯行业	12.57%	行业通用机器人技术,参考《电弧焊接工艺规程》(GB/T 19867.1-2005)、《电阻焊接工艺规程》(GB/T 19867.5-2008)
山东常林农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机架机器人系统/收割台机器人系统	68.38	农业机械	12.11%	行业通用机器人技术,参考《电弧焊接工艺规程》(GB/T 19867.1-2005)、《弧焊设备第一部分:焊接电源》(GB15579.1-2004)
烙克赛克密封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组合框机器人焊接系统	53.85	电气器材	9.54%	行业通用机器人技术,参考《电弧焊接工艺规程》(GB/T 19867.1-2005)、《弧焊设备第一部分:焊接电源》(GB15579.1-2004)
<b>合计</b>	-	<b>354.28</b>	-	<b>62.77%</b>	-

根据思尔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s://www.neeq.com.cn/>) 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访谈思尔特 2012 年至 2015 年期间的实际控制人孙启民,思尔特同期的主营业务是机器人系统集成及智能高端装备研发、制造与销售,主要产品应用于工程机械等领域,思尔特 2013 年及 2014 年主营业务收入前五大客户所属领域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4 年度前五大客户			2013 年度前五大客户		
客户名称	金额	所属领域	客户名称	金额	所属领域
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	2,393.16	铝型材制造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1,772.31	工程机械
中联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1,557.35	工程机械	奇瑞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1,518.38	工程机械
天津博信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886.15	汽车制造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824.62	工程机械

2014 年度前五大客户			2013 年度前五大客户		
骏马石油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854.70	石油装备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575.20	工程机械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小蓝分公司	752.03	汽车制造	天津富士达自行车有限公司	561.97	其他

综上，发行人成立至付文辉从上海思尔特离职期间的业务主要是生产、销售工作站等小型设备及配套产品，业务规模较小，年均营业收入约 500 万元左右，利润亏损，而思尔特同期的年均营业收入在 1 亿元以上，业务规模较大。思尔特当时的主营业务是机器人系统集成及智能高端装备研发、制造与销售，主要客户是工程机械行业中的整机厂或铝型材制造、汽车制造、石油装备行业中大型企业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涉及思尔特主要客户所属的具体领域，因此，发行人与思尔特同期的主营业务、主要客户之间不存在相近或重合。

(2) 发行人是否存在使用思尔特核心技术工艺的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经查阅思尔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s://www.neeq.com.cn/>) 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思尔特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	主要内容及优势	典型应用
离散自动化控制技术	这项技术基于对离散型生产工业环节的深刻理解，涉及数字化生产中的现场总线网络构架、多机协调控制、设备管理、生产信息化等方面，多个案例的实施已使得公司成为重型工业数字化生产线实施的领先者	挖掘机结构件数字化焊接车间、门盖机器人涂胶生产线、铝合金托盘机器人焊接生产线、层门板焊接生产线
先进焊接工艺技术	包括用于焊缝位置确定的高电压焊缝寻位、中厚板焊接中的电弧跟踪、激光跟踪、多层多道焊接、焊接工艺专家库、多机器人协调焊接、双丝焊接、激光焊接等。可使机器人焊接适用于制造业的各种复杂工况中	特大型工件机器人焊接系统、不锈钢开关柜机器人焊接系统、花洒机器人激光焊接生产线、臂架双机器人焊接系统
机器人轨迹规划技术	以激光扫描、离线编程等为基础，对规则工件的机器人加工轨迹进行免示教编程，提高编程效率和轨迹精度，借此可将机器人应用到小批量多品种加工的生产领域	型材机器人切割生产线、分离器封头切割焊接生产线、分离器筒体马鞍切割/组对/焊接工作站、车厢部件机器人焊接系统、机器人浇铸系统
机器人应用集成技术	包含各类机器人系统周边装备的机械及电气设计制造技术，如高精度机器人行走机构、高精度大负载工件变位机构、视觉/激光/力传感技术等	白车身机器人点焊生产线、涂胶滚边机器人生产线、底盘件机器人生产系统、冲压线机器人系统、打磨/清光机器人工作站、结构件机器人喷漆系统
智能生产物流技术	综合重载轨道式 RGV 物流车、激光/磁导引 AGV 物流车、机器人搬运、多级输送线等多种方式，整体	叉车式激光导引 AGV 物流车、辊道式激光导引 AGV 物流车、全方位重载

	解决载重较大、需求复杂、物流频率高的制造业现场物流问题，效率高、柔性好、智能管理能力强	AGV 物流车、重载轨道式 RGV 物流车
--	---	-----------------------

如前文“发行人 2012 年至 2014 年的主要客户所属领域、销售的产品及主要应用的技术情况”部分所述，发行人当时运用的主要技术为行业通用技术，主要参考国家标准或国家推荐标准。而思尔特同期核心技术系根据其主要下游应用领域特点所研发和积累的具有差异化的技术，与发行人当时产品所应用的领域不存在重合，相应所使用的技术除了行业通用技术外亦不存在重合。

发行人目前的产品主要应用于锂电池的生产制造行业，核心技术均来源于自主研发，不存在使用思尔特核心技术工艺的情形。

此外，经访谈思尔特2012年至2015年期间的实际控制人孙启民确认，付文辉投资兴办发行人不存在损害思尔特权益的情形，发行人与思尔特无纠纷。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思尔特之间不存在涉及知识产权侵权相关的争议或纠纷。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使用思尔特核心技术工艺的情况，发行人与思尔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说明2020年9月以前离职员工股权转让价格均为入伙价格的原因，是否存在与服务期限挂钩的股权转让价格条款，是否存在其他实质性服务期限限制条款；部分离职员工离职时间相近，但股权转让价格差异较大的合理性；离职员工是否为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的股东、董监高，与发行人或实控人是否存在利益安排，相关持股变化是否存在纠纷。**

1. 说明2020年9月以前离职员工股权转让价格均为入伙价格的原因，是否存在与服务期限挂钩的股权转让价格条款，是否存在其他实质性服务期限限制条款

根据离职员工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上海维杜合伙协议等资料，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付文辉及2020年9月以前的离职员工，离职员工股权转让价格均为入伙价格的主要原因如下：

2020年9月以前离职员工的入股时间较短，当时发行人盈利规模较小，估值较低，离职员工不看好行业和公司发展，离职同时提出清理与发行人之间的投资

关系，收回投资资金，不愿意继续持有发行人股权。根据各自的诉求，买卖双方最终根据各自的诉求达成以离职员工入伙时的价格作为定价依据进行转让。经访谈确认，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付文辉、上海维杜及离职人员不存在与服务期限挂钩的股权转让价格条款，不存在其他实质性服务期限限制条款等约定。

## 2. 部分离职员工离职时间相近，但股权转让价格差异较大的合理性

经访谈付文辉及离职时间相近的前员工赵国华、张建民并经核查，2022年6月，赵国华从发行人离职，2022年9月以8.60万元的价格将其所持的上海维杜财产份额转交给付文辉，较其入伙价格增值2.4倍；2022年7月，张建民从发行人离职，2022年11月以69.99万元的价格将其所持的上海维杜财产份额转交给付文辉，较其入伙价格增值19.52倍。

离职员工赵国华、张建民的转让价格均由买卖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但转让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是：赵国华自2019年6月入职发行人，一直担任项目经理，对发行人的发展贡献有限，未能达到发行人的预期，因其与发行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到期，经双方确认不再续签劳动合同而从公司离职，离职时赵国华要求发行人支付离职补偿金，并计划不再继续持有发行人股权，发行人与赵国华协商后同意向赵国华支付27.4万元离职补偿金。经过与赵国华反复协商，付文辉与赵国华双方最终同意按照8.60万元的价格转让上海维杜财产份额，故赵国华从发行人离职及转让上海维杜财产份额共获得36万元；张建民自2017年9月入职发行人，一直任职于发行人研发岗位，担任方案工程师，为发行人的技术人员，在发行人任职时间相对较长，并且对发行人研发有一定的贡献，工作表现较为突出，鉴于此，付文辉与张建民经协商同意按照69.99万元的价格转让上海维杜财产份额。

综上，因离职员工的离职背景、对发行人的贡献程度及离职员工的个人诉求不同，受让方付文辉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据此与离职员工达成双方可接受的股权转让价格，虽然各自的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但具有合理性。

## 3. 离职员工是否为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的股东、董监高，与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利益安排，相关持股变化是否存在纠纷

根据主要客户、供应商出具的声明，部分离职员工填写的股东信息披露调查表，并经访谈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付文辉、离职员

工，核查持股变化相关的变更登记材料及价款支付情况，同时，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站公开查询信息，比对发行人离职员工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股东、董监高名单，相关人员不存在重合情形，发行人离职员工不存在为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的股东、董监高的情形，与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利益安排，相关持股变化不存在纠纷。

###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 2016 年 1 月 14 日至 2018 年 3 月 15 日期间的发行人主要股东、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查阅发行人前述期间的生产经营及负责人签署的相关材料。

（2）查阅发行人成立至付文辉从上海思尔特离职期间的财务报表及所属年度的前五大客户业务合同、思尔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s://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核查思尔特核心技术情况，访谈曾在思尔特任职的思客琦员工刘增卫、毛欢庆、刘明、孔令康等人。

（3）访谈思尔特 2012 年至 2015 年期间的实际控制人孙启民。

（4）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付文辉及曾在发行人持股平台上海维杜持股的离职员工。

（5）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并取得主要客户、供应商确认的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的声明。

（6）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站公开查询信息，将离职员工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股东、董监高名单比对。

（7）核查离职员工持股变化相关的变更登记材料及价款支付、离职补偿金支付情况。

（8）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检索。

####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付文辉于2016年1月14日至2018年3月15日期间为思客琦生产经营实际负责人，于2016年1月14日成立至今担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上海维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发行人成立至付文辉从上海思尔特离职期间，发行人与思尔特同期的主营业务、主要客户不存在相近或重合情形；发行人不存在使用思尔特核心技术工艺的情况，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2) 2020年9月以前离职员工股权转让价格均为入伙价格的原因合理，不存在与服务期限挂钩的股权转让价格条款，不存在其他实质性服务期限限制条款；虽然部分离职员工离职时间相近，股权转让价格差异较大，但是具有合理性；离职员工不存在为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的股东、董监高，与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利益安排，相关持股变化不存在纠纷。

## 二、问题三 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 2015年薛铭心通过受让股权成为发行人持股6%的股东，其配偶陈宁章控制的宁德万和曾为发行人第一大客户宁德时代股东。

(2) 宁德万和曾经持有福建冠云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冠云鑫）60%股权。2018年3月福建冠云鑫负责发行人宁德生产基地的建设施工，兴业银行向福建冠云鑫受托合计支付工程进度款合计4,684.43万元，福建冠云鑫向发行人转回3,187.00万元。截至目前，该项目工程款尚未结清。

请发行人：

(1) 说明实控人与薛铭心、陈宁章夫妇结识时间与过程，是否早于发行人与宁德时代接洽时间，发行人是否通过薛铭心、陈宁章引荐获取宁德时代订单；宁德万和转让宁德时代股权后，薛铭心、陈宁章与宁德时代是否存在除股权外的其他关系。

(2) 说明与福建冠云鑫签订的施工合同中对工程款支付节点、支付金额的约定条款，是否按工程进度支付；发行人实际支付工程款情况，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项目竣工至今工程款仍未结清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福建冠云鑫存

在纠纷，发行人聘请第三方施工造价审核单位建银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机器人智能装备生产项目结算书进行审核的时间、背景与原因。

(3) 结合问题(2)的回复说明以“鉴于福建冠云鑫累计收到的款项已大于双方协商的工程进度款”为由解释福建冠云鑫向发行人转回工程进度款的具体依据，是否与实际情况相符，发行人是否存在将贷款金额挪作他用的情形；说明发行人向银行申请放款的流程与依据，是否符合项目实际进度及工程款支付要求，机器人智能装备生产项目专项贷款的使用用途、支付时间及金额、最终流向是否违反相关贷款合同的约定，是否存在被贷款银行追究违约责任的风险。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说明实控人与薛铭心、陈宁章夫妇结识时间与过程，是否早于发行人与宁德时代接洽时间，发行人是否通过薛铭心、陈宁章引荐获取宁德时代订单；宁德万和转让宁德时代股权后，薛铭心、陈宁章与宁德时代是否存在除股权外的其他关系

1. 实际控制人与薛铭心、陈宁章夫妇结识时间与过程，是否早于发行人与宁德时代接洽时间，发行人是否通过薛铭心、陈宁章引荐获取宁德时代订单

经访谈薛铭心、陈宁章夫妇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付文辉，查阅发行人与宁德时代首笔合作的订单协议及发行人与宁德时代商务谈判相关邮件，查阅宁德时代在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等公告文件，并经核查，付文辉与陈宁章均为宁德市人士，双方于2011年参加聚会时结识，之后付文辉通过陈宁章介绍认识了薛铭心。发行人于2014年开始与宁德时代接洽，于2015年1月通过宁德时代供应商准入审核，被纳入到宁德时代供应链体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付文辉与薛铭心、陈宁章夫妇结识时间早于发行人与宁德时代接洽时间。

经核查，发行人未通过薛铭心、陈宁章引荐获取宁德时代订单。经访谈宁德时代及查阅宁德时代公开披露的文件，宁德时代系全球动力电池龙头企业，供应链战略是其公司战略极为重要的组成部分，宁德时代有着严格的供应商选取标准和内部控制制度，并通过市场化公开的方式筛选供应商，对供应商的要求十分

严格，其对设备供应商的选取主要考虑以下几点：（1）技术实力及产品品质能否匹配宁德时代的需求（如良率及生产节拍等指标）；（2）供应商是否具有足够产能（产能、人力规模应满足订单交期、应具备足够的垫资能力）；（3）服务配合度和及时性方面是否满足宁德时代的要求；（4）报价是否合理，宁德时代与供应商的长期合作积累了较多供应商的成本数据，通过针对设备供应商的报价开展核价工作，在技术水平满足要求的供应商之间优先选择报价合理的供应商。

根据GGII数据，发行人2021年锂电池模组PACK设备市场份额排名行业第二，发行人已成为新能源智能装备领域领先的系统集成商，并且发行人综合实力较高，发行人已与除宁德时代以外的其他新能源头部客户如中创新航、国轩高科、亿纬锂能、瑞浦能源、吉利、上汽、零跑均有合作，在细分领域有较高的市场地位，发行人依靠专业技术和产品性能获得包括宁德时代在内的头部新能源客户的认可。

根据宁德时代公开披露的材料并经访谈薛铭心、陈宁章，陈宁章控制的宁德万和是宁德时代前身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011年12月成立时的出资人，但宁德万和于2012年10月将其持有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宁德聚友投资有限公司后，宁德万和及薛铭心、陈宁章二人实际对宁德时代已经无影响力，其不能影响宁德时代选择供应商。

综上，发行人依靠专业技术、产品性能、服务品质等综合实力通过了宁德时代严格的供应商筛选流程，并获取宁德时代的业务订单，不存在通过薛铭心、陈宁章引荐获取宁德时代订单的情形。

2. 宁德万和转让宁德时代股权后，薛铭心、陈宁章与宁德时代是否存在除股权外的其他关系

根据薛铭心、陈宁章提供的调查表并经访谈薛铭心、陈宁章，查阅宁德时代《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等公告文件，并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站公开查询信息，经核查，宁德万和转让宁德时代股权后，薛铭心、陈宁章与宁德时代不存在股权或其他关系。

(二) 说明与福建冠云鑫签订的施工合同中对工程款支付节点、支付金额的约定条款, 是否按工程进度支付; 发行人实际支付工程款情况, 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 项目竣工至今工程款仍未结清的原因及合理性, 是否与福建冠云鑫存在纠纷, 发行人聘请第三方工程造价审核单位建银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机器人智能装备生产项目结算书进行审核的时间、背景与原因

1. 说明与福建冠云鑫签订的施工合同中对工程款支付节点、支付金额的约定条款, 是否按工程进度支付

根据发行人与福建冠云鑫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 访谈福建冠云鑫, 发行人与福建冠云鑫对工程款支付节点、支付金额的具体约定条款内容如下:

(1) 预付款: 预付款为工程总价款的20%, 作为备料款。预付款支付期限为福建冠云鑫完成暂设工程和临时施工道路, 并满足工程开工所需的人员机械进场到位后14日内, 但至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7天前支付。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为当付至合同价的60%时开始扣除备料款, 按比例平均分四次从工程进度款中扣回, 且付至合同价的85%时, 扣完预付工程款。

(2) 工程进度款: ①按月支付工程进度款。即当月确定的合格工程量所含款项的85%支付进度款; ②工程竣工结算并经有关部门进行验收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合格标准后的15天内, 发行人支付至累计工程进度款的85%; ③工程完成结算, 并经有关部门审核批准后(如需审计部门介入时则以审计报告为准)14天内, 发行人支付至审核价的98%(违约金除外), 剩余2%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在工程竣工之日起满2年, 15日内无息退还)。

(3) 竣工结算: 发行人收到福建冠云鑫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28天内进行核实, 给与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发行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28日内向福建冠云鑫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扣除已支付的工程进度款)。

(4) 最终结清: 发行人应自颁发最终结清证书7天内完成支付, 发行人逾期支付的,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

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综上,发行人与福建冠云鑫签订的施工合同对工程款支付节点进行了约定,即约定款项支付进度按照工程进度支付。

## 2. 发行人实际支付工程款情况,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

经核查发行人支付工程款的付款凭证、发票,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工程款支付申请表、工程进度报表、竣工结算申请表、竣工结算报告、竣工验收报告等相关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福建冠云鑫实际支付工程款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约定的关键付款节点及金额	达到合同约定关键付款节点的实际时间	按合同约定该阶段应付金额	截至该阶段发行人实际支付福建冠云鑫款项情况	是否一致
1	预付款:工程总价款的20%	2018年3月,发行人与福建冠云鑫签订《建筑施工合同》,合同总价为7,595.34万元;2018年5月,福建冠云鑫向发行人发起预付款付款申请	1,519.07万元(合同总价7,595.34万元×20%)	1,125.00万元	否,支付预付款金额少于合同约定的预付款金额
2	按月支付工程进度款:按月支付工程进度款。即当月确定的合格工程量所含款项的85%支付进度款	福建冠云鑫根据其阶段性完成的合格工程量分次向发行人提出了付款申请	福建冠云鑫阶段的合格工程量所含款项的85%	发行人收到福建冠云鑫付款申请后,根据自身资金状况分次陆续支付了福建冠云鑫工程进度款,但并未完全支付完毕	否,未严格按月支付,且累计支付金额少于该阶段合格工程量所含款项的85%
3	竣工结算:工程竣工结算并经有关部门进行验收合格标准后的15天内,发行人支付至累计工程进度款的85%	2019年4月,福建冠云鑫所承建的机器人智能装备生产项目过程中的厂房一期完成竣工验收,其他建筑物于2019年10月前分批完成竣工验收;2019年7月,鉴于机器人智能装备生产项目已基本竣工,福建冠云鑫向发行人发起竣工结算申请,该项目进入竣工结算阶段	6,456.04万元(合同总价7,595.34万元×85%)	(1)2019年7月23日前,发行人用累计自有资金累计支付福建冠云鑫2,759.00万元,2019年7月23日,发行人依据竣工结算节点向兴业银行申请受托支付3,697.04万元,累计共支付金额为6,456.04万元,与合同约定的竣工结算节点应付金额一致; (2)经发行人与福建冠云鑫协商,2019年7月24日,福建冠云鑫转回2,700.00万元	否,扣除福建冠云鑫转回金额后实际付款少于合同约定
4	最终结清:工程完成结算,并经有关部门审核批准	2019年4月至10月机器人智能装备生产项目陆续完成竣工验收;2019年8月,福建冠云鑫向发	7,443.43万元(合同总价7,595.34	(1)2019年9月2日,发行人依据最终结清节点向银行申请受托支付987.39万元,累计共支付金额	否,扣除福建冠云鑫转回金额

序号	合同约定的关键付款节点及金额	达到合同约定关键付款节点的实际时间	按合同约定该阶段应付金额	截至该阶段发行人实际支付福建冠云鑫款项情况	是否一致
	后 14 天内，发行人支付至审核价的 98%，剩余 2% 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质保金：剩余 2% 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在工程竣工之日起满 2 年，15 日内无息退还)	行人陆续提交了最终结算申请资料，发行人对福建冠云鑫申请的最终结算金额存在异议，故委托建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对机器人智能装备生产项目进行工程造价审核；根据建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3 月出具的《结算审核报告》，发行人与福建冠云鑫最终确定机器人智能装备生产项目的工程造价为 7,987.9007 万元，项目完成最终结算	万元×98%)	7,446.43 万元，与合同约定的最终结清节点应付金额基本一致； (2)经发行人与福建冠云鑫协商，2019 年 9 月 3 日，福建冠云鑫转回 487 万元； (3)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尚应付福建冠云鑫 728.4668 万元(含税)	后实际付款金额少于施工合同约定

如上所述，虽然发行人支付工程款整体上主要依据施工合同的重要付款节点，但与施工合同约定并不完全一致，主要原因如下：（1）2018年3月发行人与福建冠云鑫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时，原计划用技改贷专项贷款支付工程款，但由于银行审批资金流程较慢，导致公司资金压力较大。因此，发行人与福建冠云鑫友好协商后未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支付进度款，而是由福建冠云鑫向发行人提出付款申请，发行人根据自身资金情况陆续支付福建冠云鑫部分款项；（2）专项贷款审批通过后，2019年7月23日，由于福建冠云鑫承建的机器人智能装备生产项目工程已进入竣工结算阶段，发行人按照施工合同约定的竣工结算付款节点（竣工结算累计支付85%）向银行申请受托支付福建冠云鑫工程款3,697.04万元。由于发行人前期已用自有资金支付福建冠云鑫工程款2,759万元，且自身业务发展需要较多的流动资金。因此，发行人与福建冠云鑫友好协商后，福建冠云鑫同意先退回2,700万元置换前期发行人投入机器人智能装备生产项目工程的自有资金，待发行人资金宽裕后再支付剩余款项；（3）2019年9月2日，机器人智能装备生产项目进入最终结算阶段，发行人依照施工合同约定的最终结清付款节点（最终结清累计支付98%）向银行申请受托支付福建冠云鑫工程款987.3942万元。由于发行人对该项目福建冠云鑫申报的最终结算价存在异议，且自身业务发展需要较多的流动资金。因此，发行人与福建冠云鑫友好协商后，福建冠云鑫同意先退回487万元。

2023年2月9日，发行人与福建冠云鑫对未严格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支付款项的原因进行了确认，确认是双方协商一致达成的共识，双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3. 项目竣工至今工程款仍未结清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福建冠云鑫存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访谈福建冠云鑫，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检索并经核查，发行人机器人智能装备生产项目竣工至《二轮审核问询函》下发之日工程款仍未结清的原因为：发行人处于高速发展阶段，资金较为紧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与福建冠云鑫工程款已经全部结清。经发行人与福建冠云鑫双方确认，发行人与福建冠云鑫不存在纠纷。

### 4. 发行人聘请第三方施工造价审核单位建银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机器人智能装备生产项目结算书进行审核的时间、背景与原因

根据发行人说明，经查阅发行人与建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及相关付款凭证，访谈建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当时审核工程造价的经办人，并经核查，发行人与福建冠云鑫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合同暂定总价为 7,595.34 万元，最终合同金额以工程完工后双方确定的最终结算金额为准。

2019 年 4 月至 10 月，机器人智能装备生产项目陆续完成竣工验收，2019 年 8 月施工单位福建冠云鑫陆续向发行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及相关资料，福建冠云鑫申报的最终结算价为 7,844.6598 万元。

此后，发行人对福建冠云鑫提交的最终结算申请资料进行核实，对前述福建冠云鑫申报的最终结算金额提出异议。为确定工程造价，2020 年 5 月，发行人与建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委托建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对机器人智能装备生产项目进行工程造价审定。建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开始进行审定，建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0 月出具《结算审核报告》，对送审工程造价进行调整，审定后的工程造价为 7,612.9011 万元。

《结算审核报告》于 2021 年 1 月 10 月出具后，发行人与福建冠云鑫项目工程造价仍未达成一致意见。之后福建冠云鑫补充提供了相关结算资料，建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根据福建冠云鑫补充提供的结算资料对项目补充进行工程造

价审定，2022年3月，建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最终版本的《结算审核报告》，确定机器人智能装备生产项目的工程造价为7,987.9007万元。

在前述基础上，经协商，发行人与福建冠云鑫最终一致同意以7,987.9007万元作为机器人智能装备生产项目的最终结算价格。

(三) 结合问题(2)的回复说明以“鉴于福建冠云鑫累计收到的款项已大于双方协商的工程进度款”为由解释福建冠云鑫向发行人转回工程进度款的具体依据，是否与实际情况相符，发行人是否存在将贷款金额挪作他用的情形；说明发行人向银行申请放款的流程与依据，是否符合项目实际进度及工程款支付要求，机器人智能装备生产项目专项贷款的使用用途、支付时间及金额、最终流向是否违反相关贷款合同的约定，是否存在被贷款银行追究违约责任的风险

1. 结合问题(2)的回复说明以“鉴于福建冠云鑫累计收到的款项已大于双方协商的工程进度款”为由解释福建冠云鑫向发行人转回工程进度款的具体依据，是否与实际情况相符，发行人是否存在将贷款金额挪作他用的情形

如本题“(二)”之“2. 发行人实际支付工程款情况，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部分所述，由于专项贷款审批流程较慢导致发行人资金压力较大，经发行人与福建冠云鑫友好协商后未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支付进度款，且在银行受托支付后退回部分款项。因此，存在着双方实际协商的付款进度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情形。

综上，福建冠云鑫实际累计收到的款项大于双方协商的工程进度款，福建冠云鑫向发行人转回发行人多支付的工程进度款，与实际情况相符。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2019年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的明细账及相关凭证，截至2022年12月末发行人累计支付福建冠云鑫7,259.43万元，已超过专项贷款金额。

根据兴业银行宁德蕉城支行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机器人智能装备生产项目的专项贷款最终流向未违反相关贷款合同的约定，不存在将贷款金额挪作他用的情形。

2. 说明发行人向银行申请放款的流程与依据, 是否符合项目实际进度及工程款支付要求, 机器人智能装备生产项目专项贷款的使用用途、支付时间及金额、最终流向是否违反相关贷款合同的约定, 是否存在被贷款银行追究违约责任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说明、查阅发行人签订的《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兴业银行宁德蕉城支行出具的《说明》, 经核查, 2019年7月, 兴业银行6,000万元的专项贷款转入发行人监管账户后即开始计息, 发行人于2020年6月30日即开始分期偿还本金300万元, 发行人为了平衡资金成本及合理利用贷款, 拟尽早申请银行贷款用于支付工程款。

2019年4月, 福建冠云鑫所承建的机器人智能装备生产项目工程中的厂房一期完成竣工验收, 其他建筑物于2019年10月前分批完成竣工验收; 2019年7月, 福建冠云鑫向发行人发起竣工结算申请, 该项目进入竣工结算阶段。因此, 发行人于2019年7月23日依照《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竣工结算付款节点(竣工结算累计支付85%)向兴业银行提交了其与福建冠云鑫签订的《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及3,697.04万元的付款申请单, 兴业银行审批后向福建冠云鑫支付了前述工程款。

2019年8月, 福建冠云鑫向发行人陆续提交了最终结算申请资料。2019年9月2日发行人依照《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最终结清节点(最终结清累计支付98%)向兴业银行提交了其与福建冠云鑫签订的《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及987.39万元的付款申请单, 兴业银行审批后向福建冠云鑫支付了前述工程款。后续发行人对福建冠云鑫申报的最终结算金额存在异议, 故委托建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对机器人智能装备生产项目进行工程造价审核, 根据建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3月出具的《结算审核报告》, 最终确定机器人智能装备生产项目的工程造价为7,987.9007万元。发行人与福建冠云鑫直至2022年3月才对机器人智能装备生产项目的最终结算金额达成一致意见, 双方确认最终结算金额为7,987.9007万元。

综上, 虽然发行人向兴业银行申请支付前述款项的时间及依据与项目实际进度及工程款支付要求并不完全保持一致, 但整体上仍参照项目实际进度进行。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机器人智能装备生产项目专项贷款银行账户的流水及2019年明细账、相关凭证，经核查，发行人机器人智能装备生产项目专项贷款的实际使用用途、支付时间及金额、最终流向为支付机器人智能装备生产项目主体建筑工程款、装修工程款、设备款等，不存在违反相关贷款合同约定的情形。

2023年2月15日，兴业银行宁德蕉城支行出具了《说明》，确认：发行人申请的机器人智能装备生产项目专项贷款的使用用途、支付时间及金额、最终流向未违反相关贷款合同的约定，不存在损害兴业银行利益的情形，其与兴业银行之间没有任何争议、纠纷，兴业银行不会亦不曾向发行人主张任何违约或赔偿请求。

综上，发行人机器人智能装备生产项目专项贷款的使用用途、支付时间及金额、最终流向不存在违反相关贷款合同的约定，不存在被贷款银行追究违约责任的风险。

####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付文辉、薛铭心、陈宁章夫妇，查阅发行人2015年加入宁德时代供应商准入审核及发行人与宁德时代商务谈判相关等邮件，查阅宁德时代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等公告文件，访谈宁德时代，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站公开查询信息。

（2）取得并查阅薛铭心、陈宁章提供的调查表，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站公开查询薛铭心、陈宁章夫妇信息。

（3）查阅发行人与福建冠云鑫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访谈福建冠云鑫了解其与发行人签订的施工合同中对工程款支付节点、支付金额的约定条款、发行人实际支付工程款情况、项目竣工至今工程款仍未结清的原因及合理性，取得福建冠云鑫出具的与发行人不存在纠纷的确认函。

（4）查阅发行人支付工程款的付款凭证及发票，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工程款支付申请表、工程进度报表、竣工结算申请表、竣工结算报告、竣工验收报告等相关资料。

(5)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事项说明。

(6) 查阅发行人与建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及相关付款凭证，访谈建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的当时审核工程造价的经办人了解其对机器人智能装备生产项目结算书进行审核的时间、背景与原因。

(7) 查阅发行人签订的《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及兴业银行宁德蕉城支行出具的《说明》。

##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付文辉与薛铭心、陈宁章夫妇结识时间早于发行人与宁德时代接洽时间；发行人依靠专业技术、产品性能、服务品质等综合实力通过了宁德时代严格的供应商筛选流程，并获取宁德时代的业务订单，不存在通过薛铭心、陈宁章引荐获取宁德时代订单的情形；宁德万和转让宁德时代股权后，薛铭心、陈宁章与宁德时代不存在股权或其他关系。

(2) 发行人与福建冠云鑫签订的施工合同对工程款支付节点进行了约定，即约定款项支付进度按照工程进度支付；发行人实际支付工程款情况与合同约定存在不一致的情形，原因合理，系双方认可，不存在争议或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与福建冠云鑫工程款已全部结清，经发行人与福建冠云鑫双方确认，发行人与福建冠云鑫之间就此不存在纠纷；发行人与福建冠云鑫对机器人智能装备生产项目最终结算金额未达成一致意见，因此发行人聘请第三方工程造价审核单位建银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结算书进行审核，具有合理性。

(3) 以“鉴于福建冠云鑫累计收到的款项已大于双方协商的工程进度款”为由解释福建冠云鑫向发行人转回工程进度款与实际情况相符，发行人不存在将贷款金额挪作他用的情形；发行人向兴业银行申请支付前述款项的时间及依据与《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项目实际进度及工程款支付要求并不完全一致，但整体上仍参照项目实际进度进行；发行人机器人智能装备生产项目专项贷款的使用用途、支付时间及金额、最终流向不存在违反相关贷款合同的约定，不存在被贷款银行追究违约责任的风险。

### 三、问题十一 关于客户盟固利新能源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 2022 年 1-6 月，新能源行业自动化生产线的毛利率下滑主要因为发行人结合对盟固利新能源的经营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基于谨慎性原则在项目验收时仅按实际收到的款项确认收入，相关项目亏损较多。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盟固利新能源的销售项目共 4 个，其中 2021 年确认收入 1 个，订单金额 100.00 万元；2022 年上半年确认收入 3 个，订单金额分别为 1,496.08 万元、140.00 万元、139.44 万元。

(3) 盟固利新能源未能按约定时间组织对发行人设备的验收，2021 年末盟固利新能源回款 30 万元，因其资金紧张，发行人预计收回可能性较低，按照 50% 计提应收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以及其他应收款中的履约保证金坏账准备。

请发行人：

(1) 说明盟固利新能源各个销售项目的毛利率情况，盟固利新能源回款困难且项目亏损的情况下，发行人仍然持续向其交货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2) 说明 4 个项目的签约时间、验收时间等关键时间节点，各期对应的回款金额、存货余额、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结合盟固利新能源的经营状况、回款进展等分析计提的充分性；结合实际验收时点与约定时点的差异分析相关减值计提的及时性，尤其是 2020 年末是否应当计提减值。

(3) 说明盟固利新能源未能按约定时间组织对发行人设备验收的原因，双方是否存在争议、纠纷。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律师对问题（3）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说明盟固利新能源未能按约定时间组织对发行人设备验收的原因，双方是否存在争议、纠纷

根据发行人说明，查阅发行人与盟固利新能源签订的销售合同，访谈盟固利新能源，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检索，经核查，

盟固利新能源未能按约定时间组织对发行人设备的验收主要原因是：盟固利新能源产线的使用率相对较低，当时思客琦设备所生产的产品没达到全面生产的状态，盟固利新能源没有按时对思客琦设备排产，导致整体验收时间有所延误。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与盟固利新能源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发行人相关事项的说明。
- （2）查阅发行人与盟固利新能源签订的销售合同。
- （3）访谈盟固利新能源了解其未能按约定时间组织对发行人设备验收的原因及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争议、纠纷。
- （4）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检索。

###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盟固利新能源未能按约定时间组织对发行人设备的验收原因合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与盟固利新能源不存在争议、纠纷。

## 四、问题十四 关于信息披露豁免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申请豁免披露拟开发客户具体名称及进度、各类产品主要客户的具体数量及单价数据、各期不同类型产品收入前五大项目的毛利率数据等14项问询回复内容。

请发行人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公告、招股说明书等各类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豁免内容如公开披露对发行人业务及供应商经营的具体影响、信息披露豁免内容对投资者判断的影响等，进一步分析信息披露豁免申请的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发行人信息披露豁免是否符合《审核问答》问题21的要求，并进一步完善核查意见。

回复：

### （一）信息披露豁免内容如公开披露对发行人业务及供应商经营的具体影响

根据发行人说明，查阅发行人信息披露豁免内容涉及的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签订的合同，并经核查，信息披露豁免内容如公开披露对发行人业务及供应商经营的具体影响如下：

序号	豁免披露内容	如公开披露对发行人业务及客户、供应商经营的具体影响
1	拟开发客户具体名称及进度	相关信息为公司的商业机密，披露相关内容将可能导致竞争对手采取针对性措施、或使公司在商业谈判中处于重大不利地位
2	各类产品主要客户的具体数量及单价数据	(1)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署了保密协议或保密条款，保密协议或保密条款中规定，发行人应对交易与价格、数量等相关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保密。发行人披露相关信息将导致公司违反保密义务，并泄露对方关键信息，对后续合作产生不利影响； (2) 相关信息为公司的商业机密，披露相关内容将可能导致竞争对手采取针对性措施，通过竞争性报价策略使发行人在商业谈判中处于重大不利地位，影响发行人客户维护及市场开拓
3	各期不同类型产品收入前五大项目的毛利率数据	
4	宁德时代集采业务的在手订单规模	(1) 发行人与宁德时代签署了保密协议，其中规定保密信息系指包含、但不限于计划、材料列表、零组件、规格、设备与方法、技术文件、产品、样品、产品规格、价格、订价规则、报价、供货商数据、客户数据、财务、预算等讯息或数据。发行人披露宁德时代集采业务的在手订单规模，即变相披露宁德时代的生产计划及财务等信息，将导致违反保密义务，对后续合作产生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竞争对手、库卡机器人及通快知悉发行人的宁德时代集采业务的在手订单规模将对发行人参与后续集采招投标报价、以及与库卡机器人及通快两家供应商的采购谈判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5	发行人将集采设备销售给宁德时代的毛利率以及除宁德时代以外客户的毛利率	(1) 发行人与宁德时代签署了保密协议，其中规定保密信息系指包含、但不限于计划、材料列表、零组件、规格、设备与方法、技术文件、产品、样品、产品规格、价格、订价规则、报价、供货商数据、客户数据、财务、预算等讯息或数据。发行人披露上述相关信息，将导致违反保密义务，对后续合作产生不利影响； (2) 发行人与库卡机器人签订保密协议及保密条款，规定发行人应对合同相关信息、原材料价格、供货安排等信息保密。公司披露上述相关信息将导致公司违反保密义务，并泄露对方关键信息，对后续合作产生不利影响； (3) 通快出于自身商业信息保密需要，向发行人提出要求，不得披露与其交易涉及产品的价格、型号、数量、交期、付款政策等信息。发行人披露上述相关信息将导致公司违反保密义务，并泄露对方关键信息，对后续合作产生不利影响； (4) 宁德时代、库卡机器人及通快知悉发行人宁德时代的毛利率以及除宁德时代以外客户的毛利率将对发行人参与宁德时代关于集采的商务谈判、以及与库卡机器人、通快两家供应商的采购谈判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6	发行人与库卡机器人、通快签署的采购合同中的数量、交易	(1) 发行人与宁德时代签署了保密协议，其中规定保密信息系指包含、但不限于计划、材料列表、零组件、规格、设备与方法、

序号	豁免披露内容	如公开披露对发行人业务及客户、供应商经营的具体影响
	金额、付款条件等合同具体条款内容	技术文件、产品、样品、产品规格、价格、订价规则、报价、供货商数据、客户数据、财务、预算等讯息或数据。发行人披露上述相关信息，将导致违反保密义务，对后续合作产生不利影响； (2) 发行人与库卡机器人签订保密协议及保密条款，规定发行人应对合同相关信息、原材料价格、供货安排等信息保密。发行人披露上述相关信息将导致公司违反保密义务，并泄露对方关键信息，对后续合作产生不利影响； (3) 通快出于自身商业信息保密需要，向发行人提出要求，不得披露与其交易涉及产品的价格、型号、数量、交期、付款政策等信息。发行人披露上述相关信息将导致公司违反保密义务，并泄露对方关键信息，对后续合作产生不利影响； (4) 宁德时代及发行人竞争对手知悉发行人与库卡机器人、通快两家的采购协议核心条款将对发行人参与宁德时代关于集采的商务谈判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7	发行人对联赢激光及其他客户的销售单价及产品型号	(1) 发行人与宁德时代签署了保密协议，其中规定保密信息系指包含、但不限于计划、材料列表、零组件、规格、设备与方法、技术文件、产品、样品、产品规格、价格、订价规则、报价、供货商数据、客户数据、财务、预算等讯息或数据。发行人披露上述相关信息，将导致违反保密义务，对后续合作产生不利影响； (2) 通快出于自身商业信息保密需要，向发行人提出要求，不得披露与其交易涉及产品的价格、型号、数量、交期、付款政策等信息。发行人披露上述相关信息将导致公司违反保密义务，并泄露对方关键信息，对后续合作产生不利影响； (3) 联赢激光及发行人竞争对手知悉发行人相关产品的平均对外售价，会对发行人在未来同类业务的商业谈判中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8	各类产品主要客户的具体毛利率数据	(1)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署了保密协议或保密条款，保密协议或保密条款中规定，发行人应对交易与价格、数量等相关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保密。发行人披露上述相关信息将导致公司违反保密义务，并泄露对方关键信息，对后续合作产生不利影响；
9	各期亏损或低毛利率项目的具体毛利率数据	(2) 相关信息为公司的商业机密，披露相关内容将可能导致竞争对手采取针对性措施，通过竞争性报价策略使公司在商业谈判中处于重大不利地位，影响公司客户维护及市场开拓
10	发行人向库卡机器人、通快采购各类型号产品的单价及数量	(1) 发行人与宁德时代签署了保密协议，其中规定保密信息系指包含、但不限于计划、材料列表、零组件、规格、设备与方法、技术文件、产品、样品、产品规格、价格、订价规则、报价、供货商数据、客户数据、财务、预算等讯息或数据。发行人披露上述相关信息，将导致违反保密义务，对后续合作产生不利影响； (2) 发行人与库卡机器人签订保密协议及保密条款，规定发行人应对合同相关信息、原材料价格、供货安排等信息保密。发行人披露上述相关信息将导致公司违反保密义务，并泄露对方关键信息，对后续合作产生不利影响； (3) 通快出于自身商业信息保密需要，向发行人提出要求，不得披露与其交易涉及产品的价格、型号、数量、交期、付款政策等信息。发行人披露上述相关信息将导致公司违反保密义务，并泄露对方关键信息，对后续合作产生不利影响； (4) 宁德时代及发行人竞争对手知悉发行人与库卡机器人、通快两家的采购单价将对发行人参与宁德时代关于集采的商务谈判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11	发行人向通快采购具体型号产品的单价与向新位激光采购单价的对比情况及发行人与通快签署的采购合同的付款条件	(1) 发行人与宁德时代签署了保密协议，其中规定保密信息系指包含、但不限于计划、材料列表、零组件、规格、设备与方法、技术文件、产品、样品、产品规格、价格、订价规则、报价、供货商数据、客户数据、财务、预算等讯息或数据。发行人披露上述相关信息，将导致违反保密义务，对后续合作产生不利影响； (2) 通快出于自身商业信息保密需要，向发行人提出要求，不得披露与其交易涉及产品的价格、型号、数量、交期、付款政策等信息。发行人披露上述相关信息将导致公司违反保密义务，并

序号	豁免披露内容	如公开披露对发行人业务及客户、供应商经营的具体影响
		泄露对方关键信息，对后续合作产生不利影响； (3) 宁德时代及发行人竞争对手知悉发行人与通快的采购单价及核心条款将对发行人参与宁德时代关于集采的商务谈判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12	发行人向库卡机器人的采购具体型号产品的单价、数量、金额及向众环自动化采购的具体型号产品的单价、数量、金额的对比信息	(1) 发行人与库卡机器人签订保密协议及保密条款，规定发行人应对合同相关信息、原材料价格、供货安排等信息保密。发行人披露上述相关信息将导致公司违反保密义务，并泄露对方关键信息，对后续合作产生不利影响； (2) 宁德时代及发行人竞争对手知悉发行人与库卡机器人的采购单价将对发行人参与宁德时代关于集采的商务谈判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13	发行人与库卡机器人、通快签署的采购合同中关于付款政策的内容	(1) 发行人与库卡机器人签订保密协议及保密条款，规定发行人应对合同相关信息、原材料价格、供货安排等信息保密；发行人披露上述相关信息将导致公司违反保密义务，并泄露对方关键信息，对后续合作产生不利影响； (2) 通快出于自身商业信息保密需要，向发行人提出要求，不得披露与其交易涉及的付款政策。发行人披露上述相关信息将导致公司违反保密义务，并泄露对方关键信息，对后续合作产生不利影响； (3) 宁德时代及发行人竞争对手知悉发行人与库卡及通快两家的采购协议核心条款将对发行人参与宁德时代关于集采的商务谈判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 (二) 发行人信息披露豁免内容对投资者判断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说明，查阅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和审核问询函回复，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和审核问询函回复中充分披露了公司业务特点、业务模式、核心技术、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财务信息分析、分业务类型收入毛利率分析等对投资者价值判断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在保守商业秘密基础上最大程度保证了披露质量，豁免披露的信息不涉及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披露程度能够达到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所必需的水平。根据前述信息，投资者可以较为全面、准确地了解发行人的经营情况，豁免披露后的信息不影响投资者对发行人业务经营、核心技术、财务状况、公司治理、行业地位、未来发展等方面的判断。前述信息披露豁免不会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影响投资者对发行人价值的决策判断。

## (三) 同行业可比公司信息披露豁免内容

经网络公开信息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联赢激光（688518）、先惠技术（688155）、巨一科技（688162）对涉密相关信息申请豁免及脱密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豁免信息主体	信息来源	豁免或脱密披露内容
1	联赢激光	审核问询函回复	(1) 国轩高科的项目毛利率对成套设备毛利率影响情况的

序号	豁免信息主体	信息来源	豁免或脱密披露内容
	(688518)		计算过程
			(2) 主要客户各年度毛利率情况
			(3) 主要客户毛利率波动原因具体分析
2	先惠技术 (688155)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1) 现有未确认收入订单对应的客户情况
3			(2) 各期向主要客户销售的具体内容
4	巨一科技 (688162)	招股说明书、审核 问询函的回复、法律 意见书及补充法律 意见书(一)	(1) 向江淮汽车销售毛利率
5			(2) 2020年江铃新能源和江淮汽车集成式电驱动系统产品平均单价、平均成本及毛利率情况
6			(3) 技术许可及转移中许可费及服务费的具体约定及信息
7			(4) 收取特许权使用费、的具体约定及信息,
8			(5) 报告期内公司向江淮汽车销售单价及销售金额信息
9			(6) 电机控制器产品的客户销售单价、销售成本和毛利率信息
10			(7) 主要项目的营业成本、毛利额、毛利率信息
11			(8) 行业内典型产品性能指标主要指行业内知名汽车厂、动力电池生产厂商对于智能生产线技术指标的要求具体情况
12			(9) 行业内典型产品性能指标来自于新能源整车厂商对配套电驱动系统产品技术指标要求具体情况
13			(10) 向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主要客户销售毛利率和毛利率贡献信息
14			(11) 2020年江铃新能源和江淮汽车集成式电驱动系统产品平均单价、平均成本及毛利情况
15			(12) 部分公司产线、项目名称
16			(13) 采购智能连接模块总金额、连接模块总成本金额
17			(14) ZB16028焊装车间生产线项目累计投入机器人数量及金额
18			(15) 2019年主营业务成本中机器人主要成本金额
19			(16) 自动化电池组装线等项目累计投入机器人金额
20			(17) 承担的动力总成智能装测生产线具体名称
21			(18) 拟开发客户的具体名称
22			(19) 新开拓客户具体名称和产品名称

根据上述表格,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亦存在对相关涉密信息申请豁免及脱密披露的情形。

(四)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发行人信息披露豁免是否符合《审核问答》问题21的要求,并进一步完善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信息披露豁免符合《审核问答》问题21和《(首发)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第六条的要求,具体分析如下:

相关要求	发行人具体情况	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	---------	----------

相关要求	发行人具体情况	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发行人有充分依据证明拟披露的某些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发行人及其保荐人应当在提交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或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关于信息豁免披露的申请文件。	发行人向深交所提交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时，发行人同时向深交所提交了《上海思客琦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豁免披露申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行人会计师出具了信息豁免披露申请的核查意见。	是
(一) 豁免申请的内容发行人应在豁免申请中逐项说明需要豁免披露的信息，认定国家秘密或商业秘密的依据和理由，并说明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是否符合招股说明书准则及相关规定要求，豁免披露后的信息是否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发行人已在豁免申请中逐项说明需要豁免披露的信息，认定商业秘密的依据和理由，已对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是否符合招股说明书准则及相关规定要求进行说明，已对豁免披露后的信息是否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进行说明。	是
(二) 涉及国家秘密的要求发行人从事军工等涉及国家秘密业务的，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 提供国家主管部门关于发行人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为涉密信息的认定文件； 2. 提供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不存在泄密事项且能够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的声明； 3. 提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其已履行和能够持续履行相关保密义务出具的承诺文件； 4. 在豁免申请中说明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是否符合《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保密规定； 5. 说明内部保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是否符合《保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因违反保密规定受到处罚的情形； 6. 说明中介机构开展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是否符合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等军工涉密业务主管部门的规定； 7. 对审核中提出的信息豁免披露或调整意见，发行人应相应回复、补充相关文件的内容，有实质性增减的，应当说明调整后的内容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存在泄密风险。	不涉及	不适用
(三) 涉及商业秘密的要求发行人因涉及商业秘密提出豁免申请的，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 发行人应当建立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并明确相关内部审核程序，审慎认定信息豁免披露事项； 2. 发行人的董事长应当在豁免申请文件中签字确认； 3. 豁免披露的信息应当尚未泄漏。	发行人的豁免披露已符合以下要求： 1. 发行人已建立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文件密级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审核程序清晰明确，对于信息豁免披露事项进行了审慎认定； 2. 发行人已出具信息豁免披露申请文件，发行人董事长已签字确认； 3. 发行人已制定并严格执行保密制度，发行人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尚未发生泄露。	是
(四) 中介机构核查要求 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当对发行人信息豁免披露符合相关规定、不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不存在泄密风险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申报会计师应当对发行人审计范围是否受到限制、审计证据的充分性、豁免披露相关信息是否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出具核查报告。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已对发行人信息豁免披露符合相关规定、不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不存在泄密风险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申报会计师已对发行人审计范围是否受到限制、审计证据的充分性、豁免披露相关信息是否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出具核查报告。	是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信息披露豁免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21 和《（首发）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六条的要求。

##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收集查阅发行人信息披露豁免内容涉及的客户、供应商的合同。
- （2）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审核问询函回复、年报等公开披露文件。
- （3）获取《文件密级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查阅发行人申请豁免披露信息的具体审批流程。
- （4）核查申请豁免披露信息的具体内容、豁免信息披露后的招股说明书、审核问询函回复等文件内容以及将豁免披露信息认定为商业秘密的理由及依据。

###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亦存在对相关涉密信息申请豁免及脱密披露的情形，发行人信息披露豁免内容如披露将对发行人及供应商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信息披露豁免内容对投资者判断发行人价值不存在重大影响，发行人的信息披露豁免申请具有合理性。
- （2）发行人信息披露豁免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21 和《（首发）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六条的要求。

### 第三部分 对补充期间的事项更新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2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根据《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深交所作出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未发生变化。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及《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发行的股票为同种类股票,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发行价格、发行与上市时间、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

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文件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经容诚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住所地公安机关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系由思客琦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从思客琦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在三年以上，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体如下：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亦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智能装备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5.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6.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审核规则》《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审核规则》第十八条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和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6,517.8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172.6 万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172.6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以深交所核准的数量为准），发行股票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6,362.52 万元和 8,495.50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审核规则》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发行人的设立情况。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未发生变化。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未发生变化。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与其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如下：

序号	证书持有人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适用范围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1	思客琦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231005092	-	2025.12.14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2	思客琦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NOA1826652	工业非标机器人设备（除特种设备）的设计开发、制造和销售服务	2024.8.9	挪亚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3	思客琦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NOA1886989	工业非标机器人设备（除特种设备）的设计开发、制造和销售服务	2024.12.10	挪亚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4	思客琦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NOA1886988	工业非标机器人设备（除特种设备）的设计开发、制造和销售服务	2024.12.10	挪亚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5	思客琦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076389	-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上海）
6	思客琦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118960AEA	-	长期	松江海关
7	宁德思客琦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135001537	-	2024.12.15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8	宁德思客琦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NOA2201384	工业非标机器人设备（除特种设备）的设计开发、制造和销售	2025.2.7	挪亚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证书持有人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适用范围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服务		
9	宁德思客琦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488036	-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宁德蕉城)
10	宁德思客琦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5089677ES	-	长期	宁德海关
11	维杜精密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NOA2206137	机械零部件(金属材料、塑料材质、橡胶材质)的加工	2025.5.29	挪亚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的经营活动

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分支机构、子公司的情形,除部分商品销往境外以外,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进行生产经营活动,亦未拥有其他境外资产。

### (三) 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仍为从事智能装备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度(元)	2021年度(元)	2022年度(元)
主营业务收入	275,365,067.45	858,536,102.14	1,144,577,693.87
营业收入	275,365,067.45	858,589,163.17	1,144,577,693.87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100.00%	99.99%	100.00%

根据上述财务数据,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五)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事由。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创业板上市规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并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思客琦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付文辉。

#### 2. 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复鼎	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2	上海维杜	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包括付文辉（董事长兼总经理）、刘增卫（董事兼副总经理）、孔令康（董事兼副总经理）、刘正民（董事）、廖骞（独立董事）、鲍劲松（独立董事）、张国清（独立董事）、马忠平（监事会主席兼职工代表监事）、卓光泽（监事）、许广伟（监事）、何冬乐（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傅细文（副总经理）。

#### 4. 其他关联自然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创业板上市规则》，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亦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5.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维杜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付文辉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	上海甲正企业管理中心	发行人董事刘正民持股 100%的企业
3	上海宗科企业管理中心	发行人董事刘正民持股 100%的企业
4	上海丙正房地产租赁服务中心	发行人董事刘正民持股 100%的企业
5	上海宗致企业管理中心	发行人董事刘正民持股 100%的企业
6	上海宗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刘正民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出资比例为 54.55%的企业
7	正甲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正民的配偶王慧萍担任执行董事及持股 50%的企业
8	上海红酒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正民担任董事的企业
9	深圳众享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正民担任董事的企业
10	上海复聚卿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正民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1	上海宗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刘正民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2	上海复祥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刘正民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3	上海宗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刘正民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4	上海宗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刘正民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5	上海复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刘正民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6	上海复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刘正民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7	上海宗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刘正民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8	上海复鼎	公司董事刘正民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19	上海复鼎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刘正民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20	上海复鼎三期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刘正民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21	上海复强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刘正民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22	上海复翔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刘正民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23	上海复翔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刘正民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24	上海复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刘正民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5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廖骞担任执行董事、董事会秘书、高级副总裁的企业
26	厦门 TCL 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廖骞担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
27	通力电子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廖骞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28	通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廖骞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29	TCL 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廖骞担任董事的企业
30	TCL 科技集团(天津)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廖骞担任董事的企业
31	厦门冠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廖骞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及持股 55%的企业
32	惠州市东旭智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廖骞担任董事的企业
33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廖骞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34	武汉华显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廖骞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35	中新融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廖骞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36	深圳豪客互联网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廖骞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37	北京豪客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廖骞担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
38	华显光电技术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廖骞担任董事会主席、非执行董事的企业
39	深圳市雷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廖骞担任董事的企业
40	深圳十分到家服务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廖骞担任董事的企业
41	天津硅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廖骞担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
42	江苏瑞云工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鲍劲松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43	上海倍鑫机电技术有限公司(已吊销未注销)	发行人独立董事鲍劲松持股 33%的企业
44	上海视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鲍劲松的配偶李天昊持股 100%的企业
45	北京爱亿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鲍劲松配偶的兄弟姐妹李天舒持股 10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 6. 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有 3 家全资子公司、1 家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 (1) 宁德思客琦

名称	宁德思客琦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901MA34A2073M
法定代表人	付文辉
注册地址	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疏港路 115 号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6 年 8 月 1 日
经营期限	2016 年 8 月 1 日至 2066 年 7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物料搬运装备制造；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研发；软件开发；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思客琦持有 100% 股权

### (2) 维杜精密

名称	宁德维杜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901MA2YF6TQ7P
法定代表人	刘增卫

注册地址	宁德市东侨经济开发区振兴路 15 号
注册资本	7,0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7 年 7 月 28 日
经营期限	2017 年 7 月 28 日至 2047 年 7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业机器人制造；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金属切削加工服务；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智能仓储装备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思客琦持有 100% 股权

## (3) 琦航信息

名称	琦航（宁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902MA8U47E17R
法定代表人	李远平
注册地址	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疏港路 115 号 4 层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1 年 10 月 15 日
经营期限	2021 年 10 月 15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互联网数据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销售；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在线能源计量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机械设备研发；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终端测试设备制造；终端测试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宁德思客琦持有 100% 股权

## (4) 思客琦大连分公司

名称	宁德思客琦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31MA1115U50J
负责人	幸玮

住所	辽宁省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亿阳路 6A 号 23 层(电梯层显)01 单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1 年 4 月 14 日
经营期限	2021 年 4 月 14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实验分析仪器制造，五金产品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7. 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 (1) 曾经的关联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蔡春祥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已于 2020 年 7 月卸任
2	毛欢庆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已于 2020 年 10 月卸任
3	石浙明	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2018 年 3 月 26 日因发行人股权融资其持股比例被稀释至 5% 以下。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在关联关系解除后 12 个月内亦视同发行人的关联人，据此，截至 2019 年 4 月，石浙明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4	薛铭心	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2018 年 3 月 26 日因发行人股权融资其持股比例被稀释至 5% 以下。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在关联关系解除后 12 个月内亦视同发行人的关联人，据此，截至 2019 年 4 月，薛铭心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5	王化智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已于 2022 年 10 月 6 日离职

注：石浙明、薛铭心 2019 年 4 月之前为公司的关联方，基于审慎性原则考虑，此处仍作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披露。

上述曾经的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亦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曾经关联自然人。

### (2) 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法人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曾经的关联法人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宁德万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薛铭心的配偶陈宁章担任经理、执行董事及持股 80% 的企业
2	福建冠云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宁德万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曾持股 60% 的企业
3	宁德时代电机科技有限公司	薛铭心的配偶陈宁章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4	宁德康本科技有限公司	薛铭心配偶直接持股 10%，宁德万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1.5385% 的企业，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为曾经的关联方
5	苏州康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宁德康本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85% 的企业，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为曾经的关联方
6	宁德康本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宁德康本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的企业，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为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7	宁德聚能动力电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薛铭心的配偶陈宁章曾担任东莞阿李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已于2019年1月卸任；阿李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的企业，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为曾经的关联方

注：上述企业2019年4月之前为公司的关联方。基于审慎性原则考虑，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公司与上述公司之间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的要求持续披露。

此外，除上述披露的关联法人之外，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以及报告期内的关联自然人曾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法人。

##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度发生额	2021年度发生额	2020年度发生额
福建冠云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	3,750,000.00	-
宁德康本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3,097.35	-

注：工程施工进度款为含税金额。

####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度发生额	2021年度发生额	2020年度发生额
宁德康本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899,875.79	6,882,627.95	553,373.31
宁德聚能动力电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778,761.06	-
苏州康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193,239.27
宁德时代电机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424,778.76

### 2. 关联担保情况

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付文辉、陈景花	6,000,000.00	2019.12.5	2021.2.4	是

##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陈景花	100,000.00	2020.4.17	2020.4.24	陈景花是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付文辉的配偶

##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发生额	2021 年度发生额	2020 年度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638,416.35	3,497,329.04	2,442,812.30

##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宁德康本科技有限公司	1,326,805.30	106,840.27	4,196,039.03	231,667.75
应收账款	苏州康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85,100.00	55,530.00	185,100.00	18,510.00
应收账款	宁德聚能动力电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88,000.00	8,800.00	-	-
合同资产	宁德康本科技有限公司	31,000.00	1,550.00	656,876.96	32,843.85
合同资产	宁德聚能动力电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	-	88,000.00	4,400.00
预付款项	宁德康本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402.65	-	402.65	-
其他应收款	宁德康本科技有限公司	-	-	415,810.35	20,790.52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	宁德康本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50,000.00
应收账款	宁德康本科技有限公司	1,504,628.49	128,021.46
应收账款	苏州康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85,100.00	9,255.00
应收账款	宁德聚能动力电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	-
合同资产	宁德康本科技有限公司	55,800.00	2,790.00
合同资产	宁德时代电机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宁德时代电机科技有限公司	460,000.00	-
其他应收款	宁德康本科技有限公司	332,595.12	16,629.76

##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福建冠云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806,540.92	23,806,540.92	28,366,173.95
合同负债	宁德聚能动力电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73,560.00	73,560.00	73,560.00
合同负债	宁德康本科技有限公司	-	30,973.45	894,300.88

## (三) 关联交易公允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 发行人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制度保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制度保障情况未发生变化。

## (五) 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未发生变化。

## (六)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未发生变化。

## (七) 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宜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租赁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位置	用途	面积(m <sup>2</sup> )	租赁期限	租赁合同备案情况
1	上海唯倍承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思客琦	上海市松江区大港镇光华路650号8幢	生产	1,579.08	2021.1.1-2024.12.31	已备案
2	上海新涛医疗有限公司	思客琦	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双路255号1幢206、208、210室	办公	171.05	2021.4.1-2023.3.31	未备案
3	东莞市石达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思客琦	东莞市松山湖中集智谷二期23#1603号	办公	472.78	2022.6.1-2024.5.31	已备案
4	大连鼎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宁德思客琦	大连市高新区亿阳路6A号三丰大厦23层01单位	办公	254	2021.3.1-2026.2.28	未备案
5	大连鼎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思客琦大连分公司	大连市高新区亿阳路6A号三丰大厦23层05、06单位	办公	477	2021.12.1-2026.2.28	未备案
6	大连鼎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宁德思客琦	大连市高新区亿阳路6A号三丰大厦23层07单位	办公	145	2021.9.1-2026.2.28	未备案
7	大连鼎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思客琦	大连市高新区亿阳路6A号三丰大厦23层08、09单位	办公	397	2021.3.1-2026.2.28	未备案
8	福建凯华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宁德思客琦	福建省闽侯县上街镇海西科技园中国冶金地质大厦B栋第12层01、02单位	办公	219.59	2022.10.1-2024.11.30	未备案
9	福建凯华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宁德思客琦	福建省闽侯县上街镇海西科技园中国冶金地质大厦B栋第12层13单位	办公	181.29	2022.10.8-2024.11.30	未备案
10	深圳市商通商务有限公司	宁德思客琦	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龙岗天安数码创新园三号厂房B1202-H大厦3栋12层2号	办公	-	2021.9.1-2023.8.31	未备案
11	马伟国	思客琦	溧阳市蒋店新城二区7栋2号门楼904房	宿舍	-	2022.4.28-2023.4.27	未备案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位置	用途	面积(m <sup>2</sup> )	租赁期限	租赁合同备案情况
12	大连鼎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维杜精密	大连市高新区亿阳路6A号三丰大厦23层04单位	办公	220	2022.9.1-2026.2.28	未备案
13	陈美英	宁德思客琦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天安数码创业园1号厂房A1001	办公	366.38	2022.12.20-2025.2.9	已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租赁房产存在如下瑕疵：

#### 1. 未办理房屋备案登记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第2、4至12项租赁房屋未办理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就其房屋租赁相应办理登记备案，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

#### 2. 租赁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房屋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第8、9、11项租赁房屋的出租方未能提供该租赁房屋的房屋权属证书，但鉴于：

(1) 出租方福建凯华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租赁房屋坐落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及租赁房屋的消防验收意见书、中国冶金地质总局二局出具的授权招商证明，出租方马伟国提供的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等资料，证明其有权出租该等房屋；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也未因承租上述租赁房屋发生纠纷或受到处罚；

(3) 上述租赁房屋主要用途为发行人的部分员工在外地办公、宿舍使用，不涉及生产；

(4)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所承租的上述租赁房屋均非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可替代性较强，如因出租方在租赁期限届满前提前将租赁房屋收回等原因导致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屋而必须搬迁时，发行人将另行寻求替代性租赁房屋，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及租赁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房屋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

#### 1. 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商标。

#### 2. 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29 项实用新型专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113 项专利，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列表”之“附表 1-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列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专利，发行人已取得的专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16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39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列表”之“附表 1-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列表”。

#### 4. 互联网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1 项域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2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域名	ICP 备案证号	到期日
1	思客琦	skeqi.com	沪 ICP 备 19022916 号-1	2025.10.19
2	琦航信息	qihang-cloud.com	闽 ICP 备 2022000415 号-1	2024.12.27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并已取得上述域名，发行人拥有的互联网域名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受限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四) 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设备清单、原值在 100 万元以上的主要生产设备购买合同及相关凭证,经本所律师现场查验,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均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所有权,部分生产设备存在抵押的情况,均属于因向银行借款而发生的动产抵押担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上不存在司法冻结或者其他他项权利,目前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抵押未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于该等生产设备的使用,未影响其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 (五) 长期股权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 1. 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2,000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合同”之“2-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列表”。

##### 2. 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合同”之“2-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列表”。

##### 3. 授信、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2,000万元以上的

授信、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合同”之“2-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授信、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列表”。

#### 4.建设工程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2,000万元以上的建设工程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发包人	承包人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宁德思客琦	福建冠云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987.9007	2018.3.15	正在履行
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维杜精密	福建中海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300(最终以双方确认的结算造价为准)	2020.4.2	正在履行

(二)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披露的债权债务和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法律纠纷，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内容合法有效，亦不存在重大法律潜在风险和纠纷；上述合同均是以发行人或其前身思客琦有限、其子公司的名义签署，不存在需要变更签署主体的情形，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除已披露的债权债务和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的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 发行人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 2. 发行人的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变更资料及其他有关资料，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未发生变化。

### （二）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已规定公司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组织机构、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董事会和总经理的职责和权限、关联交易的回避和决策程序、财务会计制度和公司章程的修改等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未发生变化。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

###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

### (三)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 1. 公司现任董事

发行人董事会现有 7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具体如下：

机构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期
董事会	付文辉	男	董事长	2020.10.26-2023.10.25
	刘增卫	男	董事	2020.10.26-2023.10.25
	孔令康	男	董事	2020.10.26-2023.10.25
	刘正民	男	董事	2020.10.26-2023.10.25
	廖骞	男	独立董事	2020.10.26-2023.10.25
	鲍劲松	男	独立董事	2020.10.26-2023.10.25
	张国清	男	独立董事	2020.10.26-2023.10.25

#### 2. 发行人现任监事

发行人监事会现有监事 3 人，具体如下：

机构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期
监事会	马忠平	男	职工监事、监事会主席	2020.10.26-2023.10.25
	卓光泽	男	监事	2020.10.26-2023.10.25
	许广伟	男	监事	2020.10.26-2023.10.25

#### 3. 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有高级管理人员 5 人，具体如下：

机构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期
高级管理人员	付文辉	男	总经理	2020.10.26-2023.10.25
	何冬乐	男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	2020.10.26-2023.10.25
	刘增卫	男	副总经理	2020.10.26-2023.10.25
	孔令康	男	副总经理	2020.10.26-2023.10.25
	傅细文	男	副总经理	2020.10.26-2023.10.25

根据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或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一) 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

#### 1. 发行人主要税种、税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执行的税种和税率未发生变化。

#### 2. 税收优惠

##### (1) 企业所得税

2019年10月28日，思客琦有限被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得前述单位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1931001258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22 年 12 月 14 日思客琦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审,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202231005092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19 年至 2024 年,思客琦适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021 年 12 月 15 日,宁德思客琦被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得前述单位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2135001537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21 年至 2023 年,宁德思客琦适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 (2) 增值税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思客琦、宁德思客琦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销售收入,按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二) 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单笔金额超过 10 万元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依据文件
1	软件退税	9,450,698.48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
2	稳就业补助	100,000	《关于 2022 年封控、管控区企业一次性稳就业奖补的公示(第二批)》
3	省级一季度增产增效奖励金	315,400	《宁德市财政局 宁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一季度增产增效奖励资金(第一批)的通知(宁财企指〔2022〕10 号)
4	中小企业专项补助	509,000	《小昆山镇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审批表》
5	上市挂牌补贴	4,000,000	《关于组织申报 2022 年松江区企业上市挂牌补贴工作的通

			知》《上市挂牌补贴实施细则》《松江区产业专项补贴项目街镇（开发区）初审意见表》
6	企业研发投入分段补助经费	151,100	《宁德市财政局 宁德市科学技术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度科技相关专项资金的通知》（宁财教指〔2021〕53 号）
7	高新技术企业专项补贴	200,000	《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蕉城区支持工业企业发展的若干规定>的通知》（宁区政文〔2020〕200 号）
8	一次性扩岗补助	136,500	《关于 2022 年一次性扩岗补助的公示（第三批）》
9	引才荐才奖励	100,000	《关于给予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7 家单位宁德市第四批引才荐才奖励的通知》（宁人社〔2021〕238 号）
10	企业职工职业培训补贴	115,200	《松江区关于使用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支持开展职工职业培训的实施细则》（沪松人社规〔2021〕4 号）
11	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奖励金	200,000	《宁德市财政局 宁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福建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宁财企指〔2022〕15 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享受的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根据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受到税务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享有的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 1. 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 2. 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募投项目“新能源智能装备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拟选址于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留屿村北侧沈海高速东侧，公司将在取得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后，随即委托环评中介机

构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和募投项目登记表、报告表、报告书等环评文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环评手续,预计在2023年上半年取得项目环评批复。

##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了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质量体系认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涉及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作为被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及行政处罚。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及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 二十一、发行人的员工及社会保障

(一) 员工及劳动合同签署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员工总数为 1,028 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正式员工均签署了劳动合同。

## (二)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统计情况如下：

时间	员工总数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实际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实际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028 人	978 人	50 人	990 人	38 人

报告期各期末，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原因是该等员工为新入职员工待办理缴纳手续、因社保系统缘故未缴纳成功、原单位社保系统未减员发行人无法缴纳、退休返聘、外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情形。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被行政处罚的情形。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此出具书面承诺，承诺承担或补偿发行人因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实际缴纳情况而被任何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被任何政府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被任何政府主管部门、法院或仲裁机构决定、判决或裁定向员工或其他方支付可能产生的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员工均签署了劳动合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事项作出对发行人的补偿承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未发生变化。

## 二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在《招股说明书》编制过程中，本所律师参与了法律问题的讨论，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

的本所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重点审阅，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上述引用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审核规则》《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深交所作出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经单位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思客琦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负责人： 王丽

王 丽

承办律师： 曾国林

曾国林

承办律师： 张文峰

张文峰

2023年 3 月 20 日

## 附表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列表

## 1-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列明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专利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1	思客琦	机架焊接生产线	ZL201520787309.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10.12	10年	专利权维持	无
2	思客琦	货架焊接装置	ZL201520786643.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10.12	10年	专利权维持	无
3	思客琦	一种喷涂线上下料装置	ZL201520890847.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3.7	10年	专利权维持	无
4	思客琦	一种电梯轿底焊接机器人系统	ZL201620692367.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7.5	10年	专利权维持	无
5	思客琦	一种激光焊接的吹气保护装置	ZL201721553818.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11.20	10年	专利权维持	无
6	思客琦	一种AGV车体辅助定位装置	ZL20172155312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11.20	10年	专利权维持	无
7	思客琦	一种模组绝缘安装转运车	ZL201721554484.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11.20	10年	专利权维持	无
8	思客琦	一种锂电池模组激光焊接自动化设备	ZL201721553807.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11.20	10年	专利权维持	无
9	思客琦	锂电池模组钢带导入设备	ZL201721553115.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11.20	10年	专利权维持	无
10	思客琦	一种机器人模组侧缝焊接系统	ZL201721553806.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11.20	10年	专利权维持	无
11	思客琦	一种可兼容电池模组长度的吊具	ZL201721553819.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11.20	10年	专利权维持	无
12	思客琦	一种无动力运输装置上的阻挡机构	ZL201721553817.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11.20	10年	专利权维持	无
13	思客琦	一种具有防掉落功能的电池模组吊钩	ZL20172155312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11.20	10年	专利权维持	无
14	思客琦	一种锂电池模组刻码抓手	ZL201820694610.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5.10	10年	专利权维持	无
15	思客琦	一种适用于PACK的吊具	ZL201920081550.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18	10年	专利权维持	无
16	思客琦	一种涂胶设备胶管平衡装置	ZL201920081549.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18	10年	专利权维持	无
17	思客琦	一种Pack小车自动定位装置	ZL201920102366.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19	10年	专利权维持	无
18	思客琦	一种装有可折叠托盘的	ZL201921340770.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8.19	10年	专利权维持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专利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线边支架							
19	思客琦	一种适用于PACK底箱抓取的吊具	ZL20192134116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8.19	10年	专利权维持	无
20	思客琦	一种适用于模组抓取的吊具	ZL20192134116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8.19	10年	专利权维持	无
21	思客琦	一种兼容多种工件的随行转运小车	ZL201921341107.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8.19	10年	专利权维持	无
22	思客琦	一种变距滑台	ZL20202270819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11.20	10年	专利权维持	无
23	思客琦	一种大尺寸托盘双端插销式定位机构	ZL202022702764.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11.20	10年	专利权维持	无
24	思客琦	一种新能源电池机器人电芯堆叠抓手	ZL202022748836.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11.25	10年	专利权维持	无
25	思客琦	一种定位旋转托盘	ZL202022755971.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11.25	10年	专利权维持	无
26	思客琦	一种激光焊接的新型保护气体吹气装置	ZL202120302224.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2.2	10年	专利权维持	无
27	宁德思客琦	一种锂电池模组压紧自动化设备	ZL20182069475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5.10	10年	专利权维持	无
28	宁德思客琦	一种电池模组激光焊接的自动定位装置	ZL201820694626.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5.10	10年	专利权维持	无
29	宁德思客琦	一种对中夹紧机构	ZL20182069392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5.10	10年	专利权维持	无
30	宁德思客琦	一种双组份发泡点胶机器人系统	ZL201820693109.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5.10	10年	专利权维持	无
31	宁德思客琦	一种激光振镜焊接的吹气保护装置	ZL201820694627.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5.10	10年	专利权维持	无
32	宁德思客琦	一种适用于盒形件抓持的真空端拾器	ZL201920081838.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18	10年	专利权维持	无
33	宁德思客琦	一种CCD视觉检测设备	ZL201920081566.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18	10年	专利权维持	无
34	宁德思客琦	一种喷码设备的驱动装置	ZL201920081534.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18	10年	专利权维持	无
35	宁德思客琦	一种适用于裁布机废料收集的装置	ZL201920081536.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18	10年	专利权维持	无
36	宁德思客琦	一种玻璃纤维布自动抓取装置	ZL20192010240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19	10年	专利权维持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专利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37	宁德思客琦	一种PACK箱体内衬工装双销定位装置	ZL201920097738.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19	10年	专利权维持	无
38	宁德思客琦	一种适用于激光头安装的多功能支架	ZL20192010065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19	10年	专利权维持	无
39	宁德思客琦	一种光纤端面观察装置	ZL201920387473.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3.26	10年	专利权维持	无
40	宁德思客琦	一种光纤支撑装置	ZL20192038747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3.26	10年	专利权维持	无
41	宁德思客琦	一种PACK箱体的多层供料转运小车	ZL20192133976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8.19	10年	专利权维持	无
42	宁德思客琦	一种间距可调式平衡手动吊具	ZL201921339760.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8.19	10年	专利权维持	无
43	宁德思客琦	一种兼容多种电池模组的机械式防掉落自动搬运抓手	ZL201921339763.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8.19	10年	专利权维持	无
44	宁德思客琦	一种兼容多种电池模组的防掉落手动搬运抓手	ZL201921339759.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8.19	10年	专利权维持	无
45	宁德思客琦	一种鸭嘴式动力电池包PACK手动吊具	ZL201921339754.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8.19	10年	专利权维持	无
46	宁德思客琦	一种电池模组的定位装置	ZL201921339771.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8.19	10年	专利权维持	无
47	宁德思客琦	一种可兼容多种电池模组的供料小车	ZL201921339764.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8.19	10年	专利权维持	无
48	宁德思客琦	一种可以快速插拔的模组定位装置	ZL201921339755.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8.19	10年	专利权维持	无
49	宁德思客琦	一种电池模组的辅助定位装置	ZL201921339767.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8.19	10年	专利权维持	无
50	宁德思客琦	一种多功能机器人抓手	ZL202022708186.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11.20	10年	专利权维持	无
51	宁德思客琦	一种用于电芯顶盖激光焊接系统	ZL202120367418.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2.8	10年	专利权维持	无
52	宁德思客琦	一种方壳电池模组拆解工作站	ZL202120634242.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3.29	10年	专利权维持	无
53	宁德思客琦	一种模组全尺寸检测设备	ZL202120809798.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4.20	10年	专利权维持	无
54	宁德思	一种用于软	ZL202121943526.5	实用	原始	2021.8.18	10年	专利权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专利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客琦	包模组抓手		新型	取得			维持	
55	宁德思客琦	一种方壳电芯自动对中机构	ZL202121943678.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8.18	10年	专利权维持	无
56	宁德思客琦	一种储能电池包无极兼容托盘装置	ZL202122746260.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11.10	10年	专利权维持	无
57	宁德思客琦	一种动力电池定位装置	ZL202122746340.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11.10	10年	专利权维持	无
58	宁德思客琦	一种多电芯无级变距抓手机构	ZL20212274682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11.10	10年	专利权维持	无
59	宁德思客琦	一种PACK箱体成型模具抓手机构	ZL202122746487.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11.10	10年	专利权维持	无
60	宁德思客琦	一种带定万切换的同轨迹牵引拖车	ZL202022734657.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11.24	10年	专利权维持	无
61	宁德思客琦	一种线割分离电芯设备	ZL202220088410.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1.11	10年	专利权维持	无
62	思客琦	一种锂电池模组转运装置及其实施方法	ZL202010655656.2	发明	原始取得	2020.7.9	20年	专利权维持	无
63	思客琦	同轨迹牵引拖车	ZL202011354804.3	发明	原始取得	2020.11.27	20年	专利权维持	无
64	思客琦	一种模组水冷板拆解设备	ZL202220052736.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1.10	10年	专利权维持	无
65	思客琦	一种电芯六面外观视觉检测夹具	ZL202220052997.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1.10	10年	专利权维持	无
66	思客琦	一种软连接片焊接定位装置	ZL202221257278.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5.24	10年	专利权维持	无
67	思客琦	一种电芯模组对中堆叠机构	ZL202221409809.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5.30	10年	专利权维持	无
68	思客琦	一种适用于机器人自动取料的定位装置	ZL202222041359.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8.4	10年	专利权维持	无
69	思客琦	一种电池打包箱转运小车	ZL202222041364.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8.4	10年	专利权维持	无
70	思客琦	一种高柔性测试探针工装	ZL202222040949.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8.4	10年	专利权维持	无
71	思客琦	一种不良电芯缓存台	ZL202222066319.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8.8	10年	专利权维持	无
72	思客琦	一种兼容多种动力电池模组抓手的吸盘压紧机构	ZL202222067154.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8.8	10年	专利权维持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专利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73	思客琦	一种整体浮动的电池模组	ZL202222067064.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8.8	10年	专利权维持	无
74	思客琦	一种适用于圆形标签三轴贴标机构	ZL202222371159.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9.6	10年	专利权维持	无
75	宁德思客琦	基于机器视觉定位的标定方法、介质、标定设备及系统	ZL202110069040.1	发明	原始取得	2021.1.19	20年	专利权维持	无
76	宁德思客琦	一种新能源电池模组堆叠自适应机构	ZL202221204351.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5.17	10年	专利权维持	无
77	宁德思客琦	一种新能源电池模组变向机构	ZL20222119518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5.17	10年	专利权维持	无
78	宁德思客琦	一种PACK箱体定位夹具	ZL202221221679.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5.20	10年	专利权维持	无
79	宁德思客琦	锂电池模组旋转定位制动机构	ZL202221309138.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5.26	10年	专利权维持	无
80	宁德思客琦	锂电池模组工装小车压紧自锁机构	ZL20222130824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5.26	10年	专利权维持	无
81	宁德思客琦	一种分体式带保护气及除尘功能的焊接铜杯	ZL20222133564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5.31	10年	专利权维持	无
82	宁德思客琦	一种储能电池包自动吊具	ZL202221405890.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6.7	10年	专利权维持	无
83	宁德思客琦	NG小车托盘定位机构	ZL202222367856.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9.6	10年	专利权维持	无
84	宁德思客琦	矩阵模组电芯变位堆叠小车机构	ZL202222364989.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9.6	10年	专利权维持	无
85	思客琦	一种X光成像检测镍片设备	ZL202222369754.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9.6	10年	专利权维持	无
86	思客琦	一种X光管的衍射射线过滤装置	ZL202222425740.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9.14	10年	专利权维持	无
87	思客琦	一种弯管与直管的定位装置	ZL20222243386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9.14	10年	专利权维持	无
88	思客琦	一种新型动力电池动力箱体定位压紧机构	ZL202222650877.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10.9	10年	专利权维持	无
89	思客琦	一种新型的电芯箱体来料分拣机械手	ZL202223091757.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11.21	10年	专利权维持	无
90	思客琦	一种方壳电	ZL202223176269.4	实用	原始	2022.11.29	10年	专利权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专利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芯端侧板搅拌焊接装置		新型	取得			维持	
91	宁德思客琦	电芯极柱铣削定位机构	ZL2022222426546.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9.14	10年	专利权维持	无
92	宁德思客琦	软包模组上下盖焊接工装机构	ZL2022222424029.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9.14	10年	专利权维持	无
93	宁德思客琦	一种栈板堆叠机构	ZL2022222534660.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9.22	10年	专利权维持	无
94	宁德思客琦	一种动力电池包拆解回收装置	ZL2022222547690.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9.26	10年	专利权维持	无
95	宁德思客琦	一种模组手动吊具	ZL2022222620046.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9.30	10年	专利权维持	无
96	宁德思客琦	一种动力电池入箱抓手机构	ZL202222266266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10.10	10年	专利权维持	无
97	宁德思客琦	一种高压分配盒装配线人工翻转装置	ZL2022222729896.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10.17	10年	专利权维持	无
98	宁德思客琦	一种跨线设备机罩	ZL2022223092348.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11.21	10年	专利权维持	无
99	宁德思客琦	一种电池包下箱体翻转装置	ZL2022223000128.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11.10	10年	专利权维持	无
100	宁德思客琦	一种自适应软包模组规格抓手	ZL2022223284901.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12.8	10年	专利权维持	无
101	宁德思客琦	一种焊接生产用变机位	ZL202222321200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12.1	10年	专利权维持	无
102	宁德思客琦	模组侧板翻转机构	ZL202222321180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12.1	10年	专利权维持	无
103	宁德思客琦	一种BSB铜杯清洁机构	ZL2022223212343.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12.1	10年	专利权维持	无
104	宁德思客琦	一种模组NG小车定位机构	ZL2022223285485.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12.8	10年	专利权维持	无
105	维杜精密	一种滑轨抬高座	ZL2022222927604.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11.2	10年	专利权维持	无
106	维杜精密	一种焊接架体结构	ZL2022222999720.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11.11	10年	专利权维持	无
107	思客琦	一种新型的电芯来料分拣机械手结构	ZL2022223096329.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11.21	10年	专利权维持	无
108	思客琦	一种内嵌悬臂开合式键盘托	ZL202222323978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12.2	10年	专利权维持	无
109	宁德思客琦	一种动力电池打包入箱抓取机构	ZL2022223038114.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11.14	10年	专利权维持	无
110	宁德思客琦	一种动力电池二次定位机构	ZL2022223114304.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11.23	10年	专利权维持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专利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111	宁德思客琦	一种新型模组入箱抓手	ZL202223139743.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11.25	10年	专利权维持	无
112	宁德思客琦	一种抓手的动力机构	ZL202223252415.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12.5	10年	专利权维持	无
113	维杜精密	一种滑台安装板	ZL202223335788.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12.12	10年	专利权维持	无

## 1-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列表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思客琦	折弯机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16SR229954	2015.1.1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2	思客琦	焊接工程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6SR229961	2015.4.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3	思客琦	机器人路径自动生成控制系统 V1.0	2016SR229875	2015.7.2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4	思客琦	激光跟踪自动调节系统 V1.0	2016SR230496	2015.10.1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5	思客琦	思客琦自动化焊接系统控制软件 V2.0	2016SR144963	2015.11.20	2016.2.10	原始取得	无
6	思客琦	思客琦自动化生产线系统控制软件 V2.0	2016SR172718	2016.1.20	2016.2.20	原始取得	无
7	思客琦	思客琦模组生产线系统控制软件(简称 LBM) V2.0	2018SR380453	2017.10.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8	思客琦	思客琦 PMS 生产线管理控制系统软件(简称 PMS) V2.0	2018SR380460	2017.10.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9	思客琦	思客琦 MES 打印系统软件(简称: MES 打印)V1.0	2019SR0041065	2018.8.20	2018.8.20	原始取得	无
10	思客琦	思客琦 MES 客户端软件(简称: MES 客户端)V1.0	2018SR1064289	2018.8.27	2018.8.27	原始取得	无
11	思客琦	思客琦 MES 制造执行系统软件(简称: MES 制造执行) V1.0	2018SR1049241	2018.8.2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2	思客琦	工业检测机器视觉软件(简称: VisionBlues) V1.0.1	2021SR0026869	2020.12.1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3	思客琦	琦航数字工厂信息管理系统 V1.0	2021SR1180230	2015.5.10	2021.5.17	原始取得	无
14	思客琦	琦航数字工厂质量管理体系 V1.0	2021SR1461650	2015.5.10	2021.5.17	原始取得	无
15	思客琦	琦航数字工厂仓库管理系统 V1.0	2021SR1461681	2015.5.10	2021.5.17	原始取得	无
16	思客琦	琦航数字工厂 CRM 管理系统 V1.0	2021SR1461682	2015.5.10	2021.5.17	原始取得	无
17	思客琦	琦航数字工厂生产管理系统 V1.0	2021SR1447756	2015.5.10	2021.5.17	原始取得	无
18	思客琦	琦航数字工厂设备管理系统 V1.0	2021SR1447755	2015.5.10	2021.5.17	原始取得	无
19	宁德思客琦	思客琦 FIS 工厂信息化系统软件 V1.0	2020SR0466440	2018.8.27	2019.6.19	原始取得	无
20	宁德思客琦	思客琦产线信息化系统软件 V1.0	2020SR0463951	2018.8.27	2019.12.1	原始取得	无
21	宁德思客琦	思客琦模组产线系统控制软件 V2.0	2019SR0282308	2018.8.27	2018.8.27	原始取得	无
22	宁德思客琦	思客琦模组下线键合系统控制软件 V2.0	2019SR0275985	2018.8.27	2018.8.27	原始取得	无
23	宁德思客琦	思客琦 PACK 生产线管理控制软件 V2.0	2019SR0251938	2018.10.10	2018.10.10	原始取得	无
24	思客琦	机器视觉上位机自定	2023SR0083562	2022.5.10	未发表	原始	无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义控系统 V1.0				取得	
25	宁德思客琦	电芯 Xray 检测系统 V1.0	2023SR0083558	2022.4.15	2022.4.15	原始取得	无
26	宁德思客琦	西门子 IO 打点程序 V1.0	2023SR0083556	2022.7.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27	宁德思客琦	琦智造项目全流程系统 V1.0	2023SR0083560	2022.7.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28	宁德思客琦	琦智造智能立库管理系统 V2.0	2023SR0083561	2022.7.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29	宁德思客琦	机器视觉智能控制系统 V1.0	2023SR0083557	2022.9.1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30	宁德思客琦	FPX 在线式 Xray 检测系统 V1.0	2023SR0083559	2022.9.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31	琦航信息	琦航设备 APP 管理系统 V1.0	2022SR1575317	2022.5.25	2022.5.25	原始取得	无
32	琦航信息	琦航设备管理系统 V2.0	2022SR1575208	2022.5.25	2022.5.25	原始取得	无
33	琦航信息	琦航数字工厂 SRM 管理系统 V1.0	2023SR0083563	2022.5.1	2022.5.1	原始取得	无
34	琦航信息	琦航数字工厂 MES 装配行业应用系统 V1.0	2023SR0083564	2022.4.15	2022.4.15	原始取得	无
35	宁德思客琦	琦智造图纸统一管理平台 V1.0	2023SR0275940	2022.7.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36	琦航信息	琦航数字工厂一码到底管理系统 V1.0	2023SR0275937	2022.5.1	2022.8.1	原始取得	无
37	琦航信息	琦航模组标准化系统 V1.0	2023SR0275942	2022.10.15	2022.10.15	原始取得	无
38	琦航信息	琦航数字工厂 PTL 管理系统 V1.0	2023SR0275939	2022.5.1	2022.8.1	原始取得	无
39	琦航信息	琦航数字工厂仓库管理系统 V2.0	2023SR0275941	2022.7.20	2022.8.1	原始取得	无

## 附表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合同

2-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  
列表

序号	合同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主要标的	签订日期	履行 情况
1	宁德思客琦	库卡机器人(上海)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为准	库卡工业机器人	2020.6.23	履行完毕
2	宁德思客琦	通快(中国)有限公司	2,176	激光器(TruDisk5000 1output;TruDisk5000 2output)	2021.1.8	履行完毕
3	宁德思客琦	库卡机器人(上海)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为准	库卡工业机器人	2021.1.27	履行完毕
4	宁德思客琦	通快(中国)有限公司	2,552	激光器(TruDisk6000)	2021.5.29	履行完毕
5	宁德思客琦	通快(中国)有限公司	3,450.3	激光器(TruDisk5000 2outputs)	2021.10.8	正在履行
6	宁德思客琦	库卡机器人(上海)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为准	库卡工业机器人	2021.11.8	正在履行
7	宁德思客琦	通快(中国)有限公司	3,438.6	激光器(TruDisk5000 2路输出)	2022.1.6	正在履行
8	宁德思客琦	通快(中国)有限公司	2,275.832	激光器(TruDisk5000 1路输出)	2022.1.6	正在履行
9	宁德思客琦	通快(中国)有限公司	6,107.631	激光器(TruDisk3001)	2022.1.6	正在履行
10	宁德思客琦	通快(中国)有限公司	7,205.958	激光器(TruDisk6000)、光纤(LLK50/200 40m)、振镜(PFO33-2)	2022.1.6	正在履行
11	宁德思客琦	通快(中国)有限公司	2,216	激光器(TruDisk5000 1路输出)	2022.1.27	正在履行

2-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  
列表

序号	合同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主要标的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宁德思客琦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64.0000	电箱装配线	2020.4.20	履行完毕
2	宁德思客琦	瑞庭时代(上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604.1360	机器人	2020.7.23	履行完毕
3	思客琦	中航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2,498.0000	Pack 线设备	2020.12.4	履行完毕
4	思客琦	中航锂电(厦门)科技有限公司	2,268.0000	模组装配线	2020.12.15	履行完毕
5	思客琦	中航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2,280.0000	模组线设备	2020.12.22	履行完毕
6	思客琦	中航锂电(洛阳)有限公司	2,400.0000	自动模组线	2021.3.1	履行完毕
7	思客琦	中航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2,700.0000	模组线	2021.4.6	履行完毕
8	思客琦	瑞浦能源有限公司	2,584.0000	PACK 整线、绑带模组整线	2021.5.10	履行完毕
9	思客琦	凯博能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3,383.0000	模组线	2021.7.28	正在履行
10	思客琦	金华零跑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技术有限公司	2,200.0000	T03A PACK 自动化生产线项目、C11 PACK 自动化生产线项目	2021.8.28	履行完毕
11	宁德思客琦	湖北亿纬动力有限公司	3,200.0000	方形模组生产线、方形 PACK 生产线	2021.9.13	正在履行
12	思客琦	江西赣锋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2,398.0000	VDA 自动软包模组生产线、思客琦自动化生产线系统控制软件 V2.0	2021.11.11	正在履行
13	思客琦	金华零跑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技术有限公司	2,500.0000	C01/C11 PACK 自动线	2021.11.29	履行完毕
14	思客琦	金华零跑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技术有限公司	2,500.0000	PACK 自动线	2021.12.15	正在履行
15	思客琦	凯博能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3,200.0000	P1/P2-PACK 装配线	2021.12.20	正在履行
16	思客琦	凯博能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5,712.0000	M1M2 模组装配线	2021.12.20	正在履行
17	思客琦	中创新航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6,230.0000	P1 线 PACK 设备、P2 线 PACK 设备	2022.2.25	正在履行
18	思客琦	凯博能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7,304.0000	P1 线二标段 CIR 设备、P2 线二标段 CIR 设备	2022.4.6	正在履行
19	宁德思客琦	科尧(广州)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6,169.0000	库卡机器人	2022.4.26	正在履行
20	思客琦	宜春国轩电池有限公司	4,200.0000	模组 PACK 线(宜春一期)	2022.4.27	正在履行
21	宁德思客琦	科尧(广州)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4,090.0000	库卡机器人	2022.5.5	正在履行
22	宁德思客琦	惠州亿纬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5,960.0000	PGQ01&PGQ02 模组线; PGQ01&PGQ02PACK 专用线	2022.5.24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主要标的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23	宁德思客琦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16,498.0000	电池模组装配线(含MES软件;思客琦模组产线系统控制软件[简称:模组产线系统软件])V2.0	2022.6	正在履行
24	思客琦	中创新航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4,893.0000	P6-CIR-装配段设备	2022.6.25	正在履行
25	思客琦	中创新航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3,195.0000	P4 PACK 设备	2022.7.11	正在履行
26	思客琦	柳州国轩电池有限公司	5,600.0000	模组 PACK 线设备	2022.7.11	正在履行
27	思客琦	中创新航科技(江门)有限公司	6,500.0000	CIR 线-装配段设备	2022.8.10	正在履行
28	思客琦	中创新航科技(江门)有限公司	14,800.0000	CIR 线-焊接段设备	2022.8.10	正在履行
29	思客琦	上海奇灏特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2,443.2860	EV65 单排模组整线	2022.9.28	正在履行
30	思客琦	中创新航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8,100.0000	P7 装配线设备、P8 装配线设备、P9 装配线设备	2022.10.10	正在履行
31	思客琦	中创新航科技(四川)有限公司	7,703.0000	P2 CIR 线(装配段)设备、P3 CIR 线(装配段)设备、P5 CIR 线(装配段)设备	2022.10.20	正在履行
32	思客琦	机械工业第九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5,240.0000	输送设备及电控	2022.11.8	正在履行
33	思客琦	中创新航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3,100.0000	CIR 装配段设备	2022.12.14	正在履行
34	思客琦	山东华星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880.0000	高空车臂车转台和底盘焊接生产线、高空车剪叉底盘焊接生产线、高空车小型结构件焊接生产线	2022.12.29	正在履行

## 2-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授信、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列表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授信/借款合同	授信额度/借款金额(万元)	授信/借款期间	相关担保	履行情况
1	宁德思客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	(2021)信银宁贷字第20210218951909号《综合授信合同》	5,000	2021.6.24-2022.5.14	《最高额保证合同》，思客琦提供8,0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2	宁德思客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	(2021)信银宁贷字第2021021895190901号《中信银行“信e融”业务合作协议》	2,000	2021.6.24-2022.5.14	《最高额保证合同》，思客琦提供8,0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3	宁德思客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	2021年SME宁额度字018号《授信额度协议》	2,000	2021.2.2-2022.1.29	《最高额保证合同》，思客琦提供2,0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金质押总协议》，宁德思客琦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	履行完毕
4	宁德思客琦	福建省企业技术改造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委托贷款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受托银行)	委借JC2019023《委托贷款借款合同》	6,000	2019.7.22-2023.7.21	《保证合同》，思客琦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抵押合同》，宁德思客琦提供“机器人智能装备生产项目”的国有土地权及在建工程抵押担保；《抵押合同》，宁德思客琦提供宁德市蕉城区疏港路115号工业厂房抵押担保；《抵押合同》，宁德思客琦提供切割机、电梯、立式加工中心等生产设备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5	宁德思客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	2022年信字第ND-0014号《授信协议》	5,000	2022.4.25-2023.4.24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思客琦提供5,0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6	思客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21XY2022017825《授信协议》	10,000	2022.6.22-2023.6.21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宁德思客琦提供10,0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7	宁德思客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信银宁贷字第20220507745039	20,000	2022.6.27-2023.6.2	《资产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资产池业务最	正在履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授信/借款合同	授信额度/借款金额(万元)	授信/借款期间	相关担保	履行情况
		司宁德分行	号《综合授信合同》；2022 信银宁补字第 2022050770503901 号《综合授信合同补充协议》			高额质押合同补充协议》；宁德思客琦提供 20,000 万元的最高额票据、保证金、质押存单及结构性存款等质押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思客琦提供 10,00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	行
8	维杜精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蕉城支行	项 JC2022033 《项目融资借款合同》	7,000	2022.8.18-2027.8.17	《抵押合同》，维杜精密宁德市东侨经济开发区振兴路 15 号工业厂房抵押担保；《抵押合同》，宁德思客琦提供宁德市蕉城区疏港路 115 号工业厂房抵押担保；《保证合同》，宁德思客琦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保证合同》，思客琦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正在履行
9	思客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	2022 信银宁贷字第 20220509748749 号《综合授信合同》	3,000	2022.9.6-2023.6.7	《最高额保证合同》，宁德思客琦提供 3,000 万元最高额保证担保；《资产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思客琦提供最高额 3,000 万元及相关费用的票据、保证金、存单及结构性存款等质押担保	正在履行